

年卷

期

1

第

129

153

第





往來文件

十一月五日第二七三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七九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八一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八二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七五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八四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八七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八八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九〇號  
 十一月廿日第二九二號  
 營附字第三七三號  
 營附字第三八四號  
 運調字第六〇〇號  
 營客字第三八五號  
 人四字第二〇〇三號  
 營貨字第三八六號  
 材料字第三三三號  
 總材料第一〇〇四號  
 工產字第三三〇一號  
 材料字第三三六號  
 運調字第六一六號

各呈處文件

警事字第一八八號  
 警事字第四〇二號  
 營客字第五八六號  
 營貨字第六六〇號  
 營貨字第六五九號  
 運行字第一八六號  
 運行字第一八七號  
 營客字第六〇四號  
 營貨字第六五二號

自十一月份起所有第一類郵件均應儘量交飛機帶遞  
 浙贛鐵路即須修復本部邀請候家源等前往該路研究全部修復事宜  
 錦州郵政局已於承德至灤河灤河至灤平及灤平至古北口間組織快班郵路  
 本部主任秘書莫衡驥任隴海鐵路局長  
 請轉飭各區鐵道軍運指揮部飭嚴限期裝卸  
 本部頃規定各鐵路路線破壞搶修報告表  
 電價費費在臺灣及新疆折合律  
 青龍橋至張家口段搶修工作完成於二十日起開平張快車  
 本部瀋陽材料庫已明令裁撤  
 鐵路總機廠機料運輸應准照各路五運材料專價待遇  
 本部所頒路運統(3)旅客列車月報表格式改作各項及指正  
 為呈報本區自十一月一日起逐令調整客貨運價辦法  
 函復本路裝卸事務所此次改訂裝卸費實情及支付工資辦法  
 為復對於開灤煤運撥車情形  
 呈情調整郵運津貼率  
 電請惠飭一〇三後方醫院迅予遷讓天津扶中校舍  
 為門頭溝三家店兩處煤斤可否運津並是否照按比例撥車之處呈請核示  
 關於請發各段工人雨衣雨帽正飭核辦中  
 為寄代訂陽泉煤五千噸提煤憑單一紙  
 電陳漢沽道盆不宜改裝請再飭縣予以協助  
 塘沽北支木廠已轉飭造冊移交經濟接管  
 十一月七日北魏河站九四軍五師工兵營兵士宋金堂強開 *gun* 次工事列車致將七次延  
 誤函請轉函制止  
 為覆謝收容被阻員警  
 本路北平西站等十七站之敵偽行包貨物移交貨局接收希即派員洽辦  
 附發處理客貨運違章懲罰暫行規則  
 關於食鹽運銷有關事項  
 津海關區北平分關東站支所改設於北平西站並改稱北平車站支所  
 平古綫密雲石匣間自十一月一日起行駛又通車檢附時刻表  
 訂定平綫綫青龍橋康莊間行車時刻  
 帶工程司張穆森遺失乘車證仰查扣  
 本路與郵局間運輸危險品靈樞動物及水菓茶等不按聯運辦理

八	一三五	二二
一五	一四〇	三八
一六	一四一	四〇
一六	一四一	四〇
一六	一四一	四〇
一八	一四二	四二
一八	一四二	四二
二一	一四五	四二
二一	一四五	四二
二二	一四六	四八
二二	一四六	四八
二七	一五〇	五二
二七	一五〇	五二
一四	一三九	六〇
一四	一四二	三六
一八	一四二	四一
二〇	一四四	四一
二〇	一四四	四一
二一	一四五	四一
二二	一四六	四一
二二	一四七	四一
二二	一四七	四一
二五	一四八	四一
二五	一四八	四一
二六	一四九	四一
二六	一四九	四一
二九	一五二	四一
二九	一五二	四一
三〇	一五三	四一
三〇	一五三	四一
二	一五九	四一
二	一五九	四一
二	一五九	四一
四	一六一	四一
四	一六一	四一
五	一六一	四一
五	一六一	四一
五	一六一	四一
六	一三三	四一
六	一三三	四一

類 文 件 號 數

事

由

發行日

公報號碼

頁 數

運配字第一五六號	製發十一月份貨物運輸計劃
營客傳第七號	為劃一規定行車員工換班便乘列車辦法
營客字第六五六號	託運中宜部電影服務處臺北分處影查規定範圍內儘量予以便利
營客字第六五九號	對於退役官兵儘量協助優先購票予以便利
工產字第一八二四號	為北平林業所屬西便門製材所改稱西便門內鑄木場
營事字第三七〇號	為重行規定行包貨物遺失案件緊急處理辦法五項
運機字第五七四號	檢發客車配屬表及各檢車段運用車底負責修養表仰按規定修養
運調字第八〇六號	同 上 更 正
營客字第七〇四號	承德軍運辦公處規程
營客字第六九八號	青龍橋站遺失本路行李票仰查扣
營貨字第七五七號	天津電氣修理廠長鄧兆麟遺失長期乘車證仰查扣
運設字第九五號	奉令對陪都火柴廠火柴應予減等運輸
營客字第七〇七號	東便門站按坡進路表示器定期使用
營客字第七一二號	晉冀區局奉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改訂客貨運價不同之點甚多仰注意
運設發字第九八號	錦州鐵路局現已實行部章規定對於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之孩童旅客發售半價客票
營客字第七二五號	奉部令復員官兵還鄉准憑通知書半價購票
	平綏綏康莊下花園間各站電氣路閉塞現已修復開始使用
	規定津張直連包囊列車裝運辦法
	恢復天津扶輪中學之經過
	員工福利消息

全 (續前期)

中長路擬請本局代修貨車  
康莊張家口間正式試車  
福利消息  
電請大部撥給電石五十噸  
本路所需枕木已由大部電美運運  
本公報徵稿簡則  
各農場秋收產品已次第運交福利委員會已送及預送數量分別列表  
各辦公處所及住宅宿舍等水道及電氣等夜間修理請電下列處所  
代理本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友芹來京開始辦公

八	四	一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四	一三	一一	一一	九	七	一三四	一五
一三五	一三一	一二九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三九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六	二二五
二	三	三	四二	四六	四六	四四	四二	三六	三三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三五	二二

局 聞

局 聞

啓 事

啓 事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處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二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人三字第一八〇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定呈報員工死亡簡化手續仰知照由

查員工死亡應先呈報本局備案於本年九月十九日以前以人二字二〇號訓令銜符在案茲為簡化手續起見員工可依規定填用職員去職證明書工警可填用職工解雇單毋庸另行具簽以期簡捷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 各 處 室 所

局 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警客字第五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發處理客貨運違章徵罰暫行規則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飭知 本處 內外 各 部 份

茲制定「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運輸處處理客貨運違章徵罰規則」三十一條隨文附發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嗣後本處員工辦理客貨運輸如有違章之處應由各級主管遵照本規則辦理請諸處遵辦法填具員 簽 勸 諭 書（十月九日計人種第下號傳知扣定）及職工懲罰單（十月十六日計人字第一一七號飭知規定）呈處合辦仰各遵照為要

處 長 王 羽 儀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運輸處處理客貨運違章徵罰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公佈實行

或開革之處分

第一條（誤軌日期車次軌印不清誤傳客票）客票司事將客票日期車次錯誤軌印印不清或不全或塗發非停車站之客票者應予核以往成績予以申斥或罰薪一

第二條（越號傳票）越號傳票應罰薪一日至三日如有重越號者希圖挪用或積壓票款者應予以開革

第三條 (逾期乘車證執印放行) 將逾期之乘車證執印日期執行者對於站車及車上之負責員可應考核以往之成績分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五日如有其他情節者另酌情加重處分

第四條 (錯誤客票) 遇有應換乘票時旅客須持原票及執印員應罰薪一日至二日如票價不足無法追繳時並應責令賠償相差之數

第五條 (漏收客票) 站上廢票可事每月漏收或漏剪客票至百分之十者罰薪一日至日分之十五者罰薪一日至日分二十者罰薪二日除照類推核照當時新洋核算數取站路上合廢票可事分攤之共因野視疏忽致令無票不準者應考核以往成績及無票之多寡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第六條 (冒用他人行李免貨里重) 利用中客行李免貨里重代運乙客行李時以舞弊圖利照廢派客應抽之行李費外經手員可應丁開申並應其令賠償該項免貨行李重量之運費

第七條 (漏報客票) 列車長及查票員漏報客票致旅客無票取返站等乘車者應按核以往成績酌情予以申斥記過或罰薪一日至五日

第八條 (補價不報票據私帶旅客) 補收票價後不發補價票或補收長途而發短途補價票或補收高款票價而發低款補價票或私帶旅客者一經查明應申斥又警法辦

第九條 (提高票價) 如有提高票價向旅客索取一經查出應申斥又警法辦

第十條 (填票疏忽) 各種客貨空白票據如係一次填妥兩聯以上者應照章用複寫紙及前筆里填寫其因疏忽致字跡模糊而生錯誤者對於經手員可應申斥或罰薪分別申斥記過或罰薪一日至五日如有舞弊情事者應丁開申

第十一條 (塗改票據) 經手填票員可查究票據塗改時應將該處改正並蓋章證明(但遇誤款數字填寫錯誤時應註明方項不得更改)如有任意塗改票據者分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五日有心舞弊者酌情懲處

第十二條 (票據天竊) 各種客貨票據因保管不慎以致失竊者對於經手員可應查明原由分別記過或罰薪二日至十日如於天竊報警後不及扣留因而發生費用情事者應對外辦有票據應由出賣人員起賠共守自責者則申警法辦

第十三條 (漏報客票) 各種客貨票據如有漏報情事對於經手員可應按核以往成績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二日其他舞弊情事除罰薪外分別記過降級或開申

第十四條 (車上遺失客票) 列車中客或押地行李場行李包裝貨物票據須謹慎不得遺失每失一張罰銀一千元兩張罰銀一千元三張罰銀一千元四張罰銀四千元五張以上者每張九元如在一月內遺失一次者丁以記過二次者降級

第十五條 (單門漏報客票) 列車在中途行時押地司事漏報或漏到行李包裝及不滿整車貨物車門或由守車上員上開雜人等乘坐車內者分別記過或罰薪二日至十日如私帶旅客或企圖偷竊貨物者開申

第十六條 (站上遺失到站之票據) 到站如前到站之行李票包裝票或貨票之通知書遺失者應立即起進站查明原委內容並電主官計、通報兩處備查否則按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罰薪

第十七條 (不將收據及通知書聯一併繳局) 到站如交付客附行李包裝貨物後如不將索回之收據連同通知書聯一併繳局者按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罰薪如貨主將收據遺失而不取保函者應視同前之輕重予以罰薪記過或撤職

第十八條 (誤換票據) 凡行李票包裝票實誤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如在行李包裝貨物未發出以前自行發現者可以原者得將經過情形通知陳明主管站長將其誤換之票註銷九經站長註銷之票免予註銷如因誤換而致運雜費少收無法追補時應由經手人負責賠償

第十九條 (站上漏收行李包裝) 到站如漏收或遺失行李包裝貨物者應查明緣由按第十八條之規定科罰如係收據並須賠款保領件無票領物費

第二十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一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二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三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四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五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六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七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二十八條 (誤核運雜費) 凡誤核運雜費者予以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第二十一條 (逐種實無法追回) 凡因缺核而致逐種實少收無法追回時應由經手員可負責賠償

第二十二條 (行包貨物散亂堆積) 凡行李包裹貨物不長站點過近及聯運順序整理而散亂堆積者應予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三日

第二十三條 (票據遲遞誤送) 行李包裹貨物起運後如有因票據遲遞或誤送以致有貨無票或有票無貨者分別申斥記過或罰薪一日至五日如在有舞弊情事者應予撤懲

第二十四條 (權度不確) 各站起運之行李包裹貨物如有因權度不確以致逾量或短量者分別申斥記過或罰薪一日至五日如查有受賄舞弊情事者應予撤懲倘因磅秤臨時發生不靈者酌情寬免

第二十五條 (假裝積壓) 車站職員應按日登記各項報應逾期填報不得延遲含混共有漏記誤記積壓等情事者分別申斥記過或罰薪一日至五日

本處所屬通縣天津昌黎馬家堡各農場秋收均已次第完竣各項產額表陸續遞交福利委員會處理茲將各場已送及預送各類數量分別列表於後

工務處啓

(一) 已送福利委員會農產品

場別	送交月日	種類	數量	總委會核定單價	總值	附註
通縣農場	八月十七日	鷄子	一一〇個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月二十三日	冬瓜	一、六〇〇市斤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月七日	茄子	一、三八〇市斤	四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雜

件

第二十六條 (裝載不當) 凡員車裝載不當或過飽地見致損壞量載規制或途巾或在中途站卸下駁運者員車裝車司事應予記過或罰薪一日至十日

第二十七條 (誤寄誤掛誤掛誤掛) 如裝車貨物誤寄誤掛或行李包裹及小滿裝車貨物有誤裝誤卸漏裝漏卸者予申斥或罰薪一日至五日如以誤運聞致遺失者分別記過或罰薪五日十五日意在舞弊者應懲

第二十八條 (假借公款勸誘貨商) 假借公款勸誘貨商以及共他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實除撤職外並交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九條 (辱罵客商) 如有辱罵客商或故意刁難者應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除革之處分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補充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九月十六日	茄子	一、〇八〇市斤	四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九月二十二日	白蘿蔔	一、三〇〇市斤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十月十二日	葱	一、二八〇市斤	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葱	二、七〇〇市斤	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月十七日	葱	一、九〇八市斤	二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
十月二十三日	白蘿蔔	一、〇〇〇市斤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二、七六〇〇



(一) 預定運交制茶區食糧產品

場別	種類	數量	附記
通縣農場	白薯	六萬斤	
	玉米	一萬斤	
	綠豆	一千二百斤	
	蘿蔔	一萬斤	
	穀子	二千一百斤	
天津農場	大米	四萬七千斤	
	小麥	五千斤	
	粟	二千斤	
	大蔥	四千七百萬斤	
	大豆	一萬一千斤	
昌黎農場	地	二千六百斤	已交前 天津利源
	甘藷	四萬斤	
	花生	三千斤	
	穀子	六千五百斤	
	蘋果	一萬一千斤	已交前 五千斤
	穀子	五百斤	
	大豆	四百斤	
	小豆	三千三百斤	
	紅辣椒	一千斤	
	棉花	五千斤	
	白菜	五萬斤	
	旱蘿蔔	一萬三千斤	
	白菜	一萬三千斤	
	白薯	一萬斤	
	黑豆	二千斤	
	胡蘿蔔	三萬六千斤	
	黃豆	一千六百斤	
	胡蘿蔔	一千五百斤	
	葡萄	一千三百斤	已交前 利源
	穀子	一千五百斤	
	黑豆	四千七百斤	
	大蔥	一千斤	

場別	種類	數量	附記
馬家堡農場	稻	三萬斤	
	紅薯	一萬五千斤	
	玉米	二千斤	
	白薯	三千斤	
	白菜	二萬斤	
	白蘿蔔	五千斤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二九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電 報

代電 會審字第四八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為頒發工廠材料庫材料帳目處理辦法令仰切實遵照實行由

各工廠均齊查工廠材料庫材料帳目處理辦法業經制定茲隨電頒發仰自本年十月

一日起切實遵照實行局長石志仁四〇六

附發工廠材料庫材料帳目處理辦法一份

工廠材料庫材料帳目處理辦法

機務處工廠各工廠及其他使用成本會計制度之各工廠材料庫材料帳目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 用料預算，年度開始前工廠應編具用料預算表(料一甲)及用料月份分配表(料一丙)各九份送主管處審核轉呈局長核准後一份存在一份送會計處存查

一份送總工廠分月填單領料二份送材料處為準備材料審核領料之參考

(二) 收料

(1) 領用材料：工廠請領材料應依照用料預算表及用料月份分配表填具領料單(料十四)一份五聯註明用途並查照「材料標準單價表」填價後及聯暫

存其餘四聯送指定之材料廠庫核對預算並發料了聯隨料發還經領料工廠與

皮聯核對後及聯簽章送材料廠庫

所領材料到達工廠材料庫後應由材料庫依照實收數量造具點收材料單(料九)

三份憑登存料牌點收材料單一份附於發料單(料十四丁)登入材料總登簿一份

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之一份送會計室(系)登帳

(2) 自購材料：工廠因緊急需要由備用款項下採購之零星材料不論該項材料

是否為某一廠單所專用實際是否交庫均應辦理驗收及領用手續

自購材料應備具承商止副發票各一份由承辦員及驗收員簽章後送由材料庫

憑造點收材料單三份憑登存料牌一份附同副發票登記材料總登簿一份於月

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一份送會計室(系)登帳

(3) 廢料及退料：工作場所之廢料或工作剩餘材料交庫時應由退料部份填具

退料單(廢九)三份註明廠單號數一份存在二份隨料送交材料庫點收發認

並另造點收材料單三份填註料價及廠單號數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除退

料單一份應退料部份一份由材料庫存在外點收材料單一份送會計室(系)

(4) 登入各該廠單之料價單一份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一份由材

料庫存查

附註：唐山南口兩機廠材料庫直屬材料處管理所有應附入材料月結清單之

點收材料單一聯應逐日附同單據移送單(二十六)送材料處登帳

廢舊材料之無原價可資查考者應由材料庫會商退料部份酌量估價以便入帳

(4) 自製材料：凡材料庫訂製材料應造具工作請求書(廢二十七)二份一份存

查一份送工作課(系)登帳填發工廠工作單製造

製品完工交貨時應由主辦場所填具送貨知照單(廢二六)一式三份一份存在

二份運同製造品送交料庫點收發認並另填點收材料單三份登入存料牌除送

貨知單照一份應簽還主辦場所存在外其餘一份應附同點收材料單三份一併

送會計室(系)登帳依照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填價後留存點收材料單一份登

單報銷之

(三) 發料

請領材料單(廠八) 工作場所請領材料應填具請領材料單四份一料一單列明材料名稱數量及廠單單號送工作課(系)核後准後留存一份備查三份送材料庫填註料價並發料後留存一份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一份送會計室(系)

(四) 登帳並按廠單號登入各該料值單一份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之附註，唐山南口兩機廠材料庫直接由材料處管理所有應附入材料月結清單之請領材料單一份應逐日附同單據移送單(料廿六)送材料處登帳

(四) 材料點查：工廠材料庫存料由會計處隨時派材料點查員點查或抽查如有實際存量與存料牌存量不符之情事應由材料點查員在存料牌上更正蓋章證明並填造點查材料報告(料二〇)四份由管料員及廠長簽章後一份存查二份呈局核准後一份送主管處一份送會計處點查材料報告另一份交工廠材料庫如屬點

料虧損應由材料庫填具損失材料單(料十六)三份呈廠長簽章後一份更正材料總登簿一份送會計室(系)登帳一份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如為點查材料應由材料庫填具點收材料單三份份更正材料總登簿一份送會計室(系)登帳一份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

如工廠材料庫自行發現材料虧損應呈報廠長核准後照以上之手續辦理

材料損失較鉅時應專案呈局核准後始得列報損失

(五) 調整材料：如材料處材料廠發現發出材料之數量或價值填寫錯誤時須填調整通知單(料十九)四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材料處更正帳目二份送工廠材料庫在明發認後一份送還材料廠一份更正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並送會計室(系)

(六) 登帳後送還工廠材料庫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

(六) 出售材料：工廠材料在原則上不得出售惟車局局長核准者例外售料款項應專解路局不得截留

工廠出售材料應由材料庫填具售料單(料十七)五聯如下  
甲、售料單(僅填售價) 承購者存查  
乙、繳納料款通知單(僅填料價) 交工廠出納部份專案報解路局出納課  
丙、售料提貨單(僅填料價) 承購者交款後憑以提貨  
丁、售料單(填售價原價及盈虧) 材料庫暫存發料後送會計室(系)登帳  
戊、售料單(填售價原價及盈虧) 材料庫存根  
戊聯存根丁聯由材料庫暫為保存乙聯送工廠出納部份甲丙二聯交承購人除甲聯存查外丙聯持回出納部份繳款並由出納部份主管在丙聯上蓋章收訖後交還

承購人向料庫提料

材料庫發發售料時應由承購人簽認丙丁二聯交材料庫丙聯憑查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並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之丁聯送會計室(系)登帳在照登帳

(七) 帳冊卡片

(一) 存料牌(料十)：工廠材料庫應備具存料牌每料一份分別懸掛於各該存料附近所有收發該項材料均應立即登入又存料牌只登數量不列料價本牌結存數應與實際存量相符

(二) 材料總登簿(料二十三)：本簿每料一頁登記收發及結存材料之數量單價及總值其結存數量應與存料牌相符

註：工廠備用材料庫材料價格應採先入先出之原則辦理

(八) 報表  
(一) 材料月結清單(料二十二)：工廠材料庫應於月終檢齊單據分別結總後造具材料月結清單四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室(系)二份附同單據分組裝訂成冊送主管處抽存材料月結清單一份其餘轉會計處報銷之材料月結清單應附之單據如下

收料：局發；點收材料單  
自購；點收材料單  
廠料退料；點收材料單  
自製材料；點收材料單  
點查材料；點收材料單

發料：工作用料；請領材料單  
點虧及損失；損失材料單  
調整；調整通知單  
售料；售料單丙

(二) 材料月報表(料二十四)：工廠材料庫應於每月月終根據材料總登簿將各項本月有收發之材料造具材料月報表列明各該材料之上月結存本月收發及本月結存之數量及價值材料月報表一式四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室(系)

(三) 二份附同材料月結清單送主管處一份抽存一份移轉會計處

存查外丙聯持回出納部份繳款並由出納部份主管在丙聯上蓋章收訖後交還



料十四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甲

領 料 單

材料編號		中文 材料名稱 英文					第 號	
							由	
						發 交		
說 明	數 量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 用 料	材料編號	中文 材料名稱 英文					說 明	
領 料 者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庫 長	審 核 者	料 務 課 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准				

材 料 廠 庫 存 查

料十四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乙

發 料 報 告 單

材料編號		中文 材料名稱 英文					第 號	
							由	
						發 交		
說 明	數 量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 用 料	材料編號	中文 材料名稱 英文					說 明	
領 料 者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庫 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材 料 廠 庫 發 料 後 送 材 料 處 科 核 對 登 帳

料十四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發 料 報 告 單

乙一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第 號	
						由	
					發 交		
說 明	數 量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 用 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 明	
領 料 者		發 料 者	材 料 庫 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材料庫發料送材料處轉發材料轉發材料

料十四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發 料 報 告 單

丁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第 號	
						由	
					發 交		
說 明	數 量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 用 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 明	
領 料 者		發 料 者	材 料 庫 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材料庫發料時隨同材料送領料機關存查

料十四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收 料 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第 號	
							由 發 交	
說 明	數 量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實收	總值			會計科目		
替 材 用 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 明	
領 料 者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收		年 月 日核				

領料者與丁聯核對點收後送材料廠存在

料 9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平 津 區 管 理 局

點 收 材 料 單

第 號

購 入 製 造

訂購單	號數			承辦商號			
	項目			發票號數		收料日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 明	
實收數量	單位	購 入 原 價		運 價		關 稅	總 值
		單 價	總 值	到 路 前	到 路 後		
附 註			管 料 員	材 料 廠 長	材 料	新 料 單 價	
						新到材料平均單價	
			年 月 日收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核		

本單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送材料處料課一份送會計處

## 退 料 單

廠—D

領料單號

字第

號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工字單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原領數量	退回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填單員

—— 所主管

—— 廠長

## 工 作 請 求 書

廠—27

茲請代修製下列物品並請於 年 月 日完成送下為荷

此致

字第 號

機廠工作課(系)

請求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工 作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製 修	附 註

(蓋章)

年 月 日



# 送貨知照單

廠-1

字第

號工作請求書編代修/製物品業已一/全部完竣

茲隨單送上即請驗收為荷

字 第 號

此致

年 月 日送出

材料編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附 註

上列物品已於 年 月 日驗收

(職稱) (簽章)

# 請 領 材 料 單

廠-3

工作單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 位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單 價	金 額

填表員 \_\_\_\_\_ 所主管 \_\_\_\_\_ 廠 長 \_\_\_\_\_



料16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平 津 區 管 理 局

## 材 料 損 失 報 告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名 稱	中 文	第 _____ 號			
		英 文				
說 明	損 失 原 因 情 形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單 位		單 價	
			單 位		單 價	
			單 位		單 價	
附 註	管 料 員		材 料 長	材 料 副 處 長	材 料 處 長	局 長
	年 月 日 報		年 月 日 查	年 月 日 核	年 月 日 核	年 月 日 批

料19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平 津 區 管 理 局

此 致 調 整 通 知 單 第 \_\_\_\_\_ 號

原 領 料 單 號 數		發 料 日 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名 稱	中 文	說 明		
		英 文			
調 理 監 由	調 整 數 量		調 整 總 值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註	司 帳 員		材 料 長	材 料 長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料 機 關 存 查

料19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乙

平 津 區 管 理 局

此 致 調 整 通 知 單 第 號

原領料單號數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英文				
調理				調整數量	調整總值	
理由						
附註	簽認者		司帳員	材料長	材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料機關簽認支領回材料處存查

料19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丙

平 津 區 管 理 局

此 致 調 整 通 知 單 第 號

原領料單號數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英文				
調理				調整數量	調整總值	
理由						
附註			司帳員	材料長	材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材料處料帳課存查

料19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丁

平 津 區 管 理 局

此 致 調 整 通 知 單 第 號

原領料單號數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英文					
調理				調整數量	調整總值		
理由							
附註	簽認者	司機員	材料長	材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材 料 廠 存 查

料7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甲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年 月 日 售 料 單 第 號

承購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數量	售價	單價	總值	請先憑單赴本局	
		單位				價	會計處撥納押款
材 料 長				附註			
年 月 日							

承 購 者 存 查

料17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乙

年 月 日

## 繳納售料押款單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材 料 英 文 名 稱		
說 明	數 量	售 單 價	上列材料業經呈准標售 已由 得標 即希按照售料總價酌收 取碼押款爲荷此致 會計處
	單 位		
材 料 長		附 註	
年 月 日			

會 計 處 存 查

料17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丙

年 月 日

## 售料提貨單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材 料 英 文 名 稱					
說 明	數 量	售 單 價	價 總 值			
	單 位					
承 購 者	出 納 課 長	會 計 處 長	料 務 課 長	材 料 副 處 長	材 料 處 長	附 註
無 料 點 收 誤	押 款 收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購 者 簽 認 繳 回 材 料 廠

料 7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丁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年 月 日 售 料 通 知 單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材 料 名 稱 英 文			
設 明	數 量	單 位	售 單 價	總 值	備 註
			價 總 值	總 值	備 註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庫 長	材 務 課 長	材 帳 課 長	材 料 副 處 長	材 料 處 長
年 月 日 發	年 月 日 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材 料 處 料 帳 課 存 查

料 17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戊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年 月 日 售 料 單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材 料 名 稱 英 文			
設 明	數 量	單 位	售 單 價	總 值	備 註
			價 總 值	總 值	備 註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庫 長	材 務 課 長	材 帳 課 長	材 料 副 處 長	材 料 處 長
年 月 日 發	年 月 日 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 計 處 存 查

中華民國  
平津區管理局  
存料

材料名稱 \_\_\_\_\_ 材料編號 \_\_\_\_\_  
 說明 \_\_\_\_\_ 存料架 \_\_\_\_\_  
 單位 \_\_\_\_\_ 最少存量 \_\_\_\_\_  
 \_\_\_\_\_ 最多存量 \_\_\_\_\_

年 月 日	單 號	收 入 號	出 庫 號	存 料 架	經手人簽章	附 註														

料-2丙

材料總登簿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說明

最大存量  
最小存量  
單位

日期	摘要	單號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數量	單價	總值	數量	單價	總值	數量	價值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日  
(星期六)

交通部訓令  
文八字第一二八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准銓叙部為廢止照片代替證件辦法令仰知照由

案准銓叙部三十五年十月八日甄任字第一二一〇號咨開「查本部前訂照片代替證件辦法原係適應戰時需要目前戰事勝利結束各地交通業已恢復郵遞證件已無遺失之虞是項辦法自應予以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部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八一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訂定員工搶險搶修支給差飯費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 各 處 室

茲訂定員工搶險搶修支給差飯費暫行辦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前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及北平天津兩分區原訂搶險搶修員工支費各項辦法應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將辦法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員工搶險搶修支給差飯費暫行辦法一件

員工搶險搶修支給差飯費暫行辦法

局長 石 志 仁

一、本局員工奉派搶險搶修任務時差飯費之支給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原已通車之路線因行車事變或遭受破壞致發生阻礙必須立即修復以利行

令

車者均為搶險舊有路線原未通車須趕工修復者均為搶修

三、員工奉派搶修任務時(即由工程搶修隊隊長統率之人員)每人每日供給麵粉貳斤四兩油鹽菜費五百元并支給差費三分之一

四、工程列車員工(指固定在工程列車服務之員工而言其係臨時奉派隨車服務者不在內)每人每日供給麵粉貳斤四兩油鹽菜費五百元出發搶險時另行支給

差費凡工作在十二小時以內者支給每日差費額三分之一超過十二小時者按規定差費額三分之二報支固定在工程列車服務之行車員工亦照上項規定支給不另支車飯費

五、員工臨時奉派執行搶險工作時每人每日供給麵粉貳斤四兩油鹽菜費五百元

另報支差費凡工作在十二小時以內者支給每日差費額三分之一超過十二小時者按規定差費額三分之二支給

另報支差費額三分之一

另報支差費額三分之一

另報支差費額三分之一

另報支差費額三分之一

六、檢閱工作時間按自駐在地出發之時起迄回至駐在地之時計算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以前北平天津兩分區原訂檢閱搶修  
員工支費各項辦法應同時廢止

訓令 民二字第一八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為奉 部令發赴美實習返國人員薪費及差旅費支給辦法抄發遵照由

令 各處室會天津辦事處  
平級西段管理處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三日部人字第一二一五〇號訓令訂定赴美實習返國人員薪  
費及差旅費支給辦法抄發遵照並飭局遵照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即  
抄發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赴赴美實習返國人員薪費及差旅費支給辦法

局長 石志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警貨字第六六〇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為關於食鹽運銷有關事項仰知照由

飭 知 各 站 站 長

案奉

管理局交下財政部長產鹽務管理局鹽產字第四〇三號函開：查本區自廢除專商引  
岸實施自由銷售制度以來商人對於現行辦法仍多未能明瞭茲遵照財政部鹽政總  
局指示將本區食鹽運銷事宜應行注意各點開列如次(一)商鹽在同一稅率銷區內  
准予自由行銷在高稅率區域內繳足全稅之鹽准予行銷低稅區域不退差稅至於  
行銷低稅區域之鹽改銷高稅區域應向附近鹽務機關申請補繳差稅後准予自由行  
銷其倫運銷者以私鹽處罰(二)河北省全境行銷之鹽斤其稅率一律准許商民在  
省境範圍內自由運銷但不得偷運越地所有指銷本區之鹽由本局於報稅時在隨運  
單照上加蓋「本單照運之鹽准在長蘆地區自由行銷越境以鹽照不符論處」字  
樣戳記(三)商鹽准單內仍應註明指銷地點商人領鹽必先運往指銷地點在運往指  
銷地點後如欲再轉運其他各縣市行銷時應照章填寫發票並在發票內註明原運

一、各赴美實習人員抵滬時向本部在滬各有關機關借支旅費津貼拾萬元應由各  
該機關將清冊收據等報部轉知服務機關撥付歸墊旅費津貼應包括各實習  
人員自抵滬之日起至到部報到之日止之各項費用不另支給差旅費  
二、各實習人員至部報到後在京候令發分期間准予報支差費  
三、自部令發之日起至分發機關報到之日止案由分發機關按按程遠近酌計日  
數准予報支差旅費  
四、二三兩項所列差旅費均由分發前往服務之機關列支  
五、實習人員之薪費應自向原服務機關或改派機關報到之日起按十成發給  
六、實習人員原服務機關有已裁撤或歸併而改派本部其他各附屬機關服務者時  
間上容或不相銜應由各該實習人員取具裁併機關之止薪日期證明文件呈出  
改派之機關自裁併機關止薪之次日起繼續發給  
七、實習人員奉准暫留國外工作者其國內薪費應准自各該員實習期滿之月份起  
由服務機關十足發給  
八、實習人員家屬旅費應按本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二十四條及二  
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單照號數以利查驗除分別函令并公告商民週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飭  
仰知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飭知 警貨字六五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為准津海關區北平分關函以北平東站支所改設於北平西站並改稱北平車站  
支所仰即知照由

飭 知 北平東站北平西站

查關於海關檢查行李貨物在北平東站設立支所一節業經本處十二日以警貨字  
第五七六號電知在案茲復奉管理局交下津海關區北平分關十月廿四日平關字第  
五八九號函以大批貨運均集中北平西站為辦公便利起見已將支所改設於西站稱  
為北平車站支所辦理各站檢查在稅事宜等由合亟飭仰知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〇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日  
(星期六)

電報

代電 會字第四四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為頒發該場棧務處理辦法仰遵照由

天津氣場棧務處理辦法業經訂定茲將該項辦法一份隨電頒發仰自

十月一日起切實遵照實行局長石志仁西啟

附發天津氣場棧務處理辦法一份

氣場棧務處理辦法

壹工廠工作單(簡稱廠單)(廠一)

本場一切工作非有正式廠單不得執行此項廠單由工作部份根據主管處命令或各處工作請求書(廠二七)或電報而填發並按工作性質編定字頭各種廠單之號數應依次遞加必要時再由一號起始凡填發廠單至少一式三份(一)送會計部份(二)送各有關部份各一份主辦部份之廠單上並應加蓋「正」字(三)工作部份存根該廠單工作告竣主辦部份應將正廠單送主任核閱後交會計部份作為完工通知嗣廠單各於其工作完竣時由聯助部份送工作部份查照廠單之分類如後

(一)製造廠單

(1) 氣字廠單 製造養氣用之本單每月填發一份並另由場填「製氣工作報告單」三份逐日登記每日製出氣量及交庫之瓶數月終經料庫簽證後交會計部份材料庫及製氣部份

附註：凡發交本局各部份之氣氣依成本計算撥發本路以外之交部機關者按成本另加贏利二成計算傳與其他公營事業機關者按市價八折計算

(2) 表字廠單 凡本路各部份所購製之各種壓力表電表等均填發本廠單本單每一工作填發一號

(3) 額字廠單 凡局外各部份請代製修之各種壓力表電表及零小機件等均填發本廠單本單每一工作填發一號本廠單應於成本之外酌加贏利

(二) 費用廠單 本類均為固定廠單永久繼續使用

(1) 間一字廠單(氣氣場間接費用) 氣氣場之一切間接費用如石油油煎乾燥劑工頭什工及等候工作時間之工資分攤之電力費小件工具更換修理費機件修理之工料機器折舊費用及等候修理機器之工人辛費等均列報本廠單

(2) 間二字廠單(製表場間接費用) 製表場之一切間接費用如電石氣氣油磨工頭什工及等候工作間時之工資分攤之電力費小件工具更換修理費機件修理之工料費機器折舊費用等均列報本廠單

註機械場機器折舊按規定之折舊率分攤於上列二類廠單

(3) 瓶字廠單(氣氣瓶修洗費用) 洗刷修整搬運養氣瓶之費用氣氣瓶折舊費用又損壞之養氣瓶之原值均列報本廠單

(4) 力字廠單(動力費用) 本廠支付之電力費及其他動力費用均列報本廠單

(5) 普字廠單(普通廠務費用)

(一) 監理費 本廠職員之薪津公費及公事房工役之薪資

(二) 辦公室費用

(三) 材料什費 材料運費材料收發保工人之辛費及材料點驗等

(四) 清潔費

(五) 看守費

(六) 發光費

(七) 筆熱費

(八) 修理什費 機械場之間接費用不能列報其他廠單者如工頭什工及等候工作時間之工資間接材料工具及機件之修理費等均列報本廠單

(九) 同假事假病假公傷之工資

(十) 其他不包括於上列各項之費用如折舊費是

(十一) 廢料及點盈 退還料庫之廢料及點盈之材料其價值不能歸入任何廠單者均列報本項本項數額自前列十項中減除所餘淨數始為應分配於各廠單之普通維持費用

或成本計算單(廠二十一)

成本計算單為計算成本之根據會計部份收到一新廠單應即按其字號備具成本計算單一份凡屬於該廠單之工料及間接費用均分別依據工值單料值單按月登記本單按月結算一次為編送工作分析月報之根據

查工值

(一) 計工日報單(廠二乙) 本廠工人工作情形按照工作記錄牌分別廠單號

數工人牌號及工作鐘點按日填具計工日報單每廠單一份送會計部份與廠

工單如班工作報單核對後即結算各該單之工作時間並按各類工人之平均

工資計算工資數填入然後分別登入各該廠單之工值單或應記帳

(二) 廠工單(廠三) 工牌房應每日根據工人到工牌將廠工及事病假工人填具廠工單列明場別工人牌號欠勤時間送會計部份與計工日報單核後登人工資登記簿

(三) 加班工作報單(廠五) 工人加班應根據工作記錄牌填具加班工作報單列明工人牌號廠單號數及加班鐘點送會計部份與主任核准之加班通知書及計工日報單核後登人工資登記簿

(四) 工資登記簿(廠六) 會計部份應每日依據工單加班工作報單登記工資登記簿月終並應將出差費列入是為編造半工單加費費請領單之根據本簿尋常工作加班工作及差旅費三欄數之和應與工廠平準表情方第三項「工資」之數相等本單填列方法如下

(1) 一至五代表全月日數每日分前後二格前格記錄未到班之時間應分別情形在每格上填蓋各種識記以資識別如曠(曠工)病(給資病假)半(半薪病假)事(給資事假)假(不給資各假)等到工時間不必記入後格登記加班之鐘點

(2) 月終應將計應扣資時數在全月應到班鐘點總數中減除即為尋常工作鐘點數

(3)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4) 薪工之金額為日數乘每日工資

(5) 罰金為曠工日數乘每日工資(其他罰款記入其他空格內)

(6) 應得淨額為薪金數減除罰金印花等之餘額

(五) 工值單(廠十七) 工值單應每廠單備具一份由會計部份逐日根據計工日報單出差費請領單將有關該廠單各部份之各項工作時間及與數分別登入每月月終分別結出總數抄登於各該廠單成本計算單相當欄內

肆料值 本廠材料庫每月向材料廠請領備用材料及料帳報辦法均依工廠材料製目處理辦法之規定本條專及工作用料及料值之結算

(一) 薪領料料單 (廠八) 工場回料庫領料應填具請領料料單四份一料一單列明材料名稱數量及廠單號送工作部份核准後留存一份備查三份送料庫發料後一份留存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一份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一份送會計部份以廠單號為依據登入各該廠單之料值單或應記帳

(二) 退料單 (廠九) 工廠之餘料或廢料交庫時應填具退料單三份註明廠單號一份存查二份隨料送料庫簽收並另造點收材料單 (料九) 三份填註料價及廠單號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除退料單一份送退料部份一份由料庫存查外點收材料單一份送會計部份登入各該廠單之料值單或應記帳一份由料庫存查一份於月結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

(三) 料值單 (廠十一) 每一廠單應備具料值單一份凡該廠單所用材料應分別填據請領料料單及點收材料單 (退料) 逐日登入各相當欄內於月終結計總值抄登該廠單成本計算單料值欄內

伍開提費用  
凡本廠支出工料各費之不能直接加入本場完成品之成本者為間接費用其種類及分攤辦法各如下

(一) 氫氣場間接費用 除搬換石榨之費用應分若干月分攤外其他氫氣場費用全數作為該月發工資廠單之費用

(二) 氫氣瓶作洗費用 洗刷修整搬運氫氣瓶之費用按各月發工資廠單所用發氫瓶之數目分攤其分配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氫氣瓶洗費用分配率 =  $\frac{\text{上期氫氣瓶洗費用總數}}{\text{上期氫氣瓶洗瓶數}}$

(三) 製表場間接費用製表場間接費用按各表字願字 (製表) 廠單之直接工時分攤其分配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製表場間接費用分配率 =  $\frac{\text{上期製表場間接費用總數}}{\text{上期製表字願字總數}}$

上期製表場間接費用總數 = 多額數  
上期製表字願字總數 = 廠單總工時

(4) 動力費用 按氫氣場製表場用電比率分攤於間一固二固定廠單  
(5) 普通廠務費用 普通廠務費用按直接工時分攤於各製造廠單之上其分配率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廠務費用分配率 =  $\frac{\text{上期普通廠務費用總數}}{\text{上期普通廠務工時總數}}$

以上各分配率均每半年調整一次唯遇有鉅大之變動時此分配率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陸應記帳 (廠一〇)

費用分配率之計算規定以上期平均數為標準故有設立應記帳之必要凡各該支出列入借方攤出之數列入貸方應記帳之結餘數轉列平準表

工值之計算用平均工資制故有設立平均工資應記帳之必要凡實支工資數照工資登記簿之總數列入借方攤出之工資依據工作分析月報工資欄總數及各應記帳工資總數列入貸方其餘額轉列工廠平準表

獎、工作分析月報 (廠二十二)

本月報為全月各廠單工作情形之總報告由會計部份根據各成本計算單逐一抄登其異積數凡已完工者登入完竣欄未完者登入工作中欄

摺、工廠平準表 (廠二十五)

本廠會計部份應於月終編造工廠平準表附同工作分析月報應記帳分拆表及業經簽署之送貨知照單送機務處轉送會計處審核轉帳工廠平準表編造方法如下

借方

1. 上月終未完工作：本月工作分析月報上月未完工作欄之總數
2. 上月終各項分配剩餘數
3. 工資：本月工資登記簿總計銀數
4. 材料：料庫材料月結清單貸方發出工作用材料之總數
5. 願字廠單之盈利：本月完工各願字廠單成本計算單上所加盈利之總數

6. 折舊：各應記帳折舊費用之總數

7. 本月終各項多攤數：各該應記帳月終貸差

(1) 平均工資

(2) 氧氣廠間接費用

(3) 氧氣瓶修洗費用

(4) 製表廠間接費用

(5) 廠務費用

貸方

1. 上月終各項多攤數

2. 完工廠單：願字廠單以外之一切完工廠單成本計算單之製造成本總數

3. 願字廠單：完工願字廠單價值之和

4. 退料：本月退料單之總數與材料月結清單退回材料之數相同

5. 本月終各項分配剩餘數：各應記帳月終借差

(1) 平均工資

(2) 氧氣場間接費用

(3) 氧氣瓶修洗費用

(4) 製表場間接費用

(5) 廠務費用

6. 本月終未完工作 本月工作分析月報累積欄下工作欄中之共計

致、應記帳分析表 (廠二十四)

本表根據各應記帳造報說明工作分析月報不能表出之各項費用之內容表之首行

列上月份分配剩餘數(借)或分配過多數(貸)末行列本月份分配過多數(借)

或分配剩餘數(貸)表中借方撥總列明本月份發生之各項費用貸方列退料及分配數

拾、送貨知照單(廠二六)

本廠氧氣出貨送交各用料部份及其他製修物品完工送出時應填送貨知照單三份一份存在二份隨製品送交收料部份簽收後掣回一份送會計部月份終附入工作平準表報銷

附註：凡氧氣售與局外各部份應依照「工廠材料庫材料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填

具售料單(料十七)處理之售料單分五聯

甲、售料單(料價欄內僅填售價)

乙、售料提貨單(同 前)

丙、繳納料款通知單(同 前)

丁、售料單(料價欄內應填原價及盈虧)

戊、售料單(同 前)

戊聯存根丁聯由材料庫暫存丙聯送出納部份甲乙兩聯交承購人持向出納部份繳款並由出納部份主管在乙聯上蓋章收訖後交還承購人向料庫提料

材料處撥發售料時應由承購人簽認乙聯由材料庫收回憑登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

後將丁聯送會計部份查照登帳乙聯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之

附註：氧氣廠各項收入應解交天津收支所收帳不得截留

## 工廠工作單

請求處所  
請求書或文電號  
查有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應予

預定 月 日開工 月 日竣工請

下列有關各場所按照下列說明施以完全工作

場所名稱	工 作 說 明	預計工時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 註

工作系主任

廠 長

經檢在上開工作均經使完說明施以完全工作並已(簽)於 月 日送交出廠此致

廠 長

## 計工日報單總表

廠-2甲

計工日報單用唐山機械格式

工作場所

工作命令單

月 日

類 別	時 數	平 均 工 費 率	平 資	加 班 費
甲 技				
乙 技				
丙 技				
小 工				
熟 徒				
富 女 工				
合 計				

甲級技工加班 時@ =

其他技工加班 時@ =

共 計 加 班 費







# 工資登記簿

所

年 月 份 賬-6

職工姓名	職工牌號	上月月終前欠工資	本月應得工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加班金	差費	出賃	其他	總額	扣款	印花	工資	應得	總額	扣款		總額								
																																													工資	印花									

工 值 單

版一丁

年 月 份

廠 單 號 數

項 目	正 所		常 所		工 所		午 所		加 所		班 所		工 所		午 所		出 所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97																		
98																		
99																		
100																		
共 計																		

總計過入成本計算書

計算員

會計主任

[ ] [ ]

[ ] [ ]

[ ] [ ]

請 領 材 料 單

廠-8

工作單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單價	金額

填表員 \_\_\_\_\_ 所主管 \_\_\_\_\_ 廠長 \_\_\_\_\_

廠-9

退 料 單

領料單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發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字單號 \_\_\_\_\_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原領數量	退回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考

填單員 \_\_\_\_\_ 所主管 \_\_\_\_\_ 廠長 \_\_\_\_\_



成本計算單

廠內  
所屬  
單位  
求作  
工單  
編號

廠行  
總設  
單計  
工日  
日期  
日期

圖-21

項目	直接人工		材料		費用		總計	累積
	正當工作 時間	加班工作 金額	運費 出	材料 搬出	運費 入	其他 費用		
月								
份								
共計								

成本計算員

會計系主任

廠長

顧客取單加急利	
售	價
位	成
本	







# 送貨知照單

廠—26

字第

號工作請求書編代修製物品業已全部完竣

茲隨單送上即請驗收妥認為荷

字 第 號

此致

年 月 日送出

材 料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附 註

上列物品已於 年 月 日驗收

(職稱)

(簽章)

# 工 作 請 求 書

廠—27

茲請代修製下列物品並請於 年 月 日完成送下為荷

此致

字 第 號

機廠工作課(系)

請求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工 作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修 製	附 註

(職稱)

(簽章)

年 月 日

## 製 鋼 工 作 報 表

年 月 份

日期	工 作	製出板數	交車板數	存場板數	附 註	日期	工 作	製出板數	交車板數	存場板數	附 註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共計					

製 鋼 廠

材 料 庫

廠 長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參字第一一九一號 (不另轉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令關於改進訴訟程序案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節京摺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開

「查訴訟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對於維護人民權利或利益之關係甚大乃受理訴訟各官署往往故常每以命令或批示代決定且名義上雖由各該官署主管長官負責實際上承辦人員是否具有法政學識則非所問辦理失當影響人民權益及法治精神自應予以改進嗣後凡受理訴訟官署應即組織訴訟委員會以主管長官或北指派之高級人員充任委員參與評議之委員同負責任委員人數應為三人以上之奇數實行評議決定准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調查證據及審理裁斷均應作成決定書具備主文事實及理由依法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至承辦訴訟案件之人員應以通曉法律者充任之並授與司法人員同一之保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八三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為奉 部令暫訂台灣省出差旅費數額令仰知照由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部人字第一二五四九號訓令內開以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日節京摺丙字第一四五一四號訓令開「在出差台灣省每日膳

宿雜費支給標準茲經暫訂為台灣通用幣特任二百六十元簡任二百二十元聘任一百六十元委任一百二十元雇員九十元雇工六十元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暫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運行字第一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平古綫密雲石匣間定自十一月一日起行駛交通車檢附平古綫行車時刻表

仰遵照由

平古綫各站站長北平運輸機務檢車段豐台運輸機務檢車段均覽；查平古綫密雲

石匣間已修復工竣通車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密雲石匣間行駛交通列車兩對除飭

由調度所先以命令書飭知外合亟檢附平古綫行車時刻表仰各遵照爲要處長西

(世)運行附表一份

雜 件

工務處營繕事務所啓事

運啓者本所爲各辦公處所及住宅宿舍等上下水道及電氣等夜間修理起見每晚派有專人值班如發生緊急障礙時請即電知下列處所當即派工前往修理此啓

一 上下水道工程 電話局內二四四三

一 電氣工程 電話局內二四四五

交 通 部 業 務 通 訊 摘 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九號

津浦路韓莊至臨城段經積極搶修現徐州至臨城間業於昨日接通即可正式通車又臨棗支綫將繼續搶修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改訂平古綫行車時刻表

下行	行		車次	站名		
	1191	1193 (另貨) 25L			(混) 91	1192
10.30	16.30			石 匣	10.30	16.00
11.29	17.29			小 營	9.08	15.08
12.30	18.30			密 雲	8.00	14.00
		13.50	15.25	密 雲	13.40	12.00
		14.25	16.00	統 軍 莊	.05	.25
		.90	.01	懷 柔	13.04	.24
		.50	.25	懷 柔	.40	11.00
		.58	.27	牛 欄 山	.37	.52
		15.34	17.03	牛 欄 山	.01	.16
		.33	.04	順 義	12.00	10.15
		16.00	.29	順 義	.25	.50
		.14	.26	張 辛	11.27	9.28
		.51	18.10	張 辛	.44	.45
		.59	.13	通 縣 西 站	.43	.40
		17.31	.51	通 縣 西 站	10.09	8.06
		.41	10.03	雙 橋	.50	.44
		.55	.22	雙 橋	.45	.36
		.58	.25	東 郊	.44	.24
		18.29	.47	東 郊	.24	.04
		.55	.48	東 便 門	.22	7.02
		19.10	20.03	東 便 門	.09	.48
		.13	.04	北 平 東 站	.03	.43
			20.12	北 平 東 站	9.00	
				站名	92	252
				車次	(混)	(另貨)
					上	行

附註 密雲石匣間暫按時速十五公里行駛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部

令

## 交通部訓令

會字第一三四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不另轉行）

准財政部函請轉飭所屬各級機關嗣後下級機關各項會計報表務須編呈直轄上級機關彙編列轉不得越級逕行分送合仰遵照辦理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准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四日會二字第三三三號公函內開「查會計法第五六七條分定普通特種公有營業三類公務之會計事務種類第八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第一百一十條亦定有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本部為公庫主管機關依法自應由具有預算法第三十條第二級機關單位各機關根據所屬各級機關彙編遞轉之綜合報告彙編轉送無庸由二級機關單位以下各級機關自行分送乃各部會署三級以下機關如縣級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暨各場校局處監站等機關多係自行逕送或由主管部會署就下級機關報表逕行轉送不為依照規定彙綜合彙編各二級機關之綜合會計報告則竟絕少有依法編送者至各該所屬機關原送報表是否與各該上級機關列報數目相符以及所屬機關已否全部到達有無遺漏其尙未送達之件已否分請年度依法核計補報均屬無憑應斷本部對於各部會署所屬機關所送報表並無審核糾正以及催報補編權責雖有登記實等具文既不能作有效之運用徒枉費各級機關之人力物力似應洽商改善依法辦理擬請由第二級預算單位機關遞轉所屬各級機關嗣後下級機關各項會計報表務須編呈直轄上級機關彙編列轉無庸越級逕行分送上級機關亦應依法層次彙編遞轉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再行彙編分送本部備查除函主計處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在案辦理並請遞轉所屬各級機關一體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八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遵照由

令 各處室會 天津辦事處  
平津西段管理處

為規定凡照章可支復員補助費人員應以十月底以前報到者准予支給為限仰

查本局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茲規定凡照章可支復員補助費

人員統應以本年十月底以前到局報到者准予支給爲限逾期概不得支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運行字第一八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訂定平綏綫青龍橋康莊間行車時刻由

各段站所均覓查平綏綫青龍橋康莊間路綫業已修復茲定于十一月一日起89 90 95 96次混合列車延長至康莊並將南口青龍橋間93 94次運休除由北平調度所先以命令書通知外合亟檢附時刻表一份仰即遵照爲要運輸處長(西)(世)附時刻表一份

自民國35年11月1日起

增訂平綏綫  
行車時刻表

下行			上下行別 車次	站名		
95 (混)	93 (混)	89 (混)		(混)	(混)	(混)
	14.55	7.39	北平東站	16.35	10.10	
	.....	.....	東便門	.26	10.02	
	15.04	.38	朝陽門	.....	.....	
	.12	.47	東直門	.17	.53	
	.13	.45	安定門	.16	.52	
	.22	.54	德勝門	.08	.44	
	.25	.57	西直門	16.07	.43	
	.37	8.07	清華園	.57	.33	
	.38	.05	清河	.54	.32	
	.44	.19	沙河鎮	1.47	.29	
	.45	.20	昌平	1.40	.28	
	15.56	8.31	南口	.28	.16	
	.59	.40	東園	15.23	9.08	
	16.11	.51	居庸關	.12	.57	
	.11	.64	三堡	15.10	.56	
	.27	9.10	青龍橋	.54	.45	
	.23	.12	西撥子	.57	.44	
	.40	.28	康莊	.39	.26	
	.41	.30		.36	.25	
	.57	.48		.20	.06	
	.58	.50		.15	8.08	
7.00	17.18	10.14	南口	14.00	7.50	17.29
.16	.....	.37	東園	.57	.....	.03
.18	.....	.51	居庸關	.22	.....	17.04
.35	.....	.58	三堡	.26	.....	.46
.37	.....	11.10	青龍橋	13.04	.....	.45
.53	.....	.12	西撥子	.06	.....	.29
.54	.....	.19	康莊	.51	.....	.28
8.14	.....	.30		.50	.....	16.10
.30	.....	.46		.33	.....	.53
.58	.....	12.10		12.08	.....	.30
9.00	.....	.44		.40	.....	.28
9.28	.....	.46		.38	.....	15.00
		13.14		11.10		
			站名	(混)	(混)	(混)
			車次	90	94	96
				上	行	

附註 青龍橋康莊間看按時速十五公里行駛並不得使用蒸汽機車

代電 警客字第 六〇二四九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西直門工務分段帶工程司張惇霖遺失長期公務乘車證仰查扣由

各運輪段長各站站長均覽據報西直門工務分段帶工程司張惇霖於十月三日不慎將局發第二六五號頭等長期公務乘車證遺失仰查扣爲要運輪處西(〇〇)警客

###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五一號 國民大會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京開幕各方代表自二日起即開始報到各區局應予各代表優先乘車便利必要時得開專車運送沿途妥爲招待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三號 (一)本部爲改進鐵路業務以減參事金士宜按正朱葆芬工程司馮宏殿專員尤光九羅邦伯技士葉學育等六人前往京滬津浦浦安段臨海平漢南段考決等鐵路視察運輸設備業務管理及財務經濟等情形聞金參事等一行定十一月一日自浦口開始視察經徐州轉鄭州西安漢口赴衡陽廣州九龍後飛滬再折往杭州約二十三日可返京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六五號 各鐵路自今日(一)起增加客貨運價其增加百分數計客運除臨海川滇越湘桂黔及東北區外一律加五十貨運平津平漢北段津浦北段加五十京滬津浦南段八十隴海一百晉冀平漢南段(二〇)上已通飭遵辦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六六號 廈門與菲律賓往來電報日多向由滬菲及榕菲兩路轉遞現經飭上海國際電台與交通公司駐暹東代表洽妥開放廈門電路業於十月十六日起通報

### 來件照登

經濟部冀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函 密秘第一〇〇一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本處辦理結束停止收文函請查照由

查本處奉 經濟部令辦理結束所有各廠僑廠礦商社事務所倉庫除業經處理者外已於本月十六日起全部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僑產業處理局接管茲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停止收文(有關本處結束工作之函件仍照常收受)此後對於敵僑產業如有接洽事項希即逕向處理局洽辦除登報公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特派員 王 翼 臣



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北平分公司公函

(總)文字 第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為函達就職日期希

察照時惠指導由

逕啓者：案奉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轉奉

資源委員會電開：

「東北電力局即將成立已發表郭克儻為局長北平分公司經理一職由余昌菊接任」

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四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敬希

察照時惠指導為荷

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經理 余 昌 菊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局 令

訓令 人三字第一八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為夜間值車員工警發給安全津貼令仰遵照由

令 運 輪 處

據該處呈以目前時局不靖夜間行車較為危險為鼓勵隨車員工夜間工作起見擬規定自十月一日起凡自十八時至次晨六時值車之員工警發給安全津貼其數額機車(包括司機司機)值車滿三小時者加發半日之行車飯費一千二百元滿八小時及以上者加發全日之行車飯費二千四百元其他隨車員工警折半支給等情應准照辦俟時局平靖時即予取消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人三字第一八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為修正補充隨車員工警支給飯費辦法第五、六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電 報

通各字第五四零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為三〇一及七八次餐車服務及查動員工優待飯自十一月一日起每餐改收國幣九百元仰知照并轉知照由

局內外各部份電據運輸處呈以物價日漲餐料成本增加為免虧損過巨起見擬自十一月一日起三〇一、二次及同日起增掛七、八次飯車隨車服務及查動員工優待餐每餐改收國幣九百元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合行電仰知照并轉知照屬一體知照為要局長石志仁(9901)印

令 人事室 會計處 運輸處 警務處 機務處

茲將本局隨車員工警支給飯費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分別修正補充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附抄條文

本局隨車員工警支給飯費辦法第五、六條修正補充條文。  
第五條修正條文、「飯費之支給數額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者支給全數合於第三條第二(一)(三)(四)(五)(六)項之一者支給半數同一日內合於第三條第一(一)項並兼有第二(一)(三)(四)(五)(六)項情形者第二(一)(三)(四)(五)(六)各項以二小時折合第一項一小時合併計算  
第六條第五項之後補充條文「(六)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值乘短距離列車數次者將各次應計給飯費之時間合併計算依第五條之規定支給飯費」

代電 人二字第一八六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奉令禁止捕用中級此下電仰遵照由

局內外各部份均覽奉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三十五年西有務二字第四三三九號代電內開：「據報平津兩市及河北省應征壯丁於中後復亂擅自投入軍事機關

各室處文件

運輪處飭知 民營字第一五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為本路與錫局間運輪危險品靈敏動物及水菓蔬菜等不按聯運辦理仰遵照由

飭知 各段站客貨稽查

准錫州鐵路局運輪處轉送十月十二日運貨字第一八四六號通知書內規定  
 (一) 運送危險品(即本路貨物分等表中危險貨物分等表所列之各種貨物惟生石灰亦包括在內)靈敏(包括昆蟲)動物即本路貨物分等表高者門第一類高者中所定之各種貨物)鮮魚介類水菓蔬菜肉類樹苗水生蟲及其他易

本局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週報 自十月二十八日起  
 至十一月三日止

一、去職

姓名	職務處所及職稱	去職事由附註
金浩寬	會計處 檢查課 司事	因事辭職
張克誠	工務處 北平工務段 繪圖員	因事辭職
馬翰	工務處 北平工務段 繪圖員	因事辭職
趙士瀛	工務處 山海關工務段 代理帶工程司	因事辭職
張錫	工務處 產業課 主任課員	因事辭職
金世鏞	工務處 北平工務段 司事	因事辭職
許平甫	工務處 計核課 司事	因事辭職
尹錫宜	會計處 審核課 司事	因病辭職
夏式瑛	會計處 審核課 司事	因病辭職
孫冠軍	機務處 裝設工廠 司事	因病辭職

部隊充當公役或雜兵藉圖規避徵集似此不但有碍役政抑且違反法規爲防止此種不良風氣起見茲規定自今日起如有此項事件發生一經查出應由募補之機關部隊將逃避徵集之壯丁解送軍專司法機關按逃避兵役論罪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爲要局長石志仁 戌(二) 人二印

於腐改變質或減量之貨物。  
 (二) 石灰、砂土、草類等不能充分保障運價運費之貨物  
 以上兩項均不按聯運辦理惟得在海關站原車過軌換票運輪自令到之日始實行  
 等由嗣後本路對於運往國外之上開貨物應一律起本路貨票於山海關站換票運輪  
 原車過軌并須於託運單及貨票內註明換票運輪原車過軌字樣並須於山海關站卸  
 費合行飭知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處長 王 羽 儀

二、選調

姓名	原職務處所及職稱	選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附註
張景禹	運輸處 通縣西車站 站長	運輸處 唐莊站 站長	

三、獎懲

姓名	職務處所	事由	獎懲辦法
樊登	及北平工務段 西門前	改裝及增設委換所新機特別出力	記大功一次
周賢鴻	北平工務段 西門前	該員收發文件屢經發覺拆閱函件未加注意取檢	記過二次
錢鳳潔	北平工務段 西門前	七月一日四次車由平至山海關一三二二號	記過一次
委承耀	北平工務段 西門前	行車遺失一件除原手人張玉等已奉准交警	記過一次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三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局

令

訓令 會字第五七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為制定北平印刷所成本制度及帳單十五種仰轉發該所遵照由

令 總 務 處

茲制定北平印刷所成本制度及帳單十五種除刊登公報外合將該項制度及帳單隨令頒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北平印刷所成本制度壹份帳單十五種

局長 石 志 仁

北平印刷所成本制度

一、分批成本制：本所採用分批成本制在每批工作（即一廠單之工作）完工時應迅將該批工作之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結出

二、成本期間：本所以一月為一成本期間每月月終應將該月各項已完未完工作之成本全部結出彙總呈報俾便路局得考核其工作效率至未完工作之成本及未經攤銷之費用並應同時轉過至下一月份

三、分部：本所生產及廢務部分費用如後

甲、生產部分：檢排 校對 鉛印 石印 膠版 裝訂裁紙  
乙、廢務部分：

(一)普通：管理 包裝 修理 材料 普通廢務費  
(二)特種：動力 動力

公報 第一三三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四、印製表單申請書：各處請印印件應填具印製表單申請書說明印件名稱數量裝訂方式紙張種類需用日期請求處所等附同樣本送請單表審核小組發交本所填立廠單

五、工作命令單（簡稱廠單）

本所承印印件應由業務發填造工作命令單（廠一）乙三份一份存查一份交會計股一份連同格式交總監工通知各生產部分工作每一廠單工作完成時應由總監工將完工日期及各變更之點註明廠單之上送交會計股

會計股收到每一廠單時應即備置封袋一隻標明廠單號碼將有關該廠單之單證存入以免混亂月終檢齊已完工廠單之單證分別裝訂存查

本所廠單應按收件處所編定字頭分別自一號起依次遞加必要時再由一號起始（業務股應設置登記簿分類登記所填發之廠單號數及摘要本所廠單之分類如後

會字命令單：會計處之印件

總字命令單：總務處之印件

什字命令單：其他各處課之印件如必要時可按收件處課再加細分如什一——什一二——等是

願字命令單：局外各部分之印件

報字命令單：公報之印刷每月發一固定廠單月終統計其印份數及每份張數填入廠單及成本計算單之內以便計算單價

六、成本計算單：會計股收到新廠單時應按其字頭及號數準備成本計算單（

廠(二十一乙)一份凡屬於該廠單之工料及間接費均分別依據計工日報單領用材料單黏收材料單(連料用之紅字填寫)等逐日登記每月終總計各該工作之原值爲編造工作分析月報之根據

成本計算單各欄數字之來源如下

(一)「工值」欄根據計工日報單每日分部填寫每月結出總計數字

(二)「料值」欄分別依照領用材料單黏收材料單填列

(三)「直接成本」爲工值料值之和

(四)「間接費用」按預定之分配率分攤

(五)「上月未完工作」爲上月同一廠單成本計算單之總計

七、計工日報單：本所接工作情形由各部按照工作記錄牌分別廠單號數工人牌號及工作鐘點日填具計工日報單(廠二乙)每部每廠單一份送會計股與廠工單核對並結算工時及工資總數送由會計股分別登入各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及懸記帳之相當欄內  
加班工時應另與核准之加班工作請示單核對

八、曠工單：本所人事股應每日根據工人牌號曠工及專病假工人填具曠工單(廠三)列明部別工人牌號及時間送會計股與計工日報單核對後登入工資登記簿

九、工資登記簿：會計股每日應依據曠工單並參照計工日報單登記工資登記簿(廠六)月終並應將出差費列入本單其填列方法如下

(一)「一」至「卅」代表全月日數每日分二格尚格依照曠工單登記缺勤時數並在每格上端蓋各種戳記如曠(曠)工(病)給(資)病(假)半(半)請(病)假(事)給(資)事(假)假(不)給(資)各(假)等後格依照計工日報單登記加班鐘點正常工作到工時間不必記入

(二)月終應統計應扣資時數在全月應到班鐘點總數中減除即得尋常工作鐘點數(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

(三)薪工欄之金額爲日數乘每日工資

(四)銷金爲曠工日數乘每日工資

(五)應得淨額爲辛工數減除罰金印花等之餘額

(六)加班費爲加班時數乘加班費率

工資登記簿爲編造辛工單及加班費請領單之根據本廠尋常工作加班工作及差旅費三欄之和應與工作平資表附件第二項「工資」之數相符等

十、請領材料單：工作部份向材料股請領工作用料應填具請領材料單(廠八)

四份一料一單列明材料名稱數量及廠單號數送業務股依照預算書審核後留存一份備查三份送材料股發料後一份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錄一份附入材料月結清單一份送會計股登帳並以廠單號爲依據分別登入各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

十一、退料單：工作剩餘材料及廢料交庫時應填具退料單(廠九)三份註明廠單號碼一份存查二份隨料交庫簽收並另造點收材料單(料九)三份填註料價及廠單號數登記存料牌除退料單一份由退料部份掣回一份由材料股存查外點收材料單一份送會計股登入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一份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一份由材料股存查

十二、固定工作單(簡稱固定廠單)：各部份與印刷品無直接關係之工資或不

易精確加入印件成本之材料作爲間接費用列報各該部份之固定工作單攤分之

(一)「排」字固定廠單：凡檢字排字部份之間接工料費用如領班編報單人及等候

分配工作時間之工資工具更換修理費及其什項費用等均列報本固定廠單

上項按各廠單在該部份之直接工時分攤

(二)「鉛」字固定廠單：凡鉛印部之各項間接費用如領班編報單工人等候時間

之工資工具更換修理費油墨油脂皂錫爐房之費用鑄字房之費用零星材料及

其什項費用等均列報本固定廠單

(三)「石」字固定廠單：凡石印部之一切間接費用如領班編報單工人等候時間

之工資工具更換修理費油墨油脂皂錫爐房之費用鑄字房之費用零星材料及

其什項費用等均列報本固定廠單

(四)「石」字固定廠單：凡石印部之一切間接費用如領班編報單工人等候時間

之工資工具更換修理費油墨油脂皂錫爐房之費用鑄字房之費用零星材料及

其什項費用等均列報本固定廠單

(五)「石」字固定廠單：凡石印部之一切間接費用如領班編報單工人等候時間

之工資工具更換修理費油墨油脂皂錫爐房之費用鑄字房之費用零星材料及其什項費用等均

列報本固定廠單

(四)「膠」字固定廠單：凡膠版部之一切間接費用如領班編報單工人等及等候時間之工資工具更換修理費油漆油質肥皂藥品電力費零星材料及什項費用等均列報本固定廠單

以上三項按各廠單印件之張數分體雙面印作二張計三色版作三張計以此類推

(五)「普」字固定廠單：下列各項均列報本固定廠單

(1)本所職員之薪津公費辦公費及公事房公役之工資等

(2)包裝送貨搬運之工資

(3)機器之修理

(4)保管收發材料工人之工資料庫其他費用及點驗材料

(5)發光費

(6)導熱費

(7)水費

(8)技工例假事假公傷病假之工資

(9)清潔看守工資

(10)校對費用：凡校對部份之間接費用如領班編報單人及等候分配工作時間之工資及其什項費用及打樣用之劣等紙張等均列報本項

(11)裝訂紙費用：凡裁紙裝訂部份之各項間接費用如領班編報單人及等候分配工作時間之工資工具更換修理費零星材料電力費及其什項費用均列報本項

(12)雜項費用

(13)廢料及點盈材料(自前列十二項中減除)

本項按各廠單直接成本之總數分攤

(六)「電」字固定廠單：所支付之電力費列報本固定廠單本項按照估定之比率分

攤於各使用電力之部份

(七)「錫」字固定廠單：凡錫字部之一切直接間接人工材料及電力費用均列報本固定廠單本單所有費用月終併入「錫」字固定廠單

以上各項每月均各設一懸記帳記載其費用與攤分數

十三、懸記帳：費用分配率之計算規定以上期平均數為標準故有設立懸記帳(一)之必要凡各款支出列入借方攤出之數列入貸方各懸記帳之結餘數轉列

平準表(二)之計算用平均工資調按工人階級平均計算故有設立平均工資懸記帳

之必要凡實支工資數照工資登記簿之總數列入借方攤出之數依據工作分析月報

工資欄總數及各固定廠單工資總數列入貸方其餘編轉列工作平準表

十四、工作分析月報(廠二十二)：本月報為全月各廠單工作情形之總報告

由會計股根據各成本計算單逐一抄登凡已完工者其累積數登入完竣欄未完工者

登入工作中欄

十五、工作平準表：本所會計股應於月終編造工作平準表(廠三十五)附同工作

分析月報懸記帳分析及業經簽證之送貨知照單送總務處轉送會計處審核

帳其編造方法如下

借方

(1)上月終未完工作：本月工作分析月報上月未完工作欄之銀數

(2)上月月終各項分配剩餘數

(3)工資：本月工資登記簿總計銀數

(4)材料：材料月結清單貸方所列發出工作用料之總數

(5)其他：不包括於上項之支出如電力費等

(6)順字廠單之盈餘：本月完工各順字廠單成本計算單上所加盈餘之總數

(7)本月月終各項多攤數：各懸記帳月終結算

1 平均工資

2 檢排部

3 鉛印部

4 石印部

5 膠版部

6 間接費用

貨方

(1) 上月月終各項多據數

(2) 完工廢單：包括顯字廢單以外之一切完工廢單成本計算單之製造成本總數

(3) 顯字廢單：為完工顯字廢單價值之和

(4) 退回材料：本月退料單之總數與材料月結清單退回材料之數相同

(5) 本月月終各項分配剩餘數：各應記帳月終借差

1 平均工資

2 檢排部

3 鉛印部

4 石印部

5 膠版部

6 間接費用

(6) 本月月終未完工作：本月工作分析月報累計欄下工作中欄之共數

十六、應記帳分析表(廢一十四)：本表根據各應記帳造報說明在工作分析月報上不能表出之各項費用之內容表之首行列上月份分配剩餘數(借)或分配過多數(貸)末行列本月份分配過多數(借)或分配剩餘數(貸)表中借方據總列明本月份發生之各項費用貸方列退料及分配數

十七、送貨知照單：印件完成包裝運出時應填送貨知照單(廢一六)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隨印件送收件部份簽收後單回一份送會計股月終附入工作平準表報銷之

工 作 命 令 單

廠乙

致北平印刷所

字第

號

交 付 處 所			發 單 日 期		
需 要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品 名			寸 法	數 量	
排 版 色 別	次 印	版 色	刷 面 皮 紙	面 印	
複 寫	薄 紙 張	厚 紙 張	份 一 冊 其 他		
工 作 記 事	檢 字 收 件	完 工	印 刷 收 件	完 工	
	排 字 收 件	完 工	膠 石 製 版 收 件	完 工	
	校 對 收 件	完 工	裝 訂 收 件	完 工	









# 請 領 材 料 單

廠—8

工作單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填單員 \_\_\_\_\_

所主管 \_\_\_\_\_

廠長 \_\_\_\_\_

# 退 料 單

廠—D

領料單號

字第

號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單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原領數量	退回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填單員 \_\_\_\_\_

所主管 \_\_\_\_\_

廠長 \_\_\_\_\_

公報 第二三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工 作 分 析 月 報

北平印刷所

年 月 份

會計科目	命令單號	上月累積成本	直接人工	間接人工	費	製 造 費 用			本月總計	單 計		登 實 知 照
						印刷	繪 排	普 通		工 作 中	完 成 品	

會計主任

主任

總務處長



# 送貨知照單

單一第

字第

號工作請求書編代製物品業已全製完竣

茲隨單送上即請驗收並認信荷

字 第 號

共致

年 月 日發出

材料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值	附註

上列物品已於 年 月 日驗收

(蓋章) (蓋章)

印製表單申請書

名稱	紙質	用處	尺寸	需要	備註
				現存數量 請印數量 現存數量 請印數量	
				訂香 裝訂	
				交件 日期	

右列表單請  
 貴處提交表單帶樣小組審核付印爲荷此致  
 總務處  
 附件  
 年 月 日 啓

號文 字第

公報 第一三三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一三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八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為奉 令員工撫卹金增給額之待遇總額以本年六月份待遇為計算標準遵照  
計算辦法改定令防護照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十月二日人二字第一九二四號訓令開「查修正員工撫卹喪葬棺殮及損失補償各項標準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廿七日人二字第四七五〇號訓令飭知嗣准銓叙部本年七月廿四日獎卹字第六九七號公函以卅五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加金額率准以卅五年度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並經本部於八月十一日人二字訓令轉飭知照各在案所有本部規定之撫卹金增給額所請待遇總額自應比照上項規定按卅五年度六月份現任員工規定待遇為計算標準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自應遵照查本局遵 部令提高撫卹標準業於十月廿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運發字第一五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為製發 一月份貨物運輸計劃仰遵辦由

北平天津山海關調度分所覽茲將本年十一月份貨物運輸計劃隨電附發關於各

公 報 第一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五日以人二字第一七六五號訓令防護在案原定撫卹金增給額係按員工死亡之月份待遇標準計算茲奉前因應將卹金增給額計算式改定如次：

規定卹金月數  
最高限額 (1) 因公死亡者不得超過全年待遇總額 (按最後月薪及本年六月份生活補助費之十二倍計算)

(2) 因勞瘁死者仍照本局十月二十五日人二字第一〇五號訓令所規定之限額計算其多不得超過全年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四  
全年待遇總額指改定最後月薪及本年六月份生活補助費之十二倍計算

并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類貨物運輸噸量因搶修路綫較上月各項增減稍大仰各處照辦理注意車輛運用效  
率為要運輸處代(900)運配附貨物運輸計劃一份

十一月份貨物運輸計劃（每日平均數）

一 現有車分配

種類	分地區				共計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可能使用車	一一〇〇	一五六〇	四六〇	三二一〇	
第一車	九八	二〇二	一五	三一五	
其他	四一〇	一三三	二五	五六七	
計	一六〇八	一八九四	五〇〇	四〇〇二	
共	計	內	外	計	
電車	一三六六	一六八九	三七〇	三四二五	
運車	二四二	二〇五	一三〇	五七七	

二 貨物運輸種類及噸數

種類	分地區				共計	月計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煤	一六	一一二〇	九〇	一二九〇	三八七〇〇〇		
軍用品	二八三四	一八六三	一六七	六四六七	一九四〇一〇		
公用品	九五九	五四六	二四	一七四五	五二三五〇		
商用品	八一六	一八八八	一一〇〇	三九〇四	一一七二二〇		
計	六二〇九	一五五〇七	三三〇〇	二五〇一六	七五〇四八〇		
內	種	糧	粉	五	〇〇〇〇	五五〇	一六五〇〇

三 煤斤運輸噸數

分地區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內路用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古冶唐山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門頭溝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其他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計	四二〇〇	二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〇〇	

四 貨車發裝輛數

分地區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北平分所	一〇〇	二六	八四	四〇	二二四
天津分所	一七	一五	一〇	七三	四二
山海關分所	二	三	三	一	八
其他	三	四	二	二	一一
計	一五一	五一	四七八	一一九	七四八

共	計	二〇二	五三三	二九九	八五四
代	用客車	二二	二四	二〇	六五

五分界站空重貨車出入輛數

分界站	出		入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共	計
	入	出	入	出						
天津北站	二〇	一七	三	四四	八四	三九	一〇四	一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古冶站	一五	一五	七三	一六〇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六〇號 路料水運優待辦法頃經規定為海運按摺折長江水運按乘折收現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六二號 莫斯科國際電信會議於九月二十八日開始至十月二十一日閉幕本部派往出席各代表除盧宗澄黃如祖汪德官三代表已於十月十六日先赴瑞士蒙特羅參加國際電話諮詢會議外其餘各代表已於二十二日啟程前往瑞士將會同三代表前往倫敦搭機返國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七二號 本月一日通訊各鐵路局增加客貨運費一項計寄運陸海粵漢川滇貴越湘桂黔及東北區外一律加五十誤漏粵漢二字應予更正

運輸處佈告

警貨字第六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為奉 大部電令運送軍煤應以由兵站機關供應者始得按軍運辦理仰遵照由

佈知 各 站 長

案奉

管理局交下 大部西略路營京代電內開「查各鐵路近來軍煤運輸日見增加嗣後運送應以兵站機關供應者始得按軍運辦理已由聯勤總司令部通令各站各區各鐵道軍運指揮部遵辦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嗣後各站如遇任何機關或部隊托運煤斤概須洽明該管軍運辦公處確有各兵站總監部發給證明方可按照軍運辦理否則一律按照商運平價收現除分行外合行飭仰遵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八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訓電字第五五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頒本局各員工燃用路電暫行辦法及商民燃用路電取締辦法仰遵照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查本路沿綫員工及商民燃用路電者爲數頗多亟應分別規定辦法以便管理茲製定本局各員工燃用路電暫行辦法及商民燃用路電取締辦法并單式五種隨令抄發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辦法及單式

局 長 石 志 仁

本局各員工燃用路電暫行辦法

一、員工燃用路電者僅限於無電力公司綫路或距電力公司綫路甚遠而附近有本路電綫之各外站居住本路宿舍或民房之員工

二、員工請求供電者須先照章申請經核有餘電時應自備工料安裝完竣經所管電務段派員查驗認爲合法後開始供電

三、每戶用電無論表燈或包燈不得超過五盞（收音機及其他插銷以一燈計）燈泡最大不得超過六〇W但有特別需要經運輸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使用電爐電扇電氣及其他耗電用具

五、不得擅自增加燈盞或轉供他人如有違背一經查出即行停止供電並追償損失  
六、以每月之十六日至下月之十五日爲一個月於每月十五日查驗電表計算電費包燈以盡計電費以冀北電力公司定價爲標準

七、各員工住宅所裝電氣設備各該管電務段有隨時檢驗之權用戶不得拒絕  
八、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附員工申請供電手續電費收繳手續

員工申請供電手續

一、員工請求供電須填具申請單三份經主管首長蓋章證明送所管電務段

二、電務段根據申請單派員查驗

三、查驗結果認爲合法時接火供電同時編定戶號申請單以一份送呈運輸處一份退還申請人一份存電務段

四、電務段由接火之日起填寫電燈費整理卡片開始徵收電費

電費收繳手續

一、電務段依據每月查表或燈數計算電費填造電費通知單甲乙丙丁四頁及總單單甲乙丙三頁甲頁均由電務段存通知單乙丙丁及總單單乙丙頁送用戶之直屬

主管

- 二、各主管首長向各用戶收取電費於通知單乙頁加蓋印章作為正式收據交各用戶丙丁頁及總賬單乙丙頁連同電費總額送解會計處
- 三、經會計處核對款額與總賬單相符在總賬單乙頁上加蓋收訖戳記退還主管人存在通知單丙頁及總賬單內頁留會計處造賬通知單丁頁送電務段存在
- 四、電務段每月將收入電費總額造收入電費報單三份一份留段存在兩份送電務課由電務課核轉會計處一份以憑核對

商民燃用路電取縮辦法

- 一、本路沿護各站商民現已燃用路電者依本辦法取縮之
- 二、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不得增加新用户
- 三、現已燃用路電之商民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於一年內自動申請拆撤如逾期不撤則由路方予以拆撤
- 四、於未申請拆撤以前每月電費照冀北電力公司公估價格增收百分之三十作為本路桿機維修費用
- 五、電務段應將現在燃用路電商民燈數燈泡燭數查明在未拆撤前不得增加如擅行增加經查實時立予停電
- 六、於期限內由電務段比照路員電費收繳手續將通知單送交車站站長轉告用電商民交款

七、由站長依照路員電費收繳手續將該項款額呈繳會計處

天津區鐵路管理局  
電費收繳單  
(甲)  
No. \_\_\_\_\_ 月份 \_\_\_\_\_

戶 號	姓 名	金 額	備 註	考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收入電燈費報單

民國 年 月份

電務段

戶號	服務處所	姓名	接及短燈	包燈長短	本月電表數	上月電表數	本月耗電	電費金額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段長

運-電-B列: 13×27

造單員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電燈費登記片

戶號

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月 份	表 燈		包 燈			電費收繳情形		備 考	
	度數	金 額	W (單價)	W (--)	W (--)	金 額	通知日期		實收日期

運-電-A列: 14×10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電燈費通知單

(甲)

No.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自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處所 \_\_\_\_\_

姓名 \_\_\_\_\_

戶號 \_\_\_\_\_

表 燈				包 燈			
等 級	度 數	單 價	金 額	場 數	盞 數	單 價	金 額
計				計			

運-電- B 列 6 128×182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段 長 \_\_\_\_\_

造單員 \_\_\_\_\_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員工請求供電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服務處所	職 稱
住 址	裝 有 電 氣 設 備	
安裝地點	燈具種類	燈泡場數
		盞 數
		備 考
申請理由		
電 務 長	官 長 管 主	申 請 人

運-電- 128×182

代電 警貨字第三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爲奉令修正海關檢在北寧綫行李包裹及貨物暫行辦法草案第五條仰遵照修

正由

本局內外各部份均覽在海關檢在本局北寧綫行李包裹及貨物暫行辦法草案前

經呈部核示並以警貨字第二九三號代電仰先行試辦各在案茲奉交通部第一二九〇

〇號指令開「呈請均悉查行李一項爲旅客旅行中所應備之物品提取手續應力求便捷以利行旅原辦法第五條應修正爲「鐵路承運之行李應在起運站於過磅前檢查之到達站於車站辦清提取手續後檢查之如旅客當時不能提取者應由旅客於提取行李前先行行李票經海關檢印後再行提取以便檢查」除准備案」等因奉此除分函天津及秦皇島兩海關查照外仰即遵令修正并將該暫行辦法之草案字樣取消正式依照實行爲要局長石志仁(Chao)運營貨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七〇號 本部以各路財務現況多屬人不敷出原因雖多但未能充分節縮實爲一致之要素茲爲力求收支平衡即日起應注意下列四項務

須切實遵行(一)不得添設新機構委派新員工警遇有遺缺儘以原有員警調補每月將員工警人數分處列表報部(二)行車用煤設訂考核獎懲辦法非行車用煤盡量減免

(三)辦公費用力求減省並嚴密考核(四)清查沿綫存料廢料盡量設法利用並訂獎勵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七三號 (一)自十一月份起所有第一類郵件均應儘量交飛機帶運業經分飭郵政總局及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遵照辦理

雜

件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駐京辦事處發呈

京字第〇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奉

鈞局平人一字第八五七號令開茲派劉友芹代理本局駐京辦事處處長等因奉此職運於本月十五日由津搭機飛滬十月二十二日轉車來京並在交通部後面薩家灣五號成立駐京辦事處同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局長

副局長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駐京辦事處處長 劉友芹謹呈

豐台檢車段為遺失臂章聲明作廢名單

姓名	職稱	遺失號數	遺失年月	理由	備考
張同元	修車匠	〇四九六六	35年9月	途中	
袁寶山	驗車幫匠	〇四九九九	35"10"	值班工作之際	
馬秀山	電焊幫匠	〇六五二三	35"9"	工作之時	
丁宗琦	技術小工	〇六五八〇	35"9"	同	
程義	同	〇六五八五	35"8"	永定門車站工作之時	
夏光豐	同	〇六八八三	35"9"	工作之時	
田鴻恩	驗車幫匠	〇六九三一	35"11"	同	
劉鳳霖	鑄釘匠	〇六九三二	35"6"	久不到班開車	
陳金鐘	電機匠	一〇六四	35"9"	上班途中	該號碼係由北平檢車段發
岳德明	白鐵匠	一〇八五一	35"10"	工作之時	同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九日 星期一

電報

代電 人二字第一八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准北平市政府代電准轉飭各區保對鐵路員工緩征服役電仰知照由

本局北平市內各部份覽；查本路員工緩服兵役一案茲經電准北平市政府西(世)

各室處文件

運輸處傳知 客 傳 第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為劃一規定行車員工換班便乘列車辦法，仰遵照由

傳知 所屬各部份

查行車員工因緊急換班憑證便乘列車辦法，前經本年七月六日客字第三十九號代電飭遵在案。茲以該項辦法，查核困難，易滋流弊，且其他部份員工因公乘車，不能享受同等待遇，亦似有欠公允，為整飭列車秩序，並劃一辦法起見，自十月二十日起，着將前定行車員工便乘辦法，予以取消，除本列車值乘

局 開

## 恢復天津扶輪中學之經過

天津扶輪中學原經鐵路創設抗戰期中陷於停頓勝利後各機關局為減輕員工子女教育費之擔負及挾中校友之請求計遂決定籌備復校嗣以用款過鉅各路恐難持久改由各交通機關羣力完成而其員工子女亦得有同樣待遇其籌備各費辦法(1)按各機關入學人數比例分撥之(2)各項費用有增減時亦按比例計算之(3)入學人數增減不及十分之一時仍按以前數額學校名稱冠以交通部立字樣直屬 大部先由

府警社役字第一八五號代電內開：「本市此次徵兵應准轉飭各區保對鐵路員工緩征服役特電復查照」等由仰各知照局長石志仁(Seo)人二印

員工外，不論任何員工均須憑票乘車，此後各運輸段電務段機務段檢車段各行車員工派班室，客車事務所，或其他貨物列車始發及到達站，(無運輸段駐在之車站包括在內)如經常時有行車員工換班者，得請由運輸機務檢車電氣各段，分別預為發給三等免費乘車證當本，隨時填發，事後彙報各該段查核，其項發有效日期，以當日指定列車為限，以免冒濫。如客車無座位時，得准乘坐守車，仰各遵照為要

處 長 王 羽 儀

本局令派專員張新處任校長呈部加委籌備開學首先接洽駐校軍醫護校舍經本局大津工務段及機務課勘估修繕校舍按各機關所送登記人數實需共設七班招生三百八十人以後每年初中招四班高中招三班以高中三班初中十二班為限學生待遇經各機關議決(1)學費免收(2)宿費免收(3)書籍自理(4)飯費自理對於糧食購運各鐵路予以便利(5)預備費由學校核收退學時多退少補決中復校工作於是完成俾益各交通機關員工子女教育匪淺云

雜

件

工務處聲明

查南口工務段道班工人呂寶連將局發給之(25)號臂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來 件 照 登

察哈爾省政府代電

平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電復鐵路員工緩服兵役一案請查照由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鑒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人二字第一七一零號代電奉悉查本省復員伊始兵役事項尚未舉辦一俟奉令辦理時自當依法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先行電復查照為荷察哈爾省政府主席馮欽哉(應)印

北平市政府代電

平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鑒奉國民政府卅五年十月廿三日京簡字第二九七號簡狀內開任命何思源為北平市市長等因遵於十一月一日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北平市市長何思源戎重秘印

津海關區北平分關公函

平關字第五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為詢達該署視事日期請查照由

案奉

津海關稅務司人字第六七三八號令轉奉 總稅務司津字第一二三八八號字第一八七六五八號令開送派高汝鐸為津海關代理副稅務司管理北平分關事務等因仰即接任其報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一日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代理副稅務司 喬 汝 鏞

材料處豐台材料廠聲明

查本廠司事王澤民前領之本路第九七一號服務證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長蘆區口北鹽務分局函

口北總字第三十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函達接蒙視事暨口北鹽務辦事處改組為長蘆區口北鹽務管理分局日期希查照由

案奉

財政部鹽政總局局人三十五字第二十九號訓令節開

「該口北鹽務辦事處應即暫予裁撤改組為長蘆區口北鹽務管理分局并調沈子屏為口北分局長所有口北辦事處原轄熱河綏遠二區應分別劃歸東北西北兩管理局直接管轄仰遵照」

等因奉此子屏遵於本月二十九日接蒙視事並即日改組口北分局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分區長 沈 子 屏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六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六)

局 令

訓令 會審字第一五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為制定工廠業務處理辦法仰轉發各廠遵照

令 會 務 處

茲制定工廠業務處理辦法一份除刊登公報外合將該辦法及各種單據格式隨令頒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工廠帳目處理辦法  
廠用單據式樣廿九張

局長 石志仁

工廠帳務處理辦法

(壹)工廠工作單(簡稱廠單)(廠)(一)

工廠一切工作除有正式廠單者外不得執行此項廠單係由工作課(系)(股)根據各處工作請求書(廠二十七)或電報而填發按工作性質分別編定何種廠單例如公字一號二號三號：；料字一號二號三號：；等各種廠單之號數應依次遞加必要時再由一號起始凡填發廠單至少須一式三份(一)送會計室(系)(股)(二)送各有關場所各一份(三)由工作課(系)(股)保存備查一俟該廠單工作告竣時即由主辦之工作場所將該廠單送檢查課(系)(股)經簽單後轉送會計室(系)(股)作為完工通知各補助場所各於工作完竣時將其廠單送工作課(系)(股)查照  
廠單分為尋常及固定二種：  
A 工廠尋常工作單(簡稱尋常廠單)

尋常廠單每一工作填發一單一俟單列工作完竣即行取消機廠尋常廠單分(甲)修理(乙)製造(丙)顧客(丁)拆改機車車輛四類：

(甲)修理廠單之分類如下：

- 一、機車廠單：修理機車及機車配件用之
- 二、客字廠單：修理客車及客車之固定裝備用之
- 三、貨字廠單：修理貨車及貨車之固定裝備用之
- 四、公字廠單：修理汽車卡車業務設備品車上可移置之發光導熱設備品及本局各處所交各項物品之修理均用之

(乙)製造廠單之分類如下：

- 一、料字廠單：製造補充材料用之
- 二、特字廠單：代軍事機關修理或製造物品用之
- 三、製字廠單：其他一切製造工作皆用之

(丙)顧客廠單

- 一、贖字廠單：代軍事機關以外其他顧客修理或製造物品用之本廠單應在成本以外另加百分之二十以彌補未攤入成本之費用及充機廠之福利
- (丁)拆卸機車車輛廠單
- 一、拆字廠單：凡拆解機車車輛之工作用之
- B 工廠固定工作單(簡稱固定廠單)

固定廠單所執行者係性質相同而有繼續性之工作例如工廠之清潔看守發光導熱等應歸入普通費之工作及修理本廠機器化鋼鐵爐鑄鐵爐焦炭動力等是固

定廠單繼續使用其分類如下：

(甲)工廠普通固定工作單(簡稱普通廠單)

工廠中一切普通費用與廠中工作有普遍關係而不能直接列入工作成本或不能還在營業用款帳各項目列銷者均以本廠單處理之昔字廠單之工料各費為工廠之普通間接費應以工人工作時間為單位普遍攤入工作成本本廠單分為

(一)普一 清潔工廠場所之工作費用

(二)普二 看守費

(三)普三 小件工具之更換修理費

(四)普四 工作場所之發光費

(五)普五 工作場所之導熱費

(六)普六 等候工作時間之工資

(七)普七 例假事假公傷病假之工資

(八)普八 起重機械搬運機汽錘汽剪等動力費用及工資等不能列入任何其他廠單者

(九)普九 鍋爐馬力機電機等以外之機器所用之油脂肥皂等

(十)普十 雜項費用例如工頭及編造報單工人之工資等

(十一)普十一 退還本廠庫房或送交再製品場所之廢料如鐵屑等其價值不能歸入任何廠單者本單之數額當自前列十項中減除所餘淨數始

為應分配於各廠單之間接廠務費用

(乙)特種固定工作單(簡稱特種固定廠單)

(一)動力固定廠單：舉凡發生動力之一切費用如鍋爐房電機所用之煤

水汽油肥皂油脂等及司馬力機電機工人生火工人等之工資均歸本廠單處理之

(二)鑄造固定廠單：舉凡煉場翻砂場內煉鋼或鑄化五金鋼鐵均應填發此

項固定廠單其所用之材料電力煤炭炭藥品鑄鋼鑄及其他零星材料暨煉

鋼工人管理鑄爐工人倒鐵汁工人之工資等常模型之製造費製造砂型之

費用等均歸入本廠單處理之本類廠單復可斟酌工作情形分下列諸類：

鑄一 煉鋼固定廠單

鑄二 化鐵固定廠單

鑄三 化銅固定廠單

鑄四 化五金固定廠單

(三)鋸木固定廠單：舉凡鋸木場所所用之間接材料人工動力油脂雜項

等一切費用均歸本廠單處理之

(四)煉焦固定廠單：舉凡煉焦場所所用之煤斤人工及其他一切費用均

歸本廠單處理之煉焦如有副產品應估計最低售價在其成本中減除之

(五)再製品固定廠單：如工廠之廢舊物品經收集再製以資利用時其廢

料價值所用人工動力什費等均歸本廠單處理之本廠單復可分二種

再一 再製材料：凡再製品之須歸材料庫收存者均屬之

再二 再製消耗品：凡再製品直接交各部份使用者均屬之

(六)修字廠單：凡修理本機廠所用機器之一切工資材料費用均以本固定

廠單處理之

(貳)成本計算單(廠一二)

成本計算單為計算成本之根據會計室(系) (股)於收到一新廠單時即應按

其字頭及號數準備成本計算單一份凡屬於該廠單之工料及間接費等項均分別依

據工值單(廠一七)料值單(廠一十一)馬力鐘點單(廠一十四)冶化工作報單

(廠十五)或鋸木工作報單(廠一十七)等按月登記

成本計算單之總計銀數為該廠單工作之原值

成本計算單應分三組存放以期處理便捷

甲 未動工之廠單

乙 進行中之廠單

丙 完成之廠單：凡收到檢查系轉來之廠單第二張時即將其成本計算單檢入此組

成本計算單各欄數字之來源如下：

1 「直接人工」欄工數及銀數由各該廠單之工值單(廠一七)抄登  
2 「工作用料」「退回材料」「調撥材料」各欄銀數係自該廠單之料值單(廠十一)抄登

3 「冶鑄費用」「鋸木費用」欄銀數係自鑄品重量分清單(冶化工作報單之背面)(廠一十五)及鋸木工作報單(廠一十七)各項廠單項下之銀數欄抄登

4 「動力費用」欄數目係由各該廠單之馬力鐘點單(廠十四)銀數抄登

5 「普通間接費用」欄數目係將工時總數乘廠務費用分配率

6 「總計」欄為本月份所列各項費用之和

7 「累積」欄為本月「總計」欄加上月「累積」欄之和

成本計算單每月須結算一次為編造工作分析月報之根據除修理工廠機器之修字固定廠單及再字固定廠單外其餘各固定廠單所發生之費用可分別以憑記帳(廠一〇)處理以分攤

(叁) 工值

工值之計算採用平均工資法查本局工廠工人分為甲種技工乙種技工丙種技工普通工人及聽徒等五類平均工資計算方法係將每種工人之每月工資總數除以人數即得該種工人之每月平均工資率復以每月工作日數每日八小時除之即得每小時之平均工資率如有不能攤盡之尾數應暫懸記加入次月之工資數

(一) 計工日報單(廠一二)

工廠工人工作情形由各工作場所按照工作記錄牌分別廠單號數工人牌號及工作鐘點數按日填具計工日報單每所一份送會計室(系)與曠工單(廠一三)核對無誤即分別結算每一工作場所每一廠單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數填入總表(廠

一二甲)每廠單號一張然後分別登入各該廠單之工值單(廠一七)凡間接人工列普字廠單者應登入其憑記帳(廠一〇)之借方

(二) 曠工單(廠一三)

工廠工牌房應每日根據工人到工牌將曠工及事病假工人填具曠工單列明工作場所名稱工人牌號及時間送會計室(系)與計工日報單(廠一二)核對後登入工資登記簿(廠一六)

(三) 出外工作報單(廠一四)

技工出差應填具出外工作報單列明廠單號數工人牌號出差地點及工作時間等送會計室(系)登載各該廠單之工值單(廠一七)並按月彙總登人工資登記簿(廠一六)

(四) 加班工作報單(廠一五)

工人加班應由工作場所根據工作記錄牌填具加班工作報單註明工人牌號廠單號數及工作鐘點數送會計室(系)與廠長核准之加班通知書覆核後登人工資登記簿(廠一六)並分別廠單號填入計工日報單總表(廠一甲)

(五) 工資登記簿(廠一六)

會計室(系)應每日依曠工單(廠一三)加班工作報單(廠一五)分別工人牌號參考計工日報單(廠一二)登記工資登記簿(廠一六)月終並應將出差費數列入是為編製薪工單之依據本單填列方法如下

1 「1」至「11」代表全月日數每日分前後二格前格記錄未到班之時間應分別情形在每格上端蓋各種費記以資識別如曠(曠工)病(給資病假)半(半薪病假)事(給資事假)假(不給資各假)等後格登記加班之鐘點到工時間不必記入

2 月終應將計應扣資時數在全月應到班鐘點總數中減除即為尋常工作鐘點數

3 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4 薪工欄之金額為日數乘每日工資

5 罰金為曠工日數乘每日工資



6 應得淨額為辛工數減除佣金印花等之餘額

工資登記簿為編造辛工單及加班費單之根據本簿尋常工作加班工作及差旅費三欄總數之和月終抄登人工廠半準表(廠一三五)(借方第二項「工資」)

(六) 工值單(廠一七)

工廠工值單應每廠單備具一份由會計室(系)設)逐日根據計工日報單據總表

(廠一二甲)及出外工作報單(廠一四)將有關該廠單各場所之各項工作時間及銀數分別登入每月月終分別結出正常工作時數及銀數加班工作時數及銀數暨出差費各欄之總數分別抄登於各該廠單成本計算單(廠一二)相當欄內關於特種固定廠單(修字焦字再字廠單照常廠單處理)工值單之各欄總數並應抄登於各該附加費應記帳(廠一二〇)之本月借方無庸另備成本計算單

(甲) 收料

工廠材料庫每月向材料廠請領備用材料及料帳結報辦法均依照工廠材料庫材料帳目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廠專及工作用料及料值之結算

甲 收料

工廠材料庫收入之材料計有下列五種：

(一) 材料廠發發之備用材料

(二) 自購緊急零星材料

(三) 點料盈餘

以上三項均依照料帳處理辦法辦理

(四) 製造品完工交庫：凡材料庫訂製材料應填具工作請求書(廠一二七)一式

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工作課(系)設)填發工廠工作單(廠一二)製造品完工

交貨時應由主辦場所填具送貨知照單(廠一二六)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連

同製造品送交料庫點收簽認並另填點收材料單三份除送貨知照單一份應送

還主辦場所存查外其餘一份應附同點收材料單三份一併送會計室(系)設)

依照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廠一二)填列單價及總值後留存點收材料單一

份登賬其餘送料庫繳登材料總帳及點收材料單一份應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之

(五) 廢料或工作剩餘材料交庫：工作場所之廢料或工作剩餘材料交庫時應填

具退料單(廠一九)一式三份註明廢單號數一份存查二份隨料送料庫簽收並

另送點收材料單三份填註料價及廢單號數登記存貯牌及材料總登簿除退料

單一份應送退料部份一份由材料庫存查外點收材料單一份送會計室(系)

(設)登入各該廠單之料值單(廠一二)一份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

一份由料庫存查

附註：凡銅屑鐵屑等廢料不能查明廢單號者均列報者十一廠單處理之廢料

價值由材料庫商退料部份估計之

自購材料：工廠因緊急需要備用款項下採購之零星材料無論該項材料是否為

某一廠單所專用均為辦理驗收交庫及領用之手續

工廠自購材料須備具承商正副發票各一份由經購人及驗收入會章後送交材料

庫填造點收材料單三份一份附副發票登記存貯牌及材料總登簿後留存備查

一份送會計室(系)設)登帳一份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之

正發票交還經購部份附人備用款報銷

乙 發料

一、請領材料單：工作場所向材料庫請領工作用料應填具請領材料單(廠一八)

一式四份一料一單列明材料名稱數量及廠單號數送工作課(系)設)核准後留

存一份備查三份送材料庫發料後留存一份登記存貯牌及材料總登簿一份於月

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其餘一份送會計室(系)設)登賬並以廠單號為依據分別

登入各該廠單之料值單(廠一二)

附註：唐山南口兩機廠材料庫直屬材料處管理所有請領材料單(廠一八)及點

收材料單(料八退料用)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之一份應逐日附同單據移送

單(料二十六)造材料費查賬

調撥材料單(廠一〇)工作場所某一廠單之餘料如調撥另一廠單應用時應由工作場所填具調撥材料單一式四份列明材料名稱數量及調入撥出之廠單號一份存查三份送工作課(系)股)核准後留存一份備查其餘二份送會計室(系)股)分別登入調入撥出廠單之料值單(廠一一)

丙 料值單(廠一一)

每一廠單應備具料值單一份舉凡該廠單所用材料均應分別根據標價領材料單(廠一八)調撥材料單(廠一〇)及點收材料單(料一九)逐日登入各相當欄內於月終結算總值後抄登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廠一二)料值欄

(五)間接費用

凡工廠支出工料各費之不能直接加入機廠完成品之成本者為間接費用應攤入各廠單之成本

工廠間接費用之種類有四：

1 廠務費用

2 動力費用

3 熔鑄費用

4 鋸木費用

鐵路工廠之管理費用及機器修理費等均直接出營業用款科目(薪俸列用一一)一附支費列用一四一一二辦公費列用一四一一三機器修理費列用一四一一九)不予攤入成本緣此等費用如行攤入工廠出品之成本則工廠管理費用在營業用款帳上無明顯之記錄其節濫亦不易稽考且工廠出品之成本大部係列報營業用款異途同歸結果相同

甲 廠務費用·工廠管理費用以外之一切總務費用(即普字廠單之工料費)應以

工作鐘點數為標準普通攤入工廠執行之廠單成本工人工作一小時應攤之間接費數日廠務費用分配率每半年調整一次其計算法以上半年普字廠單總計銀數加

前半年度未攤盡數或減前半年度多攤數除以上半年度工人工作鐘點總數即得上半年度每一工作小時實際應攤之普通費用即為本期之廠務費用分配率凡遇有鉅大之變動時此分配率可隨時依實際情形修正之收回不能歸於任何廠單之資料應估價列收普字廠單第十一號在工廠普通廠務費項下扣減之

廠務費用設置記賬(廠一二〇)登記之凡工廠管理費以外之一切普通費用(即普字廠單之工料費)均登入廠務費用應記帳之借方攤出之廠務費用列入貸方本帳之餘額轉入下月彙計本帳不能攤盡之數列於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之貸方多攤之數列工廠平準表借方

乙 動力費用

動力費用以馬力鐘點為攤算之單位即一匹馬力動力工作一小時之價率是為動力費用率

工廠應將全部機器分別場所分類編號並查明其馬力匹數註明裝置地點列單送會計室(系)股)登入機器目錄簿(廠一二)備查機單如有增添或廢棄亦須隨時通知

工作廠所應備具機器工作記錄牌表示每日各機器之工作情形每日由工場依據填造機器鐘點單(廠一三)分別填明機器號碼工作之廠單號及工作鐘點送會計室(系)股)

會計室(系)股)結算動力費用應填用馬力鐘點單(廠一四)每廠單備具一份

每日依據工場所造報之機器鐘點單(廠一三)將各廠所之機器號碼及工作鐘點分別廠單號逐項登入於月終結算鐘點總數乘以各該機器之馬力匹數即得該廠單本月所用該機器之馬力鐘點數再乘以動力費用率即得該廠單本月之動力費用抄登於各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廠一二)動力費用欄內

動力附加率每半年調整一次其計算方法係將上半年度全廠機器工作馬力鐘點數除上半年度發生動力之一切費用加前半年度未攤盡之動力費用或減前半年度多攤之動力費用差數即得一馬力鐘點之價率是為本半年度之動力費用率凡遇

有明顯之變動時此動力費用率可隨時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如工廠有電氣或蒸汽二種動力而以一種為主時則二種動力不妨併計如工廠電力兼供電燈之用時可斟酌情形按用電度數或燈數劃出一部分動力費用作為發光之費用

汽錘汽剪或起重機等動力費用之不能歸入任何廠單者應列入廠務費用(普)

在機器不多之工廠動力費用可加入普通費用以工作鑄點為根據攤入工作成本不必單獨計算以資簡捷惟各工作場所之廠務費用率應視各所設有機器之數目及馬力匹數酌量增減例如翻砂場之廠務費用率每一小時一元機器場每小時一元五角等

動力費用設應記帳(廠一〇)登記之舉凡發生動力之一切費用均登入應記帳之借方攤出之動力費用列入貸方餘額數入下月本應記賬不能攤盡之數列在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之貸方多攤之數列入工廠平準表之借方

丙 熔鑄費用

熔鑄費用項發固定廠單處理之鑄一煉鋼鑄一二次鑄鑄一三化鋼鑄一四化五金治化場領用煉鋼所用直接間接材料直接間接人工及裝模型費列報鑄一翻砂場化鐵所用之直接間接材料直接間接人工(包括倒鐵汁工人)列報鑄一二化鋼所用一切直接或間接材料人工(包括倒鋼汁工人)列報鑄一三煉化五金所用一切直接間接材料人工列報鑄四由會計室(股)各備懸計帳(廠一二〇)結算每月每項治化之總費用

治化場或翻沙場每次開爐應分別煉鋼化鐵五金各項治化工作報告單(廠一五)

列明所用五金重量治化耗用燃料之數量質所出完整及殘缺鑄品重量在本單背面列明承辦之廠單號數及每廠單之鑄品重量送會計室(系)會計室

(系)(股)應每月依據治化工作報單(廠一五)所列鑄品總重量及各應記帳所列是月各該工料總價值造治鑄月報單(廠一二)結出是月完整鑄品每公斤之價率

備次月計算鑄品單價之用鑄品價值用上月份之價率以資便利每次依據治化工報單(廠一二五)背面所列每一廠單之完整鑄品重量結算每一廠單之治鑄費用登入各該廠單之成本計算單(廠一二一)

治鑄費用應分別設立應記帳(廠一二〇)登記之舉凡治鑄之一切費用均列入借方退料及留餘之殘缺鑄品廢料等之價值均貸入應記帳熔鑄費用如以單價不便遇有尾零攤配過多或不能攤盡時可加入次月之熔鑄費用合併攤算未攤盡之熔鑄費用列入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貸方多攤之熔鑄費用工廠平準表之借方

翻砂用之模型如係專為某一廠單用者其製造費應列報該廠單如係一般使用之模型其製造費當列應記賬由各鑄品廠單共同負擔之

丁 鋸木費用

工廠鋸木工作應填發固定工作單處理之舉凡鋸木場所用動力費監工及工人工資費間接材料等均列報本廠單(各廠單領用之木料仍列報各廠單不予列報鋸木費用)鋸木場每日所用機器時間應填具機器鑄點單(廠一三三)工人工作時間填具計工日報單(廠一一二)(等候工作之人工時間列報(普一六)送會計室(系)(股)辦理

鋸木廠鋸成之木料以平方英尺計算單位其計算法如下：  
$$1 \text{ 平方英尺} = 12 \text{ 吋} \times 12 \text{ 吋} = 144 \text{ 平方吋}$$

鋸木廠應每日填具鋸木工作報單(廠一一七)(鋸木費用欄由會計室(系)(股)填列)送會計室(系)(股)以便彙計鑄品單價

鋸解木條之費用較貴木板次之木條中小條較貴大條次之木板中薄板較貴厚板次之以木料之質料言之硬木較貴軟木次之為簡便起見本路工廠鑄品簡分為木條木板二類木條之鋸費為木板之百分之一百五〇每平方英尺木料之鋸解費為鋸木

費用率每六個月調整一次其計算方法係將上半年度鋸木費用加減上半年度未攤盡數或多攤數除以上半年鑄品總體積即得每一單位之鋸木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A 上半年度煉成木炭之平方公尺  
B 上半年度煉成木炭之平方公尺

第一單位木炭之鋸木費用率  $A \times 1.5 + B$

第二單位木炭之鋸木費用率  $A \times 1.5 + B$

鋸木費用率如與本年度實際支出發生明顯鉅大之差別時前項費用率可根據實際情形施以調整會計室(系)設應將鋸木廠每日報送之鋸木工作報單(廠一七)所報單件體積總數登入鋸木月報表(廠一八)結算全月攤出之鋸木費用  
鋸木費用應設立應記帳(廠一〇)處理之應記帳月終結餘應列在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之貸方應記賬之貸方結餘列在工廠平準表之借方

(陸) 煉焦

工廠煉焦應預發固定工作單處理之舉凡煉焦所需一切工查及直接間接材料等均列報本廠單

每次煉成之焦炭應由煉焦部份填具送貨知照單(廠一二六)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料庫作為點交焦炭之通知料庫接獲送貨知照單後即派員至煉焦地點按規定之辦法(過稱或丈量)會同點收由煉焦部份將實際數量填入送貨知照單材料庫應照收入材料之規定填具點收材料單(料一九)三份送存牌除送貨知照單一份退還煉焦部份外其餘一份連同點收材料單三份送會計室(系)設)依據上月煉焦實際單價填列價值後點收材料單一份由會計室(系)設)與煉焦工作報單核對後登帳送貨知照單一份點收材料單二份送還材料庫除點收材料單一份隨材料月結清單報銷外送貨知照單及點收材料單各一份憑登材料總登簿

煉焦部份應於焦炭交車後將煉焦情形填具煉焦工作報單(廠一九)送會計室(系)設)以便彙結焦炭單價

煉焦費用應設立應記帳處理之其借方列煉焦成本計算單之本月總額貸方列各次所計焦炭價值應記帳借方結餘列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之貸方結餘列工廠平準表之借方

各月份煉焦成本計算單上應將煉焦費用應記帳上月結餘列於首行(借差黑字貸差紅字)次列本月數額累計以本月各次煉焦工作報單上所列交焦炭數量除之即

得本月煉焦平均單價作為次月份收焦之單價  
煉焦之成本處理與尋常場單者同

(柒) 應記帳(廠一〇)

費用分配率之計算均以上期平均數為標準是以每月實支費用與其分攤之數未必相合故有設立應記帳之必要凡各該支出列應記帳借方攤出之數列其貸方每月不能攤盡之餘數分別列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貸方多攤數分別列工廠平準表借方

工債之計算既係採用平均工資制則每月計入成本之工資數未必與實支工資數相符故有設立應記帳之必要凡實支工資數應照工資登記簿(廠一六)之總數列入應記帳之借方攤出之工債依據工作分析月報(廠一二)工資欄總數廠務費動力費熔鑄費及鋸木費各應記帳(廠一二〇)工資總數及煉焦之成本計算單(廠一二一)工資欄總數列入貸方凡本月工資未能攤入廠單成本之尾數或多攤數應移下月併計又未攤盡之數列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貸方多攤數列在借方

(捌) 工作分析月報(廠一二)

本月報為工廠全月各廠單工作情形之總報告由會計室(系)設)依據各成本計算單(廠一二)上所登各欄數字逐一抄登凡以完工之廠單(廠一一)其累積數登入完竣欄未完廠單登入工作中欄但修理廠單則不論其完工與否均登入完竣欄中

(玖) 工作分類月報(廠一三)

會計室(系)設)應按月將完工廠單之成本計算單(廠一二)累積數造具工作分類月報(廠一三)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二份送請求工作之處所簽認後寄還一份附入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報銷之

工作分類月報所列各項應為完工廠單之費用惟修理廠單拆字廠單及修理本廠機器之廠單則不論其工作進行情形如何一律開列工作分類月報送請機務處簽認後報銷之不以完工之廠單為限但開工竣工日期並非在同一月中者均列(部份)欄中

(拾) 工廠平準表(廠一二五)

工廠會計室(系)設)應於月終編造工廠平準表附同工作分析月報(廠一二)應肥圖分析表(廠一二四)及業經簽認之工作分類月報(廠一三三)送機務處轉

總會計場核算工廠平準表為每月工廠成本賬之最後報告其編造方法如下

借方

一 上月終未完工作：為本月份工作分析月報(廠一三二)上月底未完工作欄之銀數

二 上月終各項間接費未攤盡數

三 工資：為本月工資登記簿(廠一六)總計銀數

四 材料：為本月月份材料庫發料總數與工廠材料庫材料月結平準表貸方所列發出工作用料總數相符

五 顧客廠單之盈利：為本月完工各顧客廠單成本計算單(廠一三)盈利數之總和

六 本月月終各項多攤數

六—一 平均工資：為本月平均工資應記帳(廠一三五)貸方結餘數亦即本月用平均工資率攤出數超過工資登記簿(廠一六)總額之數

六—二 熔鑄費：為本月熔鑄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貸方結餘

六—三 動力費：為本月動力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貸方結餘

六—四 鋸木費：為本月鋸木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貸方結餘

六—五 煉焦費：為本月煉焦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貸方結餘

六—六 普通間接費用：為本月普通工廠單各間接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貸方結餘

貸方

一 上月終各項間接費多攤數

二 完工廠單

二—一 工作分類月報：為本月各工作分類月報(廠一三三)各會計科目之總數包括顧客廠單以外之一切完工廠單及修理廠單修理機器廠單拆卸機車車輛廠單等

二—二 顧客廠單：為完工顧客廠單成本計算單(廠一三二)上所列成本數加盈利之總數

三 退回材料：為本月工作分析月報(廠一三二)退回材料課之共數應與是月憑料單(廠一九)之總數相符

四 本月月終各項分配剩餘數

四—一 平均工資：即本月平均工資應記帳(廠一三〇)之借方結餘亦即本月用平均工資率攤出之數不及工資登記簿(廠一六)總數之差額

四—二 熔鑄費：為本月熔鑄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借方結餘

四—三 動力費：為本月動力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借方結餘

四—四 鋸木費：為本月鋸木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借方結餘

四—五 煉焦費：為本月煉焦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借方結餘

四—六 普通間接費用：為普通工廠單各間接費用應記帳(廠一三〇)之借方結餘

五 本月月終未完工作：為本月工作分析月報(廠一三二)總價價欄項下工作中欄之共數

(拾壹) 應記帳分析表(廠一三二)

本表根據各應記帳(廠一三〇)這樣說明在工作分析月報上不能表出之各項費用內容

1 第一行列上月份分配剩餘數(借)或上月分配過多數(貸)

2 第末行列明本月份分配過多數(借)或本月份分配剩餘數(貸)

3 借方應列項目如下：

材料

人工

動力費用

普通間接費用

4 貸方應列項目如下：

原料

分配數：分配於各尋常廠單者及分配於應記帳者應予分列

工廠工作單

版一

請求處所  
請求建成文電號  
茲有  
應予  
預定 月 日 開工 月 日 竣工  
請

字第 年 月 日

下列有關各場所按照下列說明應以完全工作

場所名稱	工	作	說	明	預計工時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	註

工作票主任

廠長

擬檢在上開工作均經依照說明應以完全工作並已( )於 月 日 送交由廠此註

廠長



計工日報單總表

廠-甲

工作場所

工作命令單

月 日

類別	時數	平均工資	工資	加班工時
甲 技				
乙 技				
丙 技				
小 工				
僮 徒				
童 女 工				
合 計				

甲級技工加班 時@

其他技工加班 時@

共 計 加 班 費









# 工資登記簿

年 月份

積欠 積欠 積欠	出 差 費	加 班 工 作 金	應 領 工 津 淨 數	扣 額		總 額	正 常 工 作 日 工 津 律	處 罰
				印 金	花 金			

日 工 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姓 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上月 積欠 額	
工 人 牌 號																															

→ CM 29.5 ←

工 信 單

年 月 份

履單號數

廠一

項 目	正			常			工			作			加			班			工			作			出 差 費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工 時	金 額	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97																													
98 備																													
99																													
30																													
31																													
共 計																													

總計總入成本計算書

計算員

會計主任

請領材料單

廠-9

工作單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單價	金額

填表員 \_\_\_\_\_ 所主管 \_\_\_\_\_ 廠長 \_\_\_\_\_

廠-9

退料單

領料單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  
 退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字單號 \_\_\_\_\_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原領數量	退回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考

填單員 \_\_\_\_\_ 所主管 \_\_\_\_\_ 廠長 \_\_\_\_\_

調 撥 材 料 單

廠 一 〇

領料單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名 稱	調 撥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額 調 入 廠 單 號	額 調 出 廠 單 號
備						
考						

領單員.....

所 主 管.....

廠 長.....







機器鐘點報單

廠一13

所

年 月 日

機械鐘數  
工單號數

工程師或所主任

司 事



冶 化 工 作 報 單 廠-15

.....廠

年.....月.....日

鑄.....(廢單號)

	重 量	各 類 冶 化 之 百 分 數	完 品 百 整 所 分	鑄 估 數	附 記
冶化之金額					
冶化之殘缺 鑄品及廢料					
各類冶化共計					
冶化所用總料					
所出鑄品	完整鑄品				
	殘缺鑄品				
	冶鑄廢料				
共 計					
損 失					

工 報 司

治鑄單 月份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廠-10

日 期	鑄 品 重 量 (公斤)			重化材料重量 (公斤)			日 期	鑄 品 重 量 (公斤)			重化材料重量 (公斤)		
	完整鑄品	殘缺鑄品	廢	完整鑄品	殘缺鑄品	廢		完整鑄品	殘缺鑄品	廢	完整鑄品	殘缺鑄品	廢
1							承前						
2							06						
3							07						
4							08						
5							09						
6							10						
7							11						
8							共計						
9							治						
10							鑄						
11							費						
12							用						
13							小						
14							計						
15							金						
16							額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上月底鑄品 (Kg) 估價  
 上月底廢料 (Kg) 估價  
 上月歸報未攪鑄數  
 本月歸報借方共計數

借方共計  
 減：本月底鑄品 (Kg) 估價  
 本月底廢料 (Kg) 估價  
 上月歸報未攪鑄數

● 貸方共計  
 治鑄費用共計

(治鑄費用) 十(完整鑄品重量) = 治鑄品價率  
 會計主任 計算員



# 煉 焦 工 作 報 單

廠-19

年 月 日

第 號

原 料				出 品			
領料單號	名稱	數 噸	量 公斤	送貨單號	名稱	數 噸	量 公斤

本次煉焦所得焦煤合原料之 %

填 表 員

工 程 司

## 懸 記 帳

廠-20

日期 月日	傳票 號數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結 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三六號轉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成本計算單

廠會計工  
日  
期  
數  
量  
起  
算

廠-21

原  
料  
在  
庫  
數  
量  
內  
求  
作  
單  
據

項目 月份	直接		間接		材料	工資	人工	材料	燃料	電力費用	燃氣費用	修理費用	計累 額
	正常 時數	工作 金額	加班 時數	工作 金額									
共計													

成本計算員

會計主任

廠長

額各廠取應加盈利	
售 價	
位 成 本	





# 工 作 分 類 月 報

廠-23

送.....核認

年 月 份

工單號數	請求書號	說明	數量	價 值			會計科目
				單 位	部 份	全 體	

會計主任  
廠

處 長

核 認

## .....懸記帳分析表

廠-24

年 月 份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共	計		

會計主任

廠 長

工廠標準表

年 月 抄

借 方 貸 方

1. 上月終未完工作 剩餘數		1. 上月月終各項多攤數	
2. 上月月終各項分配 剩餘數		2. 工作分類月報	
3. 工資		3. 退回材料	
4. 材料		4. 本月月終各項分配 剩餘數	
5. 顧客賬單之獲利		4-1 平均工資	
6. 本月月終各項多攤數		4-2 銷路費	
6-1 平均工資		4-3 動力費	
6-2 銷路費		4-4 鋸木費	
6-3 動力費		4-5 煤油費	
6-4 鋸木費		4-6 服務費用	
6-5 煤油費		5. 本月月終未完工作	
6-6 服務費用			

會計主任

廠長

送貨知照單

第一號

字第

號工作請求書編代售/製物品業已/全部完竣

字第 號

查隨單送上即請驗收妥認爲荷

年 月 日送出

此致

材料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值	附註

上列物品已於 年 月 日驗收

(職稱)

(簽章)

# 工作請求書

茲請代修/製下列物品並請於 年 月 日完成送下爲荷

廠一〇

在致

字號 號

機噐工作票(果)

請求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工	作	說	明	單位	數	量	修	製	附	註

(機噐) 廠  
年 月 日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本月十二日為 國父誕辰放假停刊一日  
本報 啓事

局 令

訓令 總發字第三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為該院應改稱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鐵路總醫院仰遵照前頒組織系統調整具報  
由 令 北平鐵路醫院

各室處文文件

局長 石志仁

運輸處飭知 警咨字第六五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為飭知託運中宣部電影服務處華北分處影片在規章範圍內儘量予以便利由

飭知 各段站

運輸處飭知 警咨字第六五九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為轉令對於邊復官兵儘量協助優先購票予以便利由

安奉 飭知 各站站長

管理局交下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運平字第一〇四六四號代電以轉奉聯合勤務總司令黃西時運務第〇〇八號代電飭轉令對於退役官兵乘車應儘量協助優先購票予以便利等由合行飭仰遵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羽儀

工務處公函 工產字第一八二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為北平林業所屬西便門製材所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西便門鋸木場函請查照由

運輸處長 王羽儀

案准中央宣傳部中央電影服務處華北分處十月卅日函以該處奉中宣部令在平成立統籌華北區內電影宣傳及代理發行國產影片事宜所有平津區鐵路各地均有直屬機構影片寄運向由鐵路運輸局對於託運該處影片予以便利以期增強宣傳效率等由准此查該處發展宣傳事業自應在不違背鐵路規章範圍內儘量予以便利惟按包裹運送時務應依照客規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檢查其包裝以免發生危險併仰查照為要

案據北平林業所呈稱：該所所屬各機構均係沿用舊時期舊名稱核與實際每有不合擬加以改正所有南郊苗圃及西城溫室仍用各該原名西便門製材所擬改稱西便門製木場以符實際並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查所稱各節尚無不合除呈

局

員工福利消息

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迄今，經時三月，在此短期間內，凡屬有關員工福利事項，均會切切加注意，并謀次第實施惟因福利範圍至廣，員工人數衆多，兼以路款支絀，物價高漲，以有限之財力，爲全盤之設施，其困難爲事實所難免，果食糧一項言之，影響一小時需款數額及購運時間已非易易，而以之分配同人每人所得不過四十五斤，其他可以推想而知，但本局國僑員工生活至切，一切困難仍隨時設法解決，苟爲事實所許，自必積極推進，同仁如有良好意見，並望隨時向該會提議，茲爲便本路同仁明瞭該會辦理事項實際情形起見，特採述要略如下，以後再行陸續公佈。

一、配發員工用煤

員工夏季用煤，早經開始發放，內部員工用煤由和平門西直門兩煤廠分發，以煤廠僅有兩座，每日發出噸量，事實受有限制，尙餘少數約於本月底即可發完，外部係採煤車運送，大致均已運發，約有十數單位，不久亦可竣事，至冬季用煤在福利委員會成立之初，即着手籌辦，以於十二月底以前購足六萬噸爲目標，祇因各礦產量限制，訂購頗多困難，加以平漢北段交通生阻，已定購者復未能運到，現正由該會洽商材料處儘量向沿路各礦設法訂購，如治安及交通狀況轉好，當可勉力籌購一部份，預期六萬噸數量仍恐難以達到。

二、配發福利品

配發員工衣料，及各項雜品已由福利委員會擬定辦法呈局公布實行，自十月二十五日開始配發，迄至現在已發出七十餘單位，其餘正在陸續分發，惟尙有

來件照登

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爲電奉令就任冀北電力公司總經理請指教由

平津鐵路局公安事務委員會任電字第三七七號令開茲派趙國貴爲本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因遵於十一月四日就職專此希希不吝指教俾得不逮謹此電聞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國貴叩

局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各處案會

工務處啓

少數單位，至今未將人數查報，致感無從配發，希望各未報單位迅速辦理。

三、辦理員工借借

方今物價高漲，員工無因特別事故，無所措手，經由員工福利委員會擬具員工特別事故借借辦法呈局核定實行，惟以路款不裕奉撥專款有限，而本局員工人數過多，不得不限制借借，實施以來，截至十月底止爲時不足兩月借借人數已達三百餘名，借出金額已達三千四百餘萬元。

四、設立員工理髮室

平市理髮價目，每次多在一千元至二千元左右，單身員工雖尚不甚感困難，其家屬人口較多者，每月理髮用費，亦爲一筆鉅數開支，福利委員會現已呈准在東單三條二十五號設立員工理髮室一所，業經籌備就緒，於十一月八日開始工作，其所定理髮價目，一律爲每人二百元，於同人不少不無小補。

五、籌設體育會及國劇社

本路業務繁重，員工終日埋首工作，至爲辛勞，公餘之暇，調和身心，鍛鍊體格，實爲必要，福利委員會已擬定設立體育會及國劇社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並督促愛好體育國劇同人迅速發起成立，現體育會國劇社員報名參加極爲踴躍，已超過四百人各地分會亦在分別籌設中。

六、配發白薯及蘿蔔

本路天津昌黎等處各農場，本年產有白薯蘿蔔等數萬斤，已由福利委員會訂定辦法應價配發，局內由該會配發，局外即由各聯合辦事處配發轄區城內所屬各單位酌予分配，並經規定白薯每市斤五十元，蘿蔔每市斤二十元。(待續)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七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會字第五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為制定豐台橋樑廠帳務處理辦法仰遵照由

令 會工 計務 處

茲制定豐台橋樑廠帳務處理辦法公佈之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豐台橋樑廠帳務處理辦法一份表單格式十七張

局長 石志仁

豐台橋樑廠帳務處理辦法

壹 工廠工作單(簡稱廠單)(廠一丙)

本廠一切工作除有正式廠單者外不得執行此項廠單係由工作系根據工程計劃書各處工作請求書工務處命令或電報而填發

廠單應按工作之性質編定字頭其號數應分別依次遞加必要時再自一號起始凡為執行該項工作所用之工料各費均列報該廠單應備具一式三份一份工作系存在一份送會計系一份蓋「正」字戳字送工場系該廠單工作告竣時應由工場系在原廠單上註明開工竣工日期及變更之點後送由檢查系檢查合格並予簽章後送會計系作為完工通知會計系將該單所列要點抄錄於其原存之廠單上後正廠單送工作系保存備查

廠單分為尋常及固定二種

甲工廠尋常工作單(簡稱尋常廠單)尋常廠單對每工作填發一單一俟工作

完竣即行取消本廠尋常廠單分下列五類

- 一、新字廠單 凡以本廠經領或預先拆存之鐵料製造橋樑均填發本廠單
  - (一) 新一字廠單 凡裝製板樑均填發本廠單
  - (二) 新二字廠單 凡裝製工字樑均填發本廠單
  - (三) 新三字廠單 凡裝製花樑均填發本廠單
- 二、改字廠單 凡利用橋樑之主樑或鐵料經本廠拆改一部或全部以增橋樑之載重力並恢復其可使用性而仍送還原裝設地點者均填發本廠單並應在廠單上註明拆改之程度
  - (一) 改一字廠單 凡拆改板樑均填發本廠單
  - (二) 改二字廠單 凡拆改工字樑均填發本廠單
  - (三) 改三字廠單 凡拆改花樑均填發本廠單
- 三、外字廠單 凡派員工赴橋樑所在地從事野測或施工修補等工作均填發本廠單
- 四、雜字廠單 凡其他一切修造工作不屬於上列各項者均填發本廠單如天橋地磅轉盤等之修造拆改修理等是
- 五、顧字廠單 凡代其他機關或私人辦理之一切工作均填發本廠單
- 乙工廠固定工作單(簡稱固定廠單)
  - 一、動力(力字)固定廠單 凡發生動力之一切費用均列報本廠單



(一)力一(電力費) 所有交付電力公司之電力費及可變壓器工人工資等  
均屬之

(二)力二(氣壓機) 所有司氣壓機工人工資燃料油脂及其他費用皆屬之  
二、工場(場字)固定廠單 凡工場中發生之費用應由工場系統制者列報本廠  
單

(一)場一(修理費) 凡修理本廠機器之一切工料費均屬之

(二)場二(間接材料) 凡一切材料數量微小經常困難不易列報尋常廠單  
者屬之

(三)場三(木料費) 凡搭造木架所用之木料及間接材料屬之

(四)場四(螺絲費) 凡為扣緊試驗橋樑而用之螺絲其換新及修理之費用  
屬之

(五)場五(小件工具之更換修理費)

(六)場六(除氣壓機以外各項機器所用之油脂肥皂)

(七)場七(等候工作時間之工資)

(八)場八(工頭及編造報單人之工資)

三、總務費(普字) 固定廠單 工廠中一切總務費用均列報本廠單

(一)普一(監理費) 本廠員司薪津公費及工役之工資等均屬之

(二)普二(辦公費)

(三)普三(材料費) 負責收發保管整理搬移材料人員之薪津工資公費  
材料之運費及點驗材料之價值等均屬之

附註：糧糧廠性質特殊員司薪費應一律列入成本

(四)普四(清潔費)

(五)普五(看守費)

(六)普六(發光費)

(七)普七(燒熱費) 冬季取暖之薪炭火爐等費用

(八)普八(例假事假病假公傷之工資)

(九)普九(什項費用) 不包於以上各項之費用

(十)普十(退還庫房之廢料不能歸入任何廠單者又點驗材料之價值) 本  
單之數額當自前列九項中減除所餘淨數始為 應分配於各廠單之 通關  
接費用

貳 成本計算單(廠二十一丙)

成本計算單為計算成本之根據會計系於收到一新尋常廠單時即應按其字頭及  
號數準備本單一份凡屬於該廠單之工料及間接費用均分別依據工值單料值單等  
按日登記本單本單總計銀數為該廠單工作之原值成本計算單每月結算一次為編  
造工作分析月報之根據

叁 工值

(一)計工日報單(廠二) 本廠工人工作情形由工廠系按照工作紀錄牌分別  
廠單號數工作類別工人牌號及工作鐘點按日填寫計工日報單每組每廠單一份送  
會計系與贖工單核對後即分別單號結算每一廠單每種工作之工時及工資數填入  
搬總表(廠二甲) 分別登入各尋常廠單之工值單或固定廠單之應記帳  
本廠技工工作略依其性質分為二組

甲、利用機械之工人

乙、不利用機械之工人

(二)贖工單(廠三) 本廠人事系應每日根據工人到工牌將贖工及事病假工  
人填具贖工單列明工人牌號及時間送會計系與計工日報單核對後登入工資登記  
簿

(三)加班工作報單(廠五) 工人加班應由工場系根據工作記錄牌填寫加  
班工作報單註明廠單號數工人牌號及工作鐘點送會計系與廠長核准之加班通知  
書及計工日報單核對後登入工資登記簿

(四)工資登記簿(廠六) 會計系應每日依據工單加班工作報單分別工人  
牌號登記工資登記簿月終並應將出差費數列入是為編造薪工單及加班費單之依

據本單填列方法如下

(1) 「一至三十一」代表全月日數每日分前後二格前格記錄未到班之時數應分別情形在後格上端蓋各種戳記以資識別如曠(曠工)病(給資病假)半(半薪病假)事(給資事假)假(不給資各假)等到工時間不必登入後格登記加班之鐘點

(2) 月終統計應扣資時數在全月應到班鐘點總數中減除即為尋常工作鐘點

(3) 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4) 薪工之金額為日數乘每日工資

(5) 調金為曠工日數乘每日工資

(6) 應得淨額為辛工數減除調金印花等之除額

本廠尋常工作加班工作及差旅費三欄銀數之和應與工廠標準賃借方第三項「工資」之銀數相等

(五) 工值單(廠七) 工值單應每尋常廠單備具一份由會計系逐日根據計工日報單據總表加班工作報單及出差費請領單將各廠單各項工作時間及銀數分別登入每月月終分別結出各欄總數分別抄登於各該廠單成本計算單相當欄內

肆 料 值

本廠材料庫請領用材料及料帳結報辦法悉依照工廠材料帳目處理辦法之規定本條專及工作用料及料值之結算

(一) 請領材料單(廠八) 工作系於填發廠單時應同時填具備料表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通知材料庫備料一份送工場系向材料庫請領工作用料應填具請領材料單三份一料一單列明材料名稱數量及廠單號數送材料庫核對備料表發料後留存一份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一份於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一份送會計系分別登入各尋常廠單之料值單或固定廠單之應記帳

(二) 退料單(廠九) 廢料或工作剩餘材料交庫時應填具退料單三份註明

廠單號數一份存查二份隨料送材料庫收並另造點收材料單(料九)三份填註料價及廠單號數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除退料單一份退交退料部份一份由材料庫存查外點收材料單一份送會計系登入料值單或應記帳一份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報銷一份由料庫存查

(三) 調撥材料單(廠十)

某廠單餘料撥交另一廠單應用時應由工場系填具調撥材料單四份列明材料名稱數量及調入撥出之廠單號一份存查三份送工作系核准後留存一份備查二份送會計系分別登入調入撥出廠單之料值單

(四) 料值單(廠十一) 每一廠單應備具料值單一份凡該廠單之領料退料應分別根據請領材料單點收材料單(退料部分)及調撥材料單逐日登入各相當欄內於月終分別加總抄登該廠單成本計算單之料值欄內

本廠工作用料暫分下列五類分別統計

(1) 板機材料：鐵板、鋼條、角鐵、工字鐵等

(2) 錐釘

(3) 油漆：紅漆、灰漆

(4) 鑄造材料：氧氣、電石

(5) 其他

伍 間接費用

凡支出之工料各費不能直接計作尋常廠單之成本者為間接費用應攤入尋常廠單作為其製造成本之一部分本廠間接費用之種類有三其分配方法各如下

(一) 動力費用：按利用機械工人之工作鐘點攤入所執行之尋常廠單每小時應攤之動力費用自動力費用分配率其計算方式如下

本廠動力費用分配率 =  $\frac{\text{上期動力費用總額}}{\text{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times 100\%$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 上期動力費用總額

(C) 工場費用：按直接工作鐘點普通攤入所執行之尋常廠單每小時應攤之  
工場費用日工場費用分配率其計算方式如下

本期工場費用分配率 =  $\frac{\text{上期工場費用分配率} + \text{上期工場費用總數}}{\text{上期工廠總產量} + \text{上期工廠總產量} + \text{上期工廠總產量}}$

(三) 總務費用：按直接工作鐘點普通攤入所執行之尋常廠單每小時應攤之  
總務費用日總務費用分配率其計算方式如下：

本期總務費用分配率 =  $\frac{\text{上期總務費用分配率} + \text{上期總務費用總數}}{\text{上期工廠總產量} + \text{上期工廠總產量} + \text{上期工廠總產量}}$

各項分配率每半年調整一次如遇鉅大之變動時並可隨時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陸 懸記帳 (廠二〇)

間接費用分配率以上期平均數為標準是以每月實支費用與其分攤數未必相合  
故有各設立懸記帳之必要凡各支出列懸記帳借方攤出之數列其貸方每月未攤  
盡之餘數分別列工廠平準表貸方多攤數分別列其借方

本廠工值計算採平均工資制故有設立平均工資懸記帳之必要凡實支工資數照  
工資登記簿之總數列入借方攤出之數依據工作分析月報工資欄總數及各固定廠  
單工資總數列入貸方其餘額轉列工作平準表

附註：收入紙製材料之廢舊橋樑視其廢舊成色酌予估價依照收料手續登入  
材料總登簿領用時照領用工作材料方式以原估價列報雜字廠單工作完成該廠單  
工資費成本總數及每公斤之單位成本登入材料總登簿拆製雜料戶之收入欄拆修  
所得鐵料發用時按其單位製造成本計價登入材料總登簿該戶之付出欄

庚 工作分析月報 (廠二十一丙)

本月報為全月各廠單工作情形之總報告由會計系根據各成本計算單逐一抄  
登凡已完工者其累積數登入完竣欄未完工者登入工作中欄完工而尚存廠者應附  
註說明

捌 送貨知照單 (廠二十六丙)

工作完成送出時應由會計系填送送貨知照單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主管工務  
段或橋工處查收後單回一份月終附入工作平準表報銷 (存廠完工橋樑暫由廠長  
簽收)

玖 工作平準表 (廠二十五丙)

借方

每月月終會計系應編造工作平準表附同工作分析月報懸記帳分析及業經  
簽認之送貨知照單送工務處轉送會計處審核轉帳其編造方法如下

- 1 上月終未完工作：本月工作分析月報上月未完工作欄之銀數
- 2 上月終各項分配剩餘數
- 3 薪津工資：本月工資登記簿銀數
- 4 材料：材料月結清單貸方發出工作用科之總數
- 5 其他：不包於上列各項之支出如電力費辦公室費用等支出
- 6 顧客廠單盈利：本月完工各顧客廠單成本計算單上所加盈利之總數
- 7 本月月終各項多攤數：各該懸記帳月終貸差

- (1) 平均工資
- (2) 動力費用
- (3) 工場費用
- (4) 總務費用

- 1 上月月終各項多攤數
- 2 完工廠單顧客廠單以外之一切完工廠單成本計算單之製造成本總數
- 3 顧客廠單：本月完工顧客廠單價值之和
- 4 退回材料：本月退料單之總數與材料月結清單退回材料之數相同
- 5 本月月終各項分配剩餘數：各該懸記帳月終借差

- (1) 平均工資
- (2) 動力費用
- (3) 工場費用
- (4) 總務費用

6 本月月終未完工作：本月工作分析月報累積欄下工作中欄之共數

拾 懸記帳分析表 (廠二十四)

本表根據各懸記帳造報說明在工作分析月報上不能表出之各項費用之內容  
表之首行列上月分配剩餘數 (借) 或分配過多數 (貸) 末行列本月分配過多數  
(借) 或分配剩餘數 (貸) 表中借方撥總列明本月份發生之各項費用貸方列退  
料及分配數

豐台橋梁廠

工廠工作單

請求處所.....  
請求書或電文號.....

字第.....號

使用地點.....

.....年.....月.....日

名	稱	設	明	數	單	單	位	工	作	概	要			
								工	作	概	要			
圖樣號數		預定時間	實際時間	開工		年	月	日	時	完工	年	月	日	時
工 料 經 計 成 木 物 註														
工	別	工	時	數	材	料	數	量	單	位	費	別	金	額
											工	費		
											料	費		
											間	接		
											其	他		
											總	計		
											單位	成		
											發出日期			
											簽證單號			
						監造者					工廠系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者			年	月	日	

工作系主任

廠長





計工日報單撮總表

廠一甲

組 別

工廠工作單

月 日

類 別	時 數	平 均 工 資 率	工 資	加 班 時
甲 技				
乙 技				
丙 技				
小 工				
藝 徒				
童 女 工				
合 計				

甲級技工加班 時 @ :

其他技工加班 時 @ :

共 計 加 班 費







工 值 單

廠一7

年 月 份

廠單號數

項 目	正		常		工		作		加		班		工		作		出 差 費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97																			
98																			
99																			
30																			
31																			
共 計																			

總計過入成本計算書

計算員

會計主任

請 領 材 料 單

版—8

工作單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考						

填單員 \_\_\_\_\_ 工場系 \_\_\_\_\_ 廠長 \_\_\_\_\_

版—9

退 料 單

領料單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發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單號 \_\_\_\_\_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原領數量	退回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考						

填單員 \_\_\_\_\_ 工場系 \_\_\_\_\_ 廠長 \_\_\_\_\_

調 撥 材 料 單

廠一〇

領料單號

年 月 日

字號

號

材 料 類 別	材 料 名 稱	調 撥 數 量	單	價 金	圖	辦 人 簽 單 號	撥 出 廠 單 號
備							
考							

領單員

工場承

監長





成 本 計 算 單

所 屬 位 置  
廠 內  
來 作  
請 工 單 號

廠 會 總 處  
單 計 工 工  
總 日 日 日  
數 日 日 日

廠 三 再

項 目	成 本 人			材 料			間 接 費 用			總 計 果 續
	正 常 工 作 金 額	加 班 工 作 金 額	出 差 費	調 入	調 出	共 計	動 力 費 用	工 程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共 計										

成 本 計 算 員

會 計 主 任

廠 長

廠 會 總 處 加 盈 利	
售 價	
單 位 成 本	

# 送 貨 知 照 單

廠—丙

貴 所 管 k M 程—座業經本廠供應

工料計價書 字第 \_\_\_\_\_ 號 / 製 完竣茲隨單送請驗收敬請仰荷此致

字第 \_\_\_\_\_ 號

橋梁種類	載重	跨徑	孔數	每孔噸量	總共噸量	製 / 修	工 值	料 值	間接費用	共 價

附送圖圖一份

廠 長

年 月 日

上列橋梁已於 年 月 日驗收

(職稱)

(簽章)

# 工 作 請 求 書

廠—丁

茲請代修/製下列物品並請於 年 月 日完成送下為荷

此致

字第 \_\_\_\_\_ 號

工廠工作課(承)

請求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工 作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製 / 修	附 註

(職稱) (簽章)

年 月 日

公 報 第 一 三 七 號 號 外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局令

人字第一九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茲改派該員代理本局總務處鐵路總醫院院長此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院長 劉晉華

局長 石志仁

各室處文件事

警務處代電 警事字第三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為車行規定行包貨物遺失案件緊急處置辦法五項電仰遵照由

各運輸段站裝卸事務所各警務段所抄示各客貨稽查均覽，查本路前以對於包裹貨物之損失，已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改按起運時之市價賠償，又行李一項，亦將實行保價運送，鐵路負擔加重，為減少損失計，故規定行包貨物發生短少或遺失，經查無下落者，有關員工及裝卸夫一併送警嚴究，其情節重大者除開革外，并送法院法辦，業經本運輸處九月三十日警事字第三七〇號代電及十月營客類第六號傳知通飭各運輸段站知照各在案，茲以行包貨物遺失案件，如僅將有關員工送警究辦，非惟影響業務之進行，且於查找工作，反感遲滯，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再增擬辦法五項，呈局核准如次：

(一)行包貨物發生事故，除由運輸處派客貨稽查澈查外，各負責運輸段一經接到遺失行包貨物事故文電，并應立即派員切實稽查，限令有關負責員工及裝卸夫取具舖保，於十日內查找失物下落，并将各該員工及裝卸夫等之姓名呈報本運輸處備案。

(二)十日內未能查獲者，即予停薪。

(三)如一個月仍未查獲者，立即停職。

(四)其確有堅守自盜嫌疑者，將人送警轉解法院嚴究。

(五)如查無責任，及將失物查獲者，除恢復薪津及職務外，并補發停薪停職期

間之薪津。

以上各項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各警務段所一經受理上項案件，應隨即詳審審訊，依法究辦為要警務處長運輸處長(齊)

運輸處飭知 運檢發字第五七四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為檢發客車配屬表及各檢車段運用車底負責修養表仰即遵照陸續標記各段略號並按照規定從事修養由

飭知 各檢車段

查客車配屬，曾經規定分段管理，近以客車之調動，及改造者甚多，而車底運用，亦有變更，茲謀各段便於管理，負責檢修起見，業經本處按各段檢修能力及運行客車次數暨停留地點，分別將各種客車，各次需用量數，重行核定配屬，列表附發仰即遵照自本月十六日起，分別陸續標記各段略號，並按照規定從事檢修為要。

各附表二份計三張

處長 王羽儀

平津區鐵路局所屬各檢車段運用客車車底負責檢修表

35111 運機工課發行

公報 第一三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〇

段別	列車別	輛數	行駛區間	FS	SS	FP	FD	CP	SP	TP	TBV	BC	BMV	GC	WC	過夜站	附註
北平檢車段	301	11	北平-濟陽	1	2	1			2	3	1	1				平錦	
	301	"	濟陽-北平	1	2		1		2	3	1	1				錦平	
	8	12	北平-山海關			2	1		2	6			1			山海關	
	7	"	山海關-北平			2	1		2	6			1			北平	
	42.41	8	北平-塘沽						1	6			1			"	
	95.96	4	南口-康莊							3	1					"	
	89.90	4	北平-康莊							3	1					"	
	92.91	6	北平-密雲							5	1					"	
	130.143	8	北平-通東								7	1				"	
	44	11	北平-山海關					1		8		1	1			山海關	
	43	"	山海關-北平					1		8		1	1			北平	
豐合檢車段	931-938	2	永定門-南苑							2						永定門	
	171-174 175-178	4	西直門-門頭溝							3	1					西直門	
	177-172 173-176	4	"							3	1					門頭溝	
	1181-1186 2061-2064	2	北平西 站-西郊										2			北平西 站	
	天津檢車站	1.3.11	12	天津-北平			1			3	7		1				天津
2.4.12		12	北平-天津			1			3	7		1				北平	
21.22		11	天津-北平					1	1	8		1				天津	
71.72		6	"							4	1	1				"	
145-148		4	塘沽-新河							3		1				塘沽	
1002-1008		6	天總-張貴莊					1	3	2						天津	
古冶檢車段		73	3	唐山-天津							3						"
	74	3	天津-唐山							3						唐山	
山海關檢車段	75	5	山海關-唐山							5						"	
	76	5	唐山-山海關							5						山海關	
	23	11	山海關-天津						2	8		1				天津	
南檢車段	24	11	天津-山海關						2	8		1				山海關	
	93-94	4	南口-北平							3	1					南口	





## 員工福利消息（續前期）

## 七 籌辦員工消費合作社

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於減輕員工生活負擔，關係甚為重要，員工福利委員會已根據法令擬定本路各地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呈局公布施行，為便利推動起見，沿綫各地將分別設立，外部已成立報局者有唐山機廠等處，本局內部最近已決定由總務處召集各處黨會代表各一人從事籌備，一俟就緒，即可召開社員大會，正式成立。

## 八 配售及管購食糧

(1) 本局前在接收期間購存之雜糧麵粉，業經福利委員會擬定配售辦法呈局核准按原價配售。現在大部分人數均已報送到會，開始配售。外段站各單位，現正請編組配發列車，於本月中旬當可開出，分赴沿綫配發，其尚未報送人數各單位，應即迅速查報，倘再有遷延，則此次配發列車，對該延報單位暫時不能列入，勢將另行補發。

(2) 東北採辦食糧近況：此次配發食糧為數有限，尚難適應員工需要。福利委員會於兩月以前，即擬定派員赴東北各地採辦食糧辦法，呈局請准，並已派員前往，惟以運輸困難及糧價波動之故，迄今尚未能達到預期數量，茲將採辦經過略誌如下：

本年九月初因平津一帶糧價日昂，本路員工擔負日重，而誤於事實，及政令

，薪津不能隨物價上漲指數增加，致同仁生活方面，頗呈恍惚不安現象，乃經福利委員會請決呈准 管理局撥款壹億元，由福利委員會，會計處會同派員組織購糧小組，以主任事務員羅汝弼任組長，課員苑少棠副之，計共員司六人赴東北糧價低廉地區，採購適用之食糧（小米，玉米，高粱等）運回後按原價配售各級員工，庶可略減生活擔負，稍資補助，當即調查交通便利地區之糧價，比較以錦縣一帶雜糧價為廉，其他地域固有廉於錦縣者但運輸不便無法採辦，且本年春曾在該地收購一部存貯備發，故決定購糧小組仍赴錦縣一帶從事收購工作。當開始辦理出關購糧之際，決定購糧之原則為：「糧價力求低廉購運力謀迅速，以期員工付出較少之代價，而能得到適量之配售數量，方不負採購之本旨。」乃該小組出關到錦以後，迭據報告，當地情況已非今春可比，購運均感困難，時日雖久而購得之數量與原定之標準額相差尚多（原定第一批採購雜糧五百噸）綜其原因計有左列四項：

(一) 糧源不暢，收購無多。該組到錦之始，新糧尚未上市，陳糧多受虫蝕，盡力選擇，殊少優良品質，而秋收未屆米源不暢，故在預計期限內，未能充分購得。

(二) 糧價日高易地採購。錦縣地處關外衝要之區，緊臨西海口，海陸交通均甚便利，糧商雲集，當時雜糧品質雖欠佳，且來源不暢而銷路頗廣，釀成糧價日漲現象，最高時陳小米每斗（合四十七市斤）價流通券七百元，

高粱每斗價流通券六百六十元，高粱市價幾與平津相埒，於是該小組另再分赴黑山、新民、清河門各地，採購較低價之雜糧。

(三)食糧禁運，採購延宕。關外糧日漲不已，各當地政府採取禁運之舉，用以仰制糧價，不能自由購運，幸木路購糧小組持有本年春季呈請東北長官保安司令部頒發之放行證，可以在規定數量以內收買購運雖無阻碍，但每一地須先與當地縣政府洽辦內運手續，致生延宕時日情事。

(四)規定官價，售糧者減少。現在關外新糧漸已上市，品質方面可以擇優採購，而官定價格公佈後，高粱官價較市價低及四分之一，(按新民高粱每斤十三元，官價為八元，黑山官價為九元九角)並嚴格規定，無論何方購買售價不准高於官價，以致市間售糧者頓減，大批採購頗受影響。

接之上開情形，可知該購糧小組在關外採購食糧一事，因事實所限，確感相當困難致未週符預定之期限，該會據最近報告，如無特殊事故發生，在本月底可將第一批雜糧五百噸購齊運回，同時添組購糧小組，分赴本區平古平綏沿綫，現已派員分赴兩綫調查。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局

令

訓令 會帳字第五九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爲頒發各綫搶修費劃分列賬辦法仰遵照由

令 內外各單位

查各綫搶修工款應在部撥專款內列支前經以十月八日會帳字第四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爲便利工款之請領核列帳報銷起見特訂各綫搶修費劃分列賬辦法一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各綫搶修費劃分列賬辦法一份

局長 石志仁

各綫搶修費劃分列賬辦法

一、本局所轄平綫之青龍橋至三道營段及口泉支綫又平古綫之密雲古北口段皆爲搶修工程施工地帶統稱爲搶修段

二、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凡在搶修段內各屬單位服務之員工薪資差旅加班飯費及工料各費支出均在搶修工款內列支

三、各單位調往各搶修段工作之員工應由各主管處單列單送會計處登記其薪資由搶修隊支付爲原則如仍須請在原處發放者應由原處另行製單請領並於單上註「某段搶修字樣」以資識別

四、搶修隊員工差旅費一律同搶修隊報支此外各單位臨時派赴搶修段員工其差

旅費應向各該主管處索報請會計處在工款項下撥付該項請款單上亦應註明某段搶修字樣

五、凡搶修段內各段站廠所支付之員工辛津行車飯費差旅費加班費由各該段站依照規定造單送主管處核轉會計處請領在工款項下列支搶修隊費搶修段內各機務段電氣段檢車段及運輸段站領用材料由各該單位依照材料帳目處理辦法辦理按月造具材料月結清單送主管處核轉會計處審核帳所有用料一律在工款內列支

六、凡搶修段內各車房所加之機車用煤及油料即作爲搶修用料又修理機車車輛之工料各費亦照此原則劃分

搶修段內運輸部份各段站所領消耗物料警務部份所領零星物料均應依照材料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填具領料單註明會計科目及用途並註明某段搶修字樣由各主管處送材料處核發報銷

七、凡由各地運往搶修段內之材料其運費計至搶修段起點站爲止(例如由天津起運至康莊者其運費做計至青龍橋爲止)惟託運單上應加蓋某段搶修字樣俾便核算

八、搶修段內之工程費報銷應按照工程帳目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搶修期間(十月至十二月底)搶修段內各車站客貨運收入均作爲建築收入



往來文件事

呈 大部 營貨第三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為呈報本區自十一月一日起遵令調整客貨運價辦法及實行情形敬請 鑒核

備案由

案奉

鈞部四號路營京電自十一月一日起本區客貨運價准加百分之五十等因奉此遵經飭屬如期實行在案茲謹將客貨運價調整辦法列後：

(一)三等客票其數每人每公里二十四元行李運價其數每十公斤每公里一元七角六分包裹運價其數每十公斤每公里三元二角七分

(二)貨物運價其數九等每噸每公里四十元八角

(三)善後救濟總署遺送義民遺孀及救濟物資專價分別照調整後之普通運價二五折核收

折核收

(四)整車食糧及包裹食糧特價前按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舊價七五折收費鐵路

虧損過鉅為彌補計特別照救濟物資專價折減辦法分別按調整後貨物及包裹運

價二五折核收再前定食糧特價適用範圍包括各種豆類在內茲因豆類一項係供

榨油及充調食品之用並非主要糧食為增益路收起見對於豆類一項不再適用食

糧特價改按普通運價全價核收已飭屬自十一月五日起實行

(五)賑糧一項原遵照鈞部頒佈賑濟物品專價按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舊價五折計

費路收損失不實在未奉令調整以前擬暫照食糧特價辦法按調整後普通運價二

五折核收

(六)整車煤炭特價為救濟平津煤荒起見擬仍照舊價每公噸每公里二七元二角計費並仍按五十公里起碼核收暫緩調整

(七)新聞紙雜誌包裹特價原訂不論距離遠近每公斤收費五元現調整為不論遠近每公斤十元

(八)其他各項客貨特價照此次調整後運價按原訂減等或減成辦法辦理

(九)客貨運規則及分等表內所訂各項運雜費率及本路自訂各項雜費率一律比照

此次運價增加成數分別調整

(十)客貨運雜費之尾數處理為便利避免計算錯誤及列賬起見改為每種不足一百

元時分別進整為一百元

以上各項實行以來情形良好各方向無反響除將客貨運價表及各項雜費表另案遞

寄路政司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部長

次長

次長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局長 石 志 仁呈

局 開

中長路擬請本局代修理貨車

中長路十一月五日電擬請本局代修理貨車經九日電復派綬務處李副處長慶善日內到滬商洽一切云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三九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局 令

訓令 材料字第三三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頒發本局材料帳目處理辦法仰遵照實行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茲制定本局材料帳目處理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實行此令

附發本局材料帳目處理辦法及帳單格式

局長 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材料帳目處理辦法

章 總 則

一 目的 為統一本局材料帳目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凡處理材料事宜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表格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表格除依本路需要增訂修正者外悉照部頒鐵路材料帳目則例之規定各部份如因事實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原則之下呈局核准後增減之

三 集中料帳 為明瞭全路存料數量以便統籌支配起見由材料處辦理全路各廠庫材料收發總帳會計處主持審核工作

四 報表時限 各項報表之造送應照下列時限辦理

(一) 用料領單表在年度開始兩個月前送材料處

(二) 材料廠庫移送材料單據單：翌日送材料處

(三) 材料廠庫材料收發月報：月終後五日內送材料處

(四) 材料月結清單：月終後一個月內送會計處

五 領料限制 各用料單位所需材料應向規定之供應廠庫領用其他材料廠庫得拒絕發給

六 料價

(一) 收料價格 按照購料實際成本入帳包括運到本路材料廠庫之運費及裝卸等費(調撥材料運費等列報營業用款帳)但為簡便起見該項運費等由材料處會計處商定應攤之百分率加入料價

(二) 發料價格 材料廠庫發料價格採用標準單價制由材料處會計處參照市價訂定並編印「材料標準單價表」分發各材料廠庫及用料單位應用如遇有與市價相差超過百分之五十時得隨時由材料處會計處予以調整並列表通知各部份修正之

專用材料整批購入整批發出者應依照購入原價入帳各用料處所因緊急需要呈准就地採購之零星專用材料其發料價格亦照購入原價  
新購入材料之料價由材料處編入料價索引(料一二五)以備作調整發料標準單價之參考

貳 預算

七 用料預算 年度開始前各用料單位應根據工程及經常費預算項內之應用料編列用料預算表(料一甲)及用料月份分配表(料一乙)各五份送主管處審核轉呈局長核准後一份存查一份退回用料單位一份送會計處備查二份送材料處內一份由材料處存儲等劃供應用一份由材料處發交材料廠庫作

爲審核領料之根據

查辦購料

八 局購材料之請購 材料處請辦材料時應填具請購材料單(料一三)二份由材料處會計處會呈局長核准後各存一份並由材料處遵照本局採購材料辦法辦理

九 部購材料之請購 凡應請大部代購之材料應填具請購材料單(料一三)五份經材料會計兩處會早局長核准後三份由局呈部二份分由材料會計兩處存查

十 購料手續 材料處採購材料應遵照本局採購材料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收料

十一 購入材料 承辦材料交貨應由材料處及會計處派員(如係專用材料並應由用料部份派員參加)依照合同訂購單及所附圖說標樣驗收無訛後填造驗收報告六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材料廠庫四份送材料處內一份隨正發票轉送會計處如係專用材料並應增加一份送用料部份承辦材料交貨時應備具正發票一份副發票三份領款時并應備具收據

收料廠庫點收所需材料應照實收數量填造點收材料單(料一九)四份一份留存存料牌(料一十)及材料總登簿(料一二三)三份附同正副發票送材料處抽查點收材料單二份及副發票三份登記全路材料總登簿(料二二一)點收材料單一份月終隨材料月結清單(料一二三)送會計處審核轉帳正發票附同驗收報告送會計處核料款

十二 自製材料 材料處向本路工廠訂製材料應填具工作請求書(廠一二七)

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材料廠查照一份送工廠請求製造

工廠製品完成交貨應由工廠填具送貨知照單(廠一二六)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製品送交材料廠庫除點收登記退還一份外另填具點收材料單(料一

九)四份一份憑登存料牌(料一十)及材料總登簿(料二二一)點收材料單三份及送貨知照單一份送材料處登記全路材料總登簿內點收材料單一份月終隨材料月結清單(料一二三)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製品價格由工廠開具工作分類月報(廠一二三)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材料處查照一份其餘一份憑登全路材料總登簿(料二二一甲)

十三 退回材料 用料單位退回材料時應依據標準單價填具退料單(料一二)六份一份存查五份隨料送材料廠庫收料並登存料牌除簽還退料部份一份外留一份登材料總登簿三份送材料處內二份留登全路材料總登簿一份月終隨同材料月結清單(料一二三)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舊料退料價格應由材料廠庫會同退料部份按照所退材料之情形參照原價值入帳

十四 調撥材料(調入) 各材料廠庫間互相調撥材料應由材料處開具調撥材料單(料一一)四聯(甲聯調撥材料通知單乙聯發品材料轉帳單丙聯收入材料轉帳單丁聯存根)除丁聯留材料處存查外其餘三聯送交發料廠庫照單配發甲聯留存乙丙二聯連同材料送交收料廠庫經點收無誤後乙聯存查丙聯簽認送回發料廠庫與甲聯核對後送回材料處登帳

十五 收料登帳手續 材料入庫時管料員應立即依照點收材料單及退料單等分別登入存料牌並由管料員登入材料總登簿

材料廠應檢齊每日各項原始單證與材料總登簿核對後填具移送材料單據單(料一二六)附同各項原始單證送材料處核登全路材料總登簿並彙造收料價值日結單(料一二三)附同單證於月終隨同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移送材料單據單應備具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附同單證送材料處登簿材料廠一份材料處留存一份

伍 發料

十六 測料 各用料部份請領材料應填具領料單(料一四)一份五聯(甲乙

丙丁戊)註明用途並查照「材料標準單價表」填價後戊聯暫存其餘四聯送指定之材料廠庫經審核核對用料預算表及用料月份分配表後再行發料

丁聯隨料交領料部份登帳甲聯材料廠庫留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乙丙二聯送材料處憑登全路材料總登簿領料部份將戊聯與丁聯核對後戊聯簽章退材料廠庫轉送材料處月終隨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十七 損失材料 材料廠庫發現材料損失時應查明損失原因填具損失材料單(料一六)五份一份存在查並登記存料牌四份送材料處呈局核准銷後一份

由材料處發還材料廠庫憑登材料總登簿二份留材料處存查並憑登全路材料總登簿一份於月終隨同材料月結單會計處審核轉帳

如材料雖已損壞尚有殘餘價值者除應照本條之規定作為損失材料辦理外應會同材料點查員照損失程度估價另填點收材料單照收材料手續辦理

十八 售料 材料廠庫存料經材料處呈准出售應填具售料單(料一七)一份五聯

甲 售料單(僅填售價) 承購者存查  
乙 繳納料款通知單(僅填售價) 出納課知照

丙 售料提貨單(僅填售價) 承購者提料並簽署後由材料廠庫留存登帳  
丁 售料單(填原價及盈虧) 送材料廠庫暫存於發料後送材料處

戊 售料單(填原價及盈虧) 材料處暫存與丁聯核對後月終附入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

甲丙兩聯交承購者持向外納課交付料款並由出納課長在丙聯上蓋章後交還承購人向指定之材料廠庫提料丁聯送材料廠庫飭令準備發料戊聯由材料處

存查  
材料廠庫發售料應由承購者在丙丁二聯上簽收後由材料廠庫收回丙聯並

與所存丁聯核對後憑丙聯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丁聯送材料處與戊聯核對後憑丁聯登記全路材料總登簿戊聯月終隨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十九 料價及數量之更正 材料廠庫或材料處發料後如發現所列數量或料價有錯誤時應由材料廠庫或材料處開具調整通知單(料一九)四份通知更正(數量錯誤由材料廠庫開單料價錯誤由材料處開單)一份留存開單廠處

更正帳目一份送材料廠庫或材料處更正帳目一份簽署寄還材料廠庫轉送材料處(如係更正料價應送寄材料處)月終隨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二十 調撥材料(撥出) 參看第十四條

二十一 發料登帳手續 材料廠庫發料應由管料員依據領料單售料單調撥材料單損失材料單等立即分別登入存料牌(點驗材料由材料點查員登記)並由司帳員按日登入材料廠材料總登簿並檢齊各種單據填造移送材料單據

單(料一二六)三份一份存在二份連同單據送材料處(內一份簽還材料廠庫)發全路材料總登簿並憑發料價值日結單(料一七八)附同單據於月終隨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陸 點查材料

二十二 點查材料 各材料廠庫存料以及各用料單位應記備用材料至少每年須由會計處材料點查員會同各該主管部份派員點查一次各該部份亦應隨時抽點所存材料

材料點查員查點材料相符時即在存料牌上蓋章並按存料牌查對材料總登簿如發現實存與帳存不符應即更正存料牌並蓋章證明

材料點查員點查材料應填列點查材料報告(料一二〇)四份由管料員及廠長簽章後一份存在一份交材料廠庫如係點查材料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填具

點收材料單登記存料牌及材料總登簿如係點驗材料應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填具損失材料單並登記存料牌並於呈局核准後登記材料總登簿點查材料報告二份經呈局核准後一份送材料處一份送會計處

柒 帳 冊

二十三 存料牌(料一十) 材料廠庫每種存料應備具存料牌一份懸掛於該料附近如有收發或發現盈虧應立即按照單據分別登入存料牌結存數量應與實際存量相等

二十四 材料廠材料總登簿(材一三乙) 材料總登簿應每種材料備具一頁收發材料之後管料員應將單據送交司帳員登記材料總登簿其結存數量應與存料牌相符

材料廠之材料總登簿祇列數量不列料價

二十五 全路材料總登簿(料一三甲) 全路材料總登簿由材料處登記每種材料備具一頁列其收發及結存數量及價值

材料處收到各材料廠庫所送之單據後應即登入此簿其收發及結存數量暨價值為全路各廠收發及結存數量價值之和

捌 報 表

二十六 材料廠移送材料單據單(料一二六) 各材料廠庫應於次日檢齊上日各收發材料之單據填造移送材料單據單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連同單據送材料處將單據點收後簽回材料廠庫一份其餘一份留材料處備查移送材料單據單應附之單據對於收料部份為：

點收材料單三聯

送貨知照單一聯

退料單三聯

承領收據及正披票各一聯副披票三聯

發料部份為

領料單乙丙二聯又戊聯於領料部份簽回時另送

發料單一聯

調撥材料單一聯

調整通知單一聯

損失材料單三聯

如該日並無單據移送應於移送材料單據上填寫「無」字寄處

二十七 收發材料月報(料一二四) 每月月終材料廠庫應依照材料總登簿將本月有收發之各項材料錄造收發材料月報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材料處核對全路材料總登簿

凡本月份無變動之材料毋須編列

二十八 收料價值日結單(料一二三) 材料處應於每日登帳完畢後根據收入材料各項單據填造收料價值日結單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附同有關單據隨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二十九 發料價值日結單(料一七八) 材料處應於每日登帳完畢後根據發出材料各項單據填造發料價值日結單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附同各項單據隨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三十 收回材料清單材料處每月月終應根據領料單及退料單分別領料單位填具發出收回材料清單(料一二二) 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附入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審核入帳

三十一 材料月結清單(料一三三) 每月月終材料處應根據收發材料價值日結單填造材料月結清單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單填造材料月結清單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處審核轉帳

用料單位.....

### 用料預算表

供給廠庫.....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估價		會計科目	預算																	
		中文	英文				單位	總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本表由用料單位作成一式五份送主管處副經理呈局長核准後一份存查一份送原用料單位二份送材料處一份送材料預算各一份送會計處

製表員..... 主管人.....







料-9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點收材料單

第 號

(入帳月份) 年 月份

購入 製造 點數

訂購單 材料編號	號數 項目	承辦商號 發票號數	點驗日期	點驗單號數	說明	入原價		附加費		總值
						價	值	費	稅等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入	原	附	加	總
單位	單					價	值	費	稅	值
實收數量										
附註						管料員	材料庫主任	料務課長	材料處長	新料單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單一式四份一份存根三份送材料處——料務課一份料務課二份(存一份轉送會計處一份)



料11

乙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發出材料轉帳單

發料廠			第	號	
收料廠			需用期限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數量	實發	單位	單價
			實收		總值
附註			發料員		發料廠長
			年月日發	年月日發	年月日

收料廠存查

料11

丙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收入材料轉帳單

發料廠			第	號	
收料廠			需用期限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數量	實發	單位	單價
			實收		總值
附註			收料員	上列材料 點交課	發料廠長
				材料主管	
			年月日發	年月日發	年月日

收料廠發部能送發料廠轉送材料處料課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調撥材料單

公報第一三九號號外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料廠			第			號		
收料廠			需用期限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數量	實發	單位	單價	總值
附註				收料員	上列材料購收無誤	發料廠	廠長	
					材料主管			
				年 月 日收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存 根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退料單

由 退回 第 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工務處		會計科	
				數量		退回	
說明				退回理由	數量		實收
					單位		
					單價		
料質現狀					總值		
					退料者		收料者
				年 月 日退	年 月 日收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

本單一式六份一份退料機關存根一份材料廠存根一份發回退料機關三份送材料處存根會計處存根各一份

料13:

交通部平漢鐵路管理局

收料價值日結單

年 月 日

類 別	價 值	
	價	值
購 入		
	購入原價	
	運費	
	到站後運費	
	關 稅	
製 造		
退 回		
盈、溢		
附屬收料單	張	
要退料單	張	
	本日總數	
	上月總數	
	累積總數	

製表員

職務主任

材料課長

材料課副課長

材料處長

料14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領料單

甲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英文	第 號			
			由			
		發交				
說明	數 量	請領	單位	備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 用 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領料者	發料者	材料廠長	審核者	料務課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准		

材料廠存查

料14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發料報告單

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英文	第 號			
			由			
		發交				
說明	數 量	請領	單位	備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 用 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領料者	發料者	材料廠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材料發料後送材料處料賬課登帳

料14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丙

## 發料報告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第 號		
						由		發交
說明	數量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替料 用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領料者	發料者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附 註	

材料發料後送材料處科以備轉料及課存查

料14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丁

## 發料報告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第 號		
						由		發交
說明	數量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結存	總值
替料 用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領料者	發料者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附 註	

材料發料時請同材料送領科備存查

料14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收料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第 號				
			由 發交				
說明	數量	請領	單位	備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實收				總值	會計科目
替材料 用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領料者	發料者	材料	廠原	長	附 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收	年 月 日核					

領料者與丁聯核對點收發認後送材料廠存查

料16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損失材料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第 號			
			年 月 日			
說明	損失情形	原因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值
附註	管料員 材料長 材料副處長 材料處長 局長					
	年 月 日報	年 月 日查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撥	年 月 日批	

本單由材料廠庫填具一式五份一份存查四份送材料處



料17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甲  
 年 月 日 售 料 單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材 料 英 文 名 稱				
說 明		數 量	售 價	單 價	請先憑單赴本局 會計處繳納押款
		單 位		總 值	
材 料 長			附		
年 月 日			註		

承 購 者 存 查

料17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乙  
 年 月 日 繳 納 料 款 通 知 單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材 料 英 文 名 稱				
說 明		數 量	售 價	單 價	上列材料業經呈准標售 已由 即希按照售料總價值收 取臨時押款為荷此致 會計處
		單 位		總 值	
材 料 長			附		
年 月 日			註		

會 計 處 存 查

料17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丙

售料提貨單

年 月 日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材 料 英 文					
說 明	數 量	售 單 價	薄 記 總 值			
	單 位			價 總 值		
承 購 者	出 納 課 長	會 計 處 長	料 務 課 長	材 料 副 處 長	材 料 處 長	附
無 料 監 收 誤	押 款 收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承購者簽認檢回材料廠

料17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丁

售料通知單

年 月 日

第 號

承 購 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材 料 英 文					
說 明	數 量	售 單 價	薄 記 總 值			
	單 位			價 總 值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長	料 務 課 長	料 庫 課 長	材 料 副 處 長	材 料 處 長	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材料處料帳科存查

料17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戊

## 售 料 單

年 月 日

第 號

承購者				標售文件號數				
地 址				呈准文件號數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數量單位	售價	單價	總值	
				價	總值	總記值	虧損	
發料者	材料庫長	料務課長	料賬課長	材料副處長	材料處長	附		
年月日發	年月日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註		

會計處存查

料18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發料價值日結單

年 月 日

類 別	價 值
發 出	
售 出	
損 失	
短 虧	
附點收材料單	本日總數
張材料損失報告	上日總數
	累積總數

製表員 \_\_\_\_\_ 帳務主任 \_\_\_\_\_ 料賬課長 \_\_\_\_\_ 材料副處長 \_\_\_\_\_ 材料處長 \_\_\_\_\_

料19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調整通知單

第 號

此致

原領料單號數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英文					
調理				調整數量	調整總值		
監由							
附註				司帳員	材料長	材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料部份存查。

料19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調整通知單

第 號

此致

原領料單號數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英文					
調理				調整數量	調整總值		
監由							
附註				簽認者	司帳員	材料長	材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料部份簽認及退回材料數

料19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丙

## 調整通知單

此致

第 號

原領料單號數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英文			
調理			調整數量	調整總值	
整由					
附註			司賬員	材料長	材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材料處料帳課存查(如數量調整須通知料務課)

料19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丁

## 調整通知單

此致

第 號

原領料單號數			發料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英文			
調理			調整數量	調整總值	
整由					
附註			簽認者	司賬員	材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材料廠庫存查





料

交 通 部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材 料 月 結 清 單

年 月 份

借 方			貸 方		
項 目	摘 要	總 額	項 別	摘 要	總 額
1	上月底存料總值		1	發出材料	
2	購入材料				
	購入原價				
	到路前運費				
	到路後運費				
	關 稅				
3	製造材料				
			2	售出材料	
4	退回材料		3	雜 項	
5	雜 項		4	本月底存料總值	
	共 計			共 計	

製表員    科原主任    科原課長    材料副處長    材料處長



料2甲

交通部 津區鐵路管理局  
材料處 材料總登錄簿

最多存量 \_\_\_\_\_  
最少存量 \_\_\_\_\_

材料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材料編號 \_\_\_\_\_  
單位 \_\_\_\_\_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號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附 註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接 下 頁

編 號 \_\_\_\_\_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人字第一九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奉部令修正本局天津辦事處組織暫行辦法改稱組織規程仰遵照由

令 天津辦事處

案查該處組織暫行辦法前經本局制定業於本年九月九日以人字第一二九七號令公佈實行並於九月十六日以人字第一三三〇號文呈部備案各在案茲奉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八日部人字第一六一一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 一、該局設立天津辦事處應予照准並准派該局副局長徐亞翰兼該辦事處處長郭光霽原職未經部派應准派為副處長部令隨發出該局轉發其領
- 二、所擬該局天津辦事處組織暫行辦法應改稱為該局天津辦事處組織規程除第二條條文末加「由路局遴員呈部派充」第三條第二項第二課職掌內列「人事教育工運」六字應刪除第四條條文末加「課長由處遴員報局呈部核派其餘人員由處派充報局呈部備案」其後增列一條為第五條其條文為「本處有關人事管理事項依照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辦理」並自第五條起順序改列外餘准備案

等因附發派令二件奉此除派令另案轉發外遵將該處組織暫行辦法照案修正改稱為本局天津辦事處組織規程原頒該處組織暫行辦法應即廢止合行抄發該處組織規程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本局天津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局長 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天津辦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為辦事便利依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天津辦事處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經理本處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本處事務由路局遴員呈部派充
-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需要設立四課分掌左列事項
  - 第一課 關於本處文書事務與各機關接洽聯絡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二課 關於福利路產等接洽聯繫事項
  - 第三課 關於營業運輸工務機務電務等聯繫協助事項
  - 第四課 關於調查消防軍警保聯繫及護處警所指揮事項
-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主任課員一人至三人課員司事各若干人分任掌管事項課長由處遴員報局呈部核派其餘人員由處派充報局呈部備案
- 第五條 本處有關人事管理事項依照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技術人員專員協助各課處理事務
- 第七條 本處遇緊急事項得指揮當地局屬各部份應機處理事後呈報管理局查核備案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七九號 浙贛鐵路即須全部修復本部特囑請行政院工程計劃團團長侯家源會同該團主任工程司顧憲勛及公路第一區局副總工程師郭霖前往該路研究全部修復事宜切實估計需要材料及工款數量並洽商工辦法

往來文件事

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事業單位監理委員會門頭溝煤礦公司公函 (註)總文字第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奉 令派恒源為門頭溝煤礦公司經理適於十一月一日就職函請查照由  
案奉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平監字第二四一六九號令開派王恒源為本局事業單位監理委員會門頭溝煤礦公司經理仰即遵照接收具報等因奉  
此恒源適於十一月一日就職除分別呈報並函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經理 王 恒 源

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公函 平直成四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為興建就職日期查照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一日京財人一字第二六八號令開：「茲派李桂生代理本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局長此令」  
等因奉此適於十一月二日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平津區鐵路局

局 長 李 桂 生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局

令

訓令 總報字第三五〇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規定本局公報擴充辦法仰各知遵由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茲規定本局公報擴充辦法公佈於後仰各知遵此令

附本局公報擴充辦法一份

本局公報擴充辦法

局長 石志仁

一、公報改為三日發行一次

二、篇幅每期最少四版

三、公報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命 令

甲、部令 具有普通週知或知照性之部令應於此欄轉載凡經紅辦處室會批

明「登公報不另行文」或「發後登公報」送交公報刊載

乙、局令 具有普通週知或知照性之局令應於此欄登載由經辦處室會在稿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訓發文第八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防知承德軍運辦公處規定轄區仰知照由

飭知 北平西直門豐台運輸段及  
所屬各站北平鐵路分局

面批明「登公報不另行文」或「發後登公報」送交公報刊載

2. 文告 本局及各室處所發文件有須普遍知照者於此欄刊載

3. 人事 包括本局員工任免遷調獎勵等項由人事室隨時列表刊登

4. 法規 包括(1)部頒(2)局頒之各項法規由本公報搜集刊載

5. 路聞 包括(1)大部業務通訊摘錄由秘書室選送刊載(2)各處室舉辦之重要事項由各處室指定負責人搜集送刊(3)福利消息由福利委員會隨時送刊

6. 叢錄 包括(1)講詞論著譯述研究報告及考察報告等(2)通訊(3)小品文字(4)雜件

局令 人一字第一六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茲派訪員主辦本局公報事宜此令

代理總務處專員張鶴揚

局長 石志仁

案奉

管理局交下第二軍運指揮部承德軍運辦公處承運字第二九號公函內開案奉聯合  
勤務總司令部第二區軍運指揮部十月三日代電開承德軍運辦公處歸主任查承德



辦公處業經奉准設立其所有轄區規定爲自北平東便門(不含)至平泉(含)以東仍歸冀處(平泉不含)西自東便門與豐台西直門兩處分界東便門歸冀處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仰即遵照劉廣濟西江利平等因奉此遵即成立平津區平古綫之業務由留駐通州西站之警運兩股員辦理東北區歸承綫平古段則由本處辦理因路綫尚未修

本局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週報 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日

姓名	職務處所及職稱	去職事由	附註
董泰	運輪處天津總站副站長	因事辭職	
趙學常	運輪處天津東站司事	因事辭職	
徐德海	運輪處西直門機務段司事	因事辭職	
李寶忠	運輪處天津東站站務領班	因事辭職	
陳仰周	運輪處天津運輪段車守	因事辭職	
章宏序	工務處設計課代理副工程師	因病辭職	
楊伯鴻	材料處採購課司事	因病辭職	
李維舉	人事室第四課課員	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王振邦	運輪處唐山站司事	因病辭職	
金正輝	運輪處北平東站站務司事	利用職權私運貨物開革	
傅靈凱	運輪處西直門站站務領班	因病辭職	
郝秀珍	運輪處電務課電話司事	因病辭職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八一號 錦州郵政管理局自國軍收復熱河各地後爲加強承德至古北口間郵運起見已於承德至灤河至灤平及灤平至古北口間組織快班郵路承德寄古北口郵件兩日到達又古北口至北平間郵件係由北平交火車發至密雲再改交郵差帶運至古北口故北平承德間郵運業已溝通通訊可獲便捷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八二號 本部主任秘書黃衡奉派繼任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主任秘書職務暫由參事鄭家俊兼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七五號 鐵路軍車裝卸按照規定應於六小時內裝卸完竣近據各路報告多未能如期裝卸甚有延至數十日後者影響運輸非淺本部已電請聯勤總部轉飭各區鐵道軍運指揮部飭屬嚴限期裝卸逾期照章核收延期費用所有各路軍車延誤情形應即開具清單彙列軍運費內記帳計算

通本處暫駐平泉站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轉交到處除分行外合行飭仰知照

運輪處處長 王 羽 儀

姓名	原職務處所及職稱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附註
劉棟	工務處天津東站司事	有捏報包裏情事撤職	
張維欽	運輪處天津東站司事	有捏報包裏情事撤職	
趙鴻德	工務處產業課林業司事	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張良棟	機務處張貴莊工廠司事	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劉清惠	機務處張貴莊工廠司事	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姓名	原職務處所及職稱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附註
部 杲	工務處工事務所代理副工程師	工務處代理副工程師兼青縣段搶修課課長	
陸潤聲	運輪處北平運輪段事務員	運輪處石匣站站長	
陸元炳	代理警務處管理課課長	警務處代理專員	
楊樂然	警 務 處 服 務	代理警務處管理課課長	
高致平	機務處代理工務員	運輪處南口機務段代理工務員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人三字第一九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隨令附發職員證章 枚頒發辦法及簽收清冊格式一種仰遵照辦理依限具

報由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查本局職員證章業經製就茲附發證章 號至 號共 枚頒發辦法一份

及簽收清冊格式一種仰即遵照辦理除運輸處應於文到一月內辦竣具報外其餘各處望均應於文到半月內辦竣具報毋稍延誤為要此令

附發證章自 號至 號 枚頒發辦法及簽收清冊格式一紙(從略)

往 來 文 件

函東北前鋒社 登附字第三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函復本路裝卸事務所此次改訂裝卸費實情及支付工資辦法請 查照由案准

貴社大函以門頭溝運煤至北平裝卸費超過運費且工人所得僅及所收費額三分之一擬飭本路裝卸事務所及社會福利對於裝卸費作合理之調整等由查門頭溝裝卸費額及裝卸基本工資數目就表面觀察固有不合理之現象惟詳加考核似尚未為失當茲特分別加以解釋藉明真相

頒發職員證章辦法

局 長 石 志 仁

一、按照各部份九月份職員人數將所需證章統發由各處室負責轉發

二、凡領有特派員辦公處或天津分區之證章人員于發給新證章時應同時將舊證章收回

章收回

三、發給時應飭領用人員於證章簽收清冊內蓋章簽收

四、證章發完後應由各處室將簽收清冊及未發新證章收回舊證章分別開列清單一併彙送人事室辦理

(一)裝卸費超過運費問題 該所規定裝卸費率係以工人生活指數為標準近來物價增漲生活費用提高故將一般貨物裝卸費率增加一倍以資挹注至煤炭之裝卸費率特照原額增加六成以免過度刺激煤價而輕公業擔負唯因本路煤炭運費原即低廉此次本路客貨運費增加案內對於煤斤運費為救濟平津煤荒未予增加仍適用

加價前之運價而門頭溝至北平里程又屬甚近故所收運費甚屬低廉致造成裝卸費超過運費之現象雖似不甚合理但以關係工人生活且裝卸費不能隨運程遠近而增減亦感無法再事調整

(二)裝卸費分配問題 該所為增進裝卸效率起見除將一部份裝卸費按最低生活費額發給工人作為基本工資外另以餘額中百分之五十作為獎金依照工人工作成績之優劣作合理之分配其餘百分之五十則撥充工人福利事業及補充裝卸工人之費用至該所員司薪費則由本局支付 台函所稱工人所得俸及裝卸費三分之一節節儲備前項基本工資而言並非所得之全部准前由相應將本路裝卸事務所此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八三號 本部頃規定各路路綫破壞搶修報告表填報應行注意事項以便稽考工作成績其要點如下  
一、修復地段起訖兩點之工里程及其兩端車站之站名  
二、該段內修復之軌道長度  
三、該段內所修復橋樑之座數孔數及公尺數  
四、該段內所修復之車站所數  
五、該段內所修復路基之公方數  
六、該段內所用於搶修之鋼軌節數下註明其每公尺重量以及枕木之根數與道槽

局 開

本路唐莊那家口間搶修工作已於本月八日在沙城附近接軌修通於十四日正式試車並同日起開始辦理軍運云

啓 事

本公報擴充辦法業奉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總報字第三五〇號局令公佈在案除一面維持現行版並設法逐漸充實內容外一面積極規劃籌備期於十二月一日起正式改版茲將本報報稿簡則開列於後至希 舊照惠予協助為禱

本局公報報稿簡則

- 一、本公報為充實內容溝通員工見聞特闢叢錄欄歡迎投稿
- 二、本公報叢錄欄內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 1 短評
  - 2 交通鐵路論著譯述及研究或考查報告
  - 3 路事要聞

次改訂裝卸費率實情及支付工資辦法并檢附有圖章則費率表一併函復 查照為荷

附裝卸費率表 各一份(從略)

局 長 石 志 仁

之公方數

- 七、該段內所用於搶修之電綫之長度
  - 八、搶修各段所用人工之總數包括路工若干臨時雇工若干
  - 九、凡在沿綫就地搜集之材料數量並須註明於表上
- 以上各點應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半月填報一次其在十一月底以前之數量則可填報一累積數量又各路所受匪害損失統計表嗣後仍須按月填報
-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八四號 電信資費折台律在臺灣為三十五比一新疆為五比一

- 4 鐵路掌故及史話
- 5 員工生活素描
- 6 外段站及廣場所通訊
- 7 隨筆雜感
- 三 來稿無論文言白話請加標點
- 四 來稿本報有增刪取捨權
- 五 來稿刊載後酌奉酬金每千字自二千元至五千元連續投登有價值稿件者得另呈局核叙
- 六 來函或稿末請書明真實姓名及服務處所發表時用何筆名處便
- 七 來函或稿件請寄總務處公報編輯部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二〇〇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公佈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並修正該項條例第九條獎金一項仰即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准 大部材料司十月二十四日交材稽京卅五字第五六九三號代電抄發戰時

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一份到局復奉 大部第一九四號交通業務通訊以近來各地盜竊電綫之風甚熾為加強偵緝起見防將該項條例第九條獎金一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改為「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以資鼓勵等因茲將該項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各就主管事項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發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一份

局 長 石 志 仁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電信桿綫包括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桿綫無線電報電話遙控桿綫及其附屬物品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附屬物品  
三、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信桿綫經過之地區當省市縣政府應督飭地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

保護各別負責  
前項地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就該區內劃定負責保護之桿路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將分區桿號及負責保護人檢開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條第一款所列電信桿綫時應事前通知桿綫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地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地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拆工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綫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地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邏必要時並須設柵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礙桿綫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綫中斷絞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綫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桿綫機關指派電信工作人員兵查驗或修理時應製發查驗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人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人員兵如裝設或拆撤桿綫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綫數量以備查詢

第七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人員兵不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查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扭送法辦或報請逮捕電信工作人員工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面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稱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贖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扶嫌密告者依刑律從重處罰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第十一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前項負責保護人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

各室處文件

運輸處代電 警字第七〇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青龍橋站遺失本路行李票仰查扣由

各運輸段長各站站長均覽青龍橋站所存本路行李票自九〇九〇一號至九〇九五〇號一冊遺失仰各注意查扣為要運輸處(司)營客

局 開

郵利消息

一 配發食糧列車出發

本局配發員工食糧前經 局令通飭內外各部份知照在案，除北平市內各部份由員工福利委員會直接開始配售外，沿綫各部份特行駛配發專用列車，并由該會派員逐站配售，惟因車輛及機車關係不克分途前往 於本月十七日起先行駛北

以上者如屬重要車籍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將人贖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兵發覺竊盜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協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貯廢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收買收藏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籍發台南倉站間，二十五日起再行駛平緩緩西便門青龍橋站間及平門支綫，次於十二月三日起行駛環城綫及平古綫各站，至天津市內各部份及天津總站山海關站間，另於天津發發並就近拾撥車輛，約於本月下旬行駛，沿綫各部份於配發列車抵達各站時，應即派員持福委會所發領取憑單并攜帶各單位主管人名章前往指定站領取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局

令

訓令 人三字第一九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奉部令核示鐵路各員工參加工會之範圍仰遵照由

令 各處 室 會

案查前奉

大部人諭字第四三六七號訓令各鐵路員工一律登記為會員但隨員行使管理權者不得參加一案迭經本局呈奉

大部指示限制範圍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已奉

大部核定之各項職稱不得參加工會者計有

- 甲、職員行使管理權者：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段長、副段長、站長、副站長、碼頭主任、裝卸及客車事務所主任、廠長、人事室主任、副主任、各所主任、車房主任、副主任、主任、工總分隊長及工程技術人員、兼任管理責任者(監工員除外)
- 乙、非直接從事鐵路業務工作人員、如軍警黨團及教育事業各單位員工及具有軍人身份之警務處員等

又正在呈請 大部之行使管理權人員尚未奉指復應暫緩參加工會者計有

代電北平行轅 運調字第六〇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後對於開運煤運撥車情形詳察核由

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主任李鈞鑒接奉成佳政二電敬悉查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北

往 來 文 件

甲、秘書室主任秘書各課長主任課員主任事務員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站務領班電報領班電話領班主任醫師等

乙、職工中之公役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員工均得參加工會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人三字二〇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關於職工限制辦法業經提交第二十四次局會議決令仰遵照由

令

各處室(警務處除外)  
員工福利委員會  
張家口辦事處  
天津辦事處  
平綏西段管理處

查關於職工限制辦法業經提交本局十一月九日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經決議「各級工人出缺時除奉特准者外不添新人由較低級技工分別提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平分公司購運開灤煤斤係由礦方依運量之多寡直接辦理托運與其他商運向路請求撥車情形不同本路接受開灤之託運後即按照煤運需車及當日空車情形撥給該礦車輛並不指定撥裝何方煤斤故前准該公司函請增撥車輛到局當即函復請其逕向開灤礦務局接洽辦理有案本路前以賡綫時遭破壞運輸不能暢通及軍運繁忙車

輛不敷週轉以致該礦煤運不免減少經本路積極設法增強運輸能力現該礦煤運已逐漸增加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日已由每日撥車(12)輛增至(30)輛嗣後如路綫不遭破壞及無大批車運當可維持每日十列車合一萬噸以上之數奉電前因除仍飭盡量增撥外理合檢附十一月初旬以來每日運輸濕煤數量表電復鑒核平津區鐵路局局長石志仁叩(副)運調配(五)附呈清表一紙(從略)

呈 大部 營客字第三八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呈請調整郵運津貼率俾便進循由

查關於國營鐵路運送郵件津貼率前奉

鈞部三十四年夏時電規定改按每立方公尺每公里包用車國幣伍角加掛車國幣壹元收費並刪修郵查如有更改即照此率隨同調整再令飭遵等因久經遵行現查郵資已自十一月一日起增加五倍該項津貼率擬請迅賜規定調整數字俾便遵循又各路客車因行李車容積有限並須讓出大部空間搬裝郵件復因郵包運費特廉照例又須俾先送送以致郵包日多到郵容需累日增而鐵路旅客行李反致多致積壓不能隨次列車起運查郵局交運之書信新聞雜誌等普通郵件關係公衆利益及國家政策鐵路自應儘速裝運惟商貨郵包與普通郵件性質不同且與路運發生直接之競爭計鐵路現行包裹運價每十公斤每公里三元二角七分而郵運包裹郵局向客商收費每十公斤每公里七元(北平至山海關每公斤三百元折合每公斤每公里七角)

局

聞

本路各處設備用電石每月約五十噸平津方面採購頗感困難且質料欠佳近聞聯合國救濟總署正運到大批本局已電請 大部撥給五十噸並請嗣後運到時陸續配撥以應急需云

本路所需枕木已由 大部電美運送秦皇島及大沽各三十萬根內有撥平綫綫需用者二十萬根年前或可運到云

更

正

查十月卅一日第一二八號公報本局人事動態欄人事動態週報選訓項內王成平深調為深輪處北平深輪段副段長誤為「副段長」又升職項內其祖雲深輪處代理客貨稽查調升西直門運輸段代理副段長誤為「副站長」以上合亟更正

其付與鐵路之津貼率則為每十公斤每公里一分五厘(一立方公尺津貼率五角一立方公尺合一千立方公尺以三立方公尺合一公斤計計三三三公斤五角每公斤合一分五厘)相若懸殊若仍按普通郵件津貼率計算實無異損鐵路之收入以增郵局之利益為謀弊斷平均發展起見擬請將郵包之津貼率參照鐵路包裹費率予以提高并將客車之載運郵件以信件等為限其郵包改由包裹列車裝運以昭公允而維路運所有擬請調整郵件津貼及提高郵包運率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部長俞  
次長譚  
次長凌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局長 石志仁

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公函 公一字第 第一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函呈局長呈請日期請查照由

案奉 北平市政府府人二字第五號訓令內開「茲派員兼任代本府公用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局長於十二月八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覽並函令外相應函達 此致 貴局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局長 張 鴻 漸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字第一三八八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院令抄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轉令知照由

奉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節京請字第一六〇四五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處京字第三〇五號訓令略開「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仰知照」等因除令知該會即日成立具報並通令外合行抄發該會組織大綱一份仰知照」等因附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會組織大綱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綏靖區行政設置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綏靖區範圍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部长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綏靖區行政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綏靖區民生經濟之發展事項
- 三 關於綏靖區民衆組訓事項
- 四 關於綏靖區土地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綏靖區田賦糧食事項
- 六 關於綏靖區財政與金融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綏靖區文化教育與救濟之設施事項
- 八 關於綏靖區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部 長 俞 大 維

九 關於綏靖區行政機構強化與人事調整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均簡派

第五條 本會秘書處分總務機要指導考核四組設秘書四人參事四人督導十五人組長四人均簡派組員辦事員六十人內考派二十四人委派三十六人另設雇員若干人除由本會任用三十人外其餘均就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現職人員調充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有關各部會首長得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研究及審查各項專門問題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約請有關機關各部門主管人員及各項專家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決定事項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義行文並依照組織大綱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事項對綏靖區軍事長官及地方行政長官用令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與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往來文件事

代電第六兵站總監部 人四字二〇〇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電請惠飭一〇三後方醫院迅予遷讓天津扶中校舍由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五補給區第六兵站總監部公鑒查交通部部立天津扶輪中學奉令籌備復校業於十一月四日開學關於該校天津河北呂緯路校舍被貴屬一〇三後方醫院佔用一節前曾電准第五補給區司令部十月十九日補參字一三六五八號

各室處文件事

運輸處代電 營客字第六九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天津電氣修理廠長鄧兆麟遺失長期乘車證仰查扣由  
各運輸處長各站站長均覽天津電氣修理廠長鄧兆麟不慎將第二七八號頭等長期乘車證遺失仰各注意查扣為要運輸處代電(200)營客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八號 平綏路青龍橋至張家口段搶修工作已於本月九日完成現該路擬於二十日起開平綏直達快車該段原由軍方限於十五日修通現實際完工日期俟較限期提前六日該處刻仍向西繼續搶修限本月二十日修通至距張家口以西四十七公里之柴溝發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八號 本部遺留材料庫現無設置必要頃已明令裁撤該庫刻正辦理結束

啓事

本局公報徵稿簡則

一 本公報為充實內容溝通員工見聞特開彙錄欄歡迎投稿  
二 本公報彙錄欄內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1 短評

2 交通鐵路論著譯述及研究或考查報告

3 路事要聞

4 鐵路事故及史話

5 員工生活素描

6 外段站及廠場所通訊

7 隨筆雜感

三 來稿無論文言白話請加標點

四 來稿本報有增刪取捨權

五 來稿刊載後酌奉酬金每千字自二千元至五千元連續投登有價值稿件者得另呈局核叙

六 來函或稿末請書明真實姓名及服務處所發表時用何筆名聽便

七 來函或稿件請寄總務處公報編輯部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二〇四〇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員工因病停薪留資在三個月期間內死亡者准予照章發給卹金仰知照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在員工因病請假逾期在停薪留資期間內死亡者可否發給卹金未經明文規定茲

經呈奉

大部十一月四日部人字第一五二三號指令開「呈悉查因病停薪留資員工如在

請假規定三個月期間內死亡者可照章撫卹仰即知照」等因自應遵照凡員工因病

請假超過規定日數經核准停薪留資三個月有案者如在停薪留資期間內死亡時准

予照章發給卹金自十一月十一日奉到 部令之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公 告

平津區鐵路局公告 人三字十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本局定於十二月一日起使用新證章并將舊證章同時作廢由

本局現鑄鈐鋼質圓形證章一種藍底銀輪轉圖案為長城雄關車輪輪圓形而刻有交通部平津區鐵路局字樣號碼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使用所有前交通郵平

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及前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先後所發之鋼質藍底圓形證章即於同時作廢特此公告

訓令 人一字第二〇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該處天津工務段着分設天津塘沽二分段仰遵照由

令 工 務 處

該處所轄天津工務段着設置天津塘沽二分段除另令派員接充各該分段長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人一字第二〇一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設置該處豐台工務段仰遵照由

令 工 務 處

該處邱坊工務段及所屬楊村黃村二分段着予撤銷改設豐台工務段並分設豐台邱坊二分段除另令派員接充各該段段長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往來文

呈北平行轅 營貨字第三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門頭溝三家店兩處煤斤可否運津並是否應按比例撥車之處呈請核示由案奉

鈞座九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略開門頭溝兩處煤斤特別許可外停止外運以資彌補平市煤荒等因案經飭屬遵照在案茲復奉

鈞座十月三十日政字第一四六二號訓令開查平津兩市均感煤荒嚴重爲謀救濟起見特規定非常時期暫行管理鐵路煤運辦法凡門頭溝三家店所出煤斤除准在該兩站託運外不得在廊坊以西其他各站託運以三個月爲限以示限制等因奉此查門頭

各 案 處 文

運輸處飭知 營貨字第七五七號(另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奉大部訓令對陪都火柴廠製造「便利牌」火柴應予減等運轉等因茲將辦法擬要附發仰遵照由

飭知 各站局長 北平天津運輸處案所

案奉

管理局交下 大部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航字第一五〇八三號訓令以准經濟部咨陪都火柴廠製造「便利」牌安全火柴經該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應依照獎勵工業物品前例如經由鐵路運轉予以減等收費等因奉此茲將辦法擬要附發仰遵照爲要

一 減等運輸品名 「便利牌」安全火柴以陪都火柴廠出品爲限

二 減低等款 按原等款(等減低改列三等核收運費)

三 適用範圍 凡一般貨商均可適用但須繳驗證書證明係該廠出品

四 適用期限 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以三年爲限

五 包裝限制 自鐵罐外加木箱或按規定包裝以免危險

處 長 王 羽 儀

件

每月運津數量前經河北平津區燃料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定爲一萬六千噸以濟該市煤荒此項煤斤是否限天津市煤焦供應委員會就籌報運抑可在核定數量以內准許一般貨商自由託運未敢擅專復查以往門頭溝站運往平津兩地煤斤向按一與一之比例撥車該項煤斤是否仍按比例撥車抑按託運先後次序撥車之處理合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主任李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局長石志仁

件

運輸處飭知 運設發字第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另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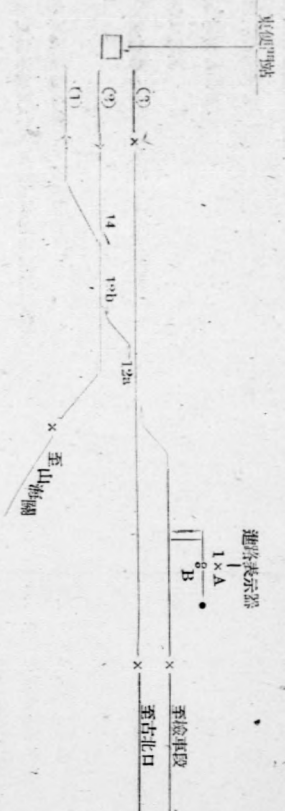
爲東便門站第一號調車號誌機下方按裝進路表示器定期開始使用仰仰遵照注意由

查東便門站第一號調車號誌機下方之進路表示器業已按裝完竣應按左列規定開始使用

一 開始使用日時及地點等

日期	地點	位置	種類	備考
十一月八日十二時	東便門站	第一號調車號誌機之下方	進路表示器	一 進路表示器每日色燈 二 調車號誌機顯示進路 三 調車號誌機顯示進路 四 調車號誌機顯示進路

合行傳仰遵照注意爲要



運輪處長 王 羽 儀

本局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週報 自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十七日

一、去 職

姓名	服務處所及職務	去職事由
陳興宗	天津各部份聯合辦事處主任	赴調中長路服務，免職
康文彬	運輪處西直門運輪段司事	因事辭職
曹倫	警務處南口警務分段巡官	收受賄賂，撤職
王桂森	機務處南口機廠修配所監工員	因病辭職
劉振誠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醫師	因事辭職
田金林	會計處 查賬課 課員	因事辭職
岳中謙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前門分院護士	因病辭職
白嵩山	運輪處門頭溝站司事	因事辭職
鍾德壽	警務處北平警務段巡官	因病辭職

二、選 調

姓名	原服務處所及職務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務
趙鳳恩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潘裕濟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鄧孝思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譚海良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曹晉個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張重鈞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工務處 正 工程司

姓名	原服務處所及職務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務
朱學濤	警務處 督察室 司事	因病辭職
王金維	工務處 產業課 司事	因病辭職
李學謙	運輪處 調度總所 事務員	因病辭職

三、升降

姓名	原服務處	所及職稱	升降事由及職稱
趙有林	運輸處	天津東站司事	升充天津運輸段車守
齊成堯	運輸處	天津運輸段隨車司事	升充天津運輸段車守
金鳳義	運輸處	天津東站司事	升充天津運輸段車守

四、獎懲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九〇號  
同等待遇已通飭准予優待

鐵路總機務處業務純係辦理各鐵路機車車輛製造及修理與鐵路關係密切所有該廠機料運輸經由鐵路水運應准照各路五運公物材料專價

啓事

本局公報徵稿簡則

- 一、本公報爲充實內容溝通員工見聞特闢叢錄歡迎投稿
- 二、本公報叢錄欄內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1 短評

2 交通鐵路論著譯述及研究或考查報告

3 路事要聞

4 鐵路掌故及史話

5 員工生活素描

6 外段站及場所通訊

懲罰  
姓名  
劉純  
賈世儀  
吳國明  
王蔭軒  
劉支鈞  
周廣銘  
郝文絨  
沈聖澤

服務處所  
北平運輸段  
封台  
山海關運輸處  
唐山站司事  
唐山站司事  
唐山站司事  
唐山站司事  
唐山站司事  
唐山站司事  
唐山站司事

事由  
九月十二日一次車在天津站對於無票女客一名不予照章補票客運處備充足因用票拒絕交商許運送務致引來糾紛  
節至十月四日七次車因故漏班  
十月十一日承德局警備處備磅一俾即  
十月二十五日太原局警備處備磅一俾即  
同前  
撥派副站長到處補發致誤公務  
經管搶修險伙食費公款手續欠週

懲罰辦法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7 隨筆雜感

- 三、來稿無論文言白話請加標點
- 四、來稿本報有增刪取捨權
- 五、來稿刊載後酌奉酬金每千字自二千元至五千元連續投登有價值稿件者得另呈局核叙
- 六、來函或稿未請書明真實姓名及服務處所發表時用何筆名聽便
- 七、來函或稿件請寄總務處公報編輯部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局

令

訓令 材探字第三三二號(另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修正採購材料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仰遵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茲將本局採購材料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隨令抄發仰遵照此令

附抄修正採購材料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局長石志仁

抄修正採購材料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四、採購：凡各種材料價值在五拾萬元以上者由材料處採購五拾萬元以下之款

用零星材料得由各用料部份自行採購其特准者不在此限

代

電

代電 會海字第六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每月各項用款報銷務於下月內列報不得延宕仰遵照辦理由

本局內外各單位均覽查關於每月各項用款報銷按照規定應於下月以內列報其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報者即不予核銷本局會於本年七月五日以前會字第(001)號代電飭遵在案茲查各單位仍有未遵照規定辦理者實屬影響報務處理嗣後各單位每月各項用款務須依限造報各主管處室收到所屬單位報銷并應於限期內儘速核轉會計處以利報務除分電外特再電飭遵照辦理爲要局長石志仁(001)會審

訓令 人二字第一九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規定凡父子兄弟姊妹夫妻同在本局服務者請領同一家屬棺殮補助費應以由一人請領爲限仰遵照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在改定員工家屬棺殮補助費及直系家屬範圍業經本局於十月廿五日以人二字第一七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再規定凡父子兄弟姊妹夫妻同在本局服務者請領同一家屬棺殮補助費時應以由一人呈請爲限不得同請補助遺者查明請處並追繳其已領之金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往來文件事件

代電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材料字第三二二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請發各段工人雨衣雨帽正飭各主管處統籌核辦中請查照由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覽平電字第一一號代電悉關於請發各段工人雨衣雨帽一案正飭各主管處統籌辦理中特復查照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局長石志仁成(21)2

材料

交通部晉冀區鐵路管理局代電 總材料第一〇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為寄代訂購泉源煤五千噸提煤憑單一紙請查照由

北平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鑒前代貴局訂購源煤五千噸業經西魚總材(21)2 電達在案茲據陽泉礦務局太原辦事處交來五千噸提煤憑單一紙相應檢同原單隨電奉至祈查收賜復至其餘五千噸礦方須俟上項煤餉提清後方能續訂附開晉冀區鐵路管理局代(佳)總材(100)附憑單一紙(從略)

雜件

總務處文書課聲明

本課司事李郁秋遺失前領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一四七二號證章特此聲明作廢

啓事

本局公報徵稿簡則

一 本公報為充實內容溝通員工見聞特開彙錄欄歡迎投稿

二 本公報彙錄欄內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1 短評

2 交通鐵路論著譯述及研究或考查報告

3 路事要聞

4 鐵路事故及史話

5 員工生活素描

6 外段站及廣場所通訊

7 隨筆雜感

三 來稿無論文言白話請加標題

四 來稿本報有增刪取捨權

五 來稿刊載後酌奉酬金每千字自二千元至五千元連續投登有價值稿件者另呈局核叙

六 來函或稿末請書明真實姓名及服務處所發表時用何筆名聽便

七 來函或稿件請寄總務處公報編輯部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局 令

局令 人一字二〇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運輸處天津運輸段段長魯惠然

茲准該員發完本局天津各部份聯合辦事處主任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調令 人二字第一九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為修正本局員司就地出差報支交通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交通費限額自一月份起實行仰即知照由

令 局內各部份

查本局員司就地出差報支交通費辦法前經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以人字第六六二號調令頒布施行並於五月二十九日以人二字第二六九〇號調令修正各在案茲因近來車價飛漲該項辦法第二條所限交通費數額又已不能敷用應再修正為(1)赴附圖甲區者每次往返國幣八百元(2)赴附圖乙區者一千元(3)赴附圖丙區者一千二百元(4)赴附圖丁區者一千八百元(5)赴附圖戊區者二千四百元自十一月份起施行除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一月三十一

電 文

電平綏西段蘇處長 人二字第二〇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電復解稱(一)代電意義公役生活補助費應仍照六成支給仰知照由

歸綏平綏西段管理處蘇處長暨友會稽審議電悉查(一)代電內「公役夫目」字樣係一整個職名其「公役」之生活補助費其數應仍照(5)(1)(2)(3)(4)(5)代電轉奉 部令之規定按六成支給仰即知照局長石志仁成(5)(5)人二

往 來 文 件

代電河北省政府孫主席 工字第一三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電陳漢法道不宜改綽請再防縣予以實力協助由

日令發附圖現仍適用仰令仰知照并轉動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調令 人二字第二〇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令該處關於行車人員差飯等費應從速核發不得積壓并飭查明緩發原因其報由

令 運 輸 處

案據人事室轉呈本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平函字第四十九號函一件為檢送山海關古冶運糧檢各段積欠行車人員差飯等費表詳轉知運輸處從速核發並飭北平分區辦法預先支給以濟需用一案附表一紙據此查行車飯費預支辦法業經前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以人字第一一九二號調令規定在案各段自應遵照辦理至差費加班費等亦應遵照定章迅予核發不得積壓以維艱困茲將原呈積欠差費表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並查明緩發原因具報為要此令

附 古 治 山海關 各部份積欠差飯費情形表一紙(從略)

局 長 石 志 仁

河北省政府孫主席鑒本路興修漢沽道沿線電泰成質省呂雷復已飭寧河縣切實協助無任感荷惟該道仍有少數民衆藉口私用道資佔用良田延不出商辦理分戶手



續請求改設意圖阻撓以致工作中輟并經寧州縣政府函達該民衆呈文及請改路綫圖在案茲查該綫迭經化學工廠要求興修該廠隸屬資委會其出品關係國防經濟需至急與普通一般商人私用者不同前經數日測定復經本路覆勘確屬充當中間紙

各室處文

運輸處代電 警客字第七〇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晉冀區鐵路局奉 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改訂客貨運價不同之點甚多仰各特別注意并遵照由

各站站長，各運輪段長，北平，天津運輸營業所，抄各客貨稽查均覽，案准晉冀區鐵路管理局運輸處本年十月三十日當統字第一三四六號抄電開，奉 大部本月二十九日四警京電令自十一月一日起客運加百分之五十貨運加百分之壹百貳拾本路客貨運價照下列核收(一)三等客票每人每公里第一區間二十四元，餘照原定比例遞減，頭二等倍數仍舊，三等起碼三百元，二等起碼四百元，頭等起碼一千二百元，(二)特快費照原價百分之二十起碼一百元，(三)行李每十公斤每公里一元七角二分，起碼一百元，包裹每十公斤每公里三元六角六分，起碼五百元，食糧包裹仍舊，各區間遞減辦法均照舊，(四)貨運整車每噸每公里一等三百零二元七角九分，二等二百零二元二角六分，三等一百三十四元六角四分，四等八十九元七角六分，五等五十九元八角四分，不滿整車仍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八九號 平漢路道清支綫原定於二十六年度動工修復比以各方額請搶修該段俾將焦作存煤運出並據報沿綫尚可搜集一部份燃料供舖復用本部現已飭該路從速着手集料搶修沿綫可搜集之燃料自礦場向東修築期能接通水運或公路以利運出存煤至以該綫全部修復則須俟外料來源充裕時再行計議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九一號 我國與越南北部通郵問題經與西貢法國郵政當局商妥暫由駐越南河內及諒山兩地法國軍郵局轉各所有前在河內設立之我方郵政機構已予撤銷

雜件

工務處計核課聲明 查廊坊工務段通班工人楊景瑞遺失局發第二三五號印章特此聲明作廢

更件

查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三八號公報各室處文件欄運輸處運機字第五七四號鈞知所附客車配屬一覽表內「SP」項誤爲「IS」又WC項內之「2001」等數目係合計數應刊在合計項內以上合亟更正

有一段八百公尺經過田地約計僅有三十畝右移則條骨倉左移仍屬田地且多墳墓繞道復多水賸不宜築路爲此再行電請惠賜電照予以實力協助務除阻撓俾此項建設工作早得完成不勝盼禱之至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局長石志仁叩成說

件

暫停辦，煤炭照新價起碼五十公里，整車食糧仍爲每噸每公里六元，起碼運費整車每噸一千五百元，所有各區間遞減辦法均照舊，(五)客運雜費加百分之五十，貨運雜費加百分之二十，裝卸費另案調整，(六)客貨運費及雜費每票尾數採四捨五入法，不滿五十元者捨去滿五十元以上者作爲一百元，除有關傳知及運價表另行分發外，仰各遵照如期實行等由，查該路此次所改訂客貨運價與本路不同之點甚多，仰各特別注意辦理爲要處長成皓營客

運輸處飭知 警客字第七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錦州鐵路局現已實行部章規定對於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之孩童旅客發售半價客票仰知照由 傳半價客票仰知照由

飭知 各運輪段長客貨稽查各站站長 管理局交下錦州鐵路局十一月九日運旅字第四三四二號函以該路現已實行部章規定對於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之孩童旅客應發售半價客票等由合行飭仰知照 處 長 王 羽 儀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四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局 令

局令 人一字第二〇五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局警務處北平警務段段長此令

令 警務處督察室主任陳冠儒

局長 石 志 仁

往 來 文 件

兩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材科字第三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塘沽北支木廠已轉飭造冊移交經濟部接管又前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接管天津日商大二等七廠先有定案所有各該廠原移交冊均已先後附送復請查照由查接管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卷內准

貴局本年五月廿五日平一字第六九五三號函以塘沽北支木廠委託經濟部保管運用囑按原冊移交接管等由經飭天津器材修造廠木工場照辦並於六月十九日以材字第五一六號函請  
貴局在照轉知經濟部冀熱察綏特派員辦公處派員前往接管所有該廠原移交冊已於五月十九日以材字第四四七號函送  
貴局各在卷

費局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平一字第一八一三六號函開一案准經濟部冀熱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三十五年冀秘字第七五二六號函為一交通部天津材料儲運處函請撥交新河北支鋸木廠等由查該廠以及親和木料天津大二洋行東洋木廠山木製鋼所北支進和鋼鐵大谷製鋼酸素製造廠光明貿易公司等計八廠均未准交通部移交函請查核一等由准此查新河北支鋸木廠等八廠業經委託經濟部冀熱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保管并函請貴處轉飭辦理移交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仍予洽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迅予移交并將原移交涉冊送局以憑核奪至貴處如屬需要可向本局申請價購再查新河北支鋸木廠是否即為塘沽北支木材株式會社又華北木材統制組合塘沽工廠之地址查與北支木材同為塘沽西是否有關或為同一單位併請查明惠復一等由

復查新河北支鋸木廠即塘沽北支木廠又華北木材統制組合塘沽工廠即華北木材組合存木場在塘沽北支木廠內地地址在塘沽西廠村  
至天津日商大二東洋親和三木廠山本進和兩廠火谷酸素製造廠及光明貿易公司等共七廠前以奉令搶修路綫製各項急需器材當將以上七廠接管經先後呈奉北平行營及馬務一代電及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子擬接超二代電核准並經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宋院長在居仁堂召集調撥接收會議決定僅進和一處應移交經濟部管轄嗣復經併案商准

費局將進和廠亦交辦公處管理並奉行政院院長臨時駐平辦公處子感代電該進和廠應准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委託本處接管又准經濟部冀熱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本年三月十七日冀特字第二五〇九號以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子感

卷查前准

秘代電進和廠應准由本處委託交通部平津特派員辦公處繼續辦理以利搶修等因自當照辦各等由到處所有該七廠原移交卸簡報表及各項接收清冊業經先後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以材料第三九二號及材料第三九七號函送

費局在照各在案復查該七廠自接管後內係定案故改組為天津器材修造廠第一鐵工場第二鐵工場木工場及養氣工場現第一、二鐵工場(即前山木製鋼所連和木廠製和木材公司等三單位)又奉交通部令交由交通部鋼鐵配廠接管開時已久經濟部黨熱察察區特派員辦公處對於本案迄無異議茲准前因即希查照轉知俾定案至親公証再本局對於前後接收之各單位已於十一月二日機計字第五三號公函分別將移交及留用各單位列表函達合併聲明此致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局 長 石 志 仁

西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

運字第六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十一月七日北戴河站九四軍五師工兵營兵士宋金堂強開900次工事列車

交通部業務通訊摘錄

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六八號 近查各路對機車運用尙未能駛足其應可行駛之里程浪費機力虛糜機車或待改善茲為便於考核起見在各路近代化設備未充分建立以前規定坡度在百分之以下各該段客運機車平均每輛每月至少行駛一萬公里混合及貨運機車平均每輛每月至少應行駛六千公里包括所有洗爐及小修時間在內

啓

事

本公報擴充辦法業奉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總報字第三五〇號局令公佈在案除一面維持現行版並設法逐漸充實內容外一面積極規劃籌備期於十二月一日起正式改版茲將本公報徵稿簡則開列於後至希

覽照照予協助為禱

本局公報徵稿簡則

- 一、本公報為充實內容溝通員工見聞特闢叢錄歡迎投稿
- 二、本公報叢錄欄內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 1 短評
- 2 交通鐵路論著譯述及研究或考查報告
- 3 路事要聞

致將七次延誤廿分函請轉函制止並希見復由

案據本局運輸處轉北戴河站站長呈略稱十一月七日有駐站九四軍第五師工兵營修築橋樑之工事列車第302次在站等候次303次軍用列車到站留守營後正將開車時該工兵營又通知再加掛碎石車兩輛開掛完竣此時七次特快已由秦皇島開車適該工車車應在站待讓偵班官副站長正向前司機索回路牌之際有該營上等兵宋金堂持強阻不令交回並堅欲先開經向解說卒無效果該列車遂在強制之下于八點四十分開出復在中途各橋處停車卸料於九點二十分始到留守營致將七次延誤二十分理合呈報懇請轉報到局查七次為檢平間特別快車按照路章應先開行該兵士不服路員勒令強行開行工事車以致延誤特快至二十分之久實屬妨礙行車秩序相應函請

查照轉函該軍部勸屬制止以維路政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

局 長 石 志 仁

其坡度在百分之以上地段應由各路局視坡度大小距離長短酌擬數字呈核最近修復及新工路情形特殊者應由路局根據工務改善進度分期逐步實施擬定期限呈核各路局並應將所有客貨運機車每月行駛里程紀錄列單報部

錄

事

- 4 鐵路掌故及史話
- 5 員工生活素描
- 6 外段站及廣場所通訊
- 7 隨筆雜感
- 三、來稿無論文言白話請加標點
- 四、來稿本報有增刪取捨權
- 五、來稿刊載後酌奉酬金每千字自二千元至五千元連續刊登有價稿稿件得另呈局核叙
- 六、來函或稿未請書明真實姓名及服務處所發表時用何筆名聽便
- 七、來函或稿件請寄總務處公報編輯部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訓令 會審字第六五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爲對材料標準單價制度詳予說明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由

令 各處廠段所

查本局前爲使材料價值接近市價並使料帳手續處理簡便起見曾規定發料價值採用標準單價每六個月調整一次並經材料處編印材料標準單價表分發各在案茲再詳予說明如次

(一) 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份之材料標準單價爲偽華交單價折合國幣後之五百倍(枕木魚尾鐵二百五十倍)各單位代局接收之材料均依照該項料價列帳并由各該單位填造接收清單一份送交會計處

(二) 本年六月至十一月份材料標準單價表業經材料處印發各單位應於六月開始時將五月底滾存材料一律按照該項料價調整更正料帳結餘並將增加或減少之價值列入該月份材料月結清單(增價值列入貸方)報銷轉帳

(三) 各用料單位存料數量大都係供一、二個月週轉之用除代局接收材料料價照第一條之規定六月至十一月存料價值照第二條之規定調整入帳外嗣後存料價值無庸以標準單價之調整臨時應正以省手續自十二月一日起可按照材料處發料單所列標準單價入帳如因標準單價調整而料價先後不同時應用先入先出之原則出帳即發出材料單價先依照先領之材料單價出帳俟帳存該批材料發罄再以次批領料單價出帳

令

(四) 材料處呈准調整料價時材料處帳列存料價值無庸逐項調整帳簿結餘亦無庸更動但一切發料概以該期之標準單價領料單並出帳月終分別綜計各該材料之領料單總價值與帳列該項材料原價總數計算其差額分別材料在材料總登簿上補行列收或列支並將各項差額之和編列材料月結清單之借方或貸方報銷之

(五) 領料單價及總值二欄應由發料廠庫切實審核或補填

以上各項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村帳字第三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指復本年三至五月份鋼鐵類料價計算辦法仰查核發復由

令 交通部山海關樞樑廠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廠字第六五一號呈一件呈復本廠三月至五月份料帳已按照前呈辦法起辦該事可否准照原擬辦法施行或由六月一日以後起始改照 大局領他辦法辦理之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局在本年五月底以前發發該廠之材料其價值均按偽華交原價折合國幣後除枕木魚尾板增爲二百五十倍外其他各料一律增爲五百倍計算該廠代本局製成之橋樑等件所用本局發發之原料亦應按照該倍數計算料價合計成本以資一律前據該廠廠字第五八五號呈稱擬自三月份至五月份鋼鐵類單價改加一六八〇倍計算料價核與本局撥發該廠鋼鐵 價約增出三倍以上業已材料字第二一八號

局令駁復在案復據呈稱以該廠經費積橋攷收以自給如照本局前項規定之單價計算勢必虧累甚鉅等情查該廠所用之原料如保本局撥發者照本局所定之倍數計算如係接收者亦可照該倍數計算其係新購者自應照原價計算如此辦理當不至虧

累該廠如因五月以前帳已結束不便更改則本局應即查明發該廠之鋼鐵數量悉照一六八〇倍調整單價計算總值記入該廠帳內究屬如何辦理仍仰查核答復為要此令

各 室 處 文 件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飭知 啓客字第七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奉交通部訓令復員官兵遷鄉准憑通知書半價購票仰遵照並仍限乘坐普通客車及普通快車由

客車及普通快車由

飭知 各 段 各 站

處 長 王 羽 儀

交 通 部 業 務 通 訊 摘 錄

十一月廿一日第二九二號 本部所頒路運統(3)旅客列車月報表格式右上方附表內客車輛數及客車座位兩欄原按按客軍運路務混合共計五數分別列為便利各路續報起見改作旅客及其他兩數此其他客車輛數專指行李車郵政車暖汽車發電車守車而言如係代用客車仍作旅客車計算並仿列座位又路運統(8)貨物列車月報表格式右上方附表亦改作貨車輛數及貨車噸數兩欄原列貨物軍運路務混合共計各類併予取消以上兩種附表之輛數座位噸數均應按照月底原有數字填列如有將全月車輛運用狀況累計填報者係屬錯誤應予更正提出補報

十一月二十一日二九三號 本部京統字第八六七號訓令關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破壞區域重建小組委員會遠東組將在我國開會及視察飭即準備提供資料一案內其視察對象以在勝利前因作戰及敵軍佔據而生之破壞損失及其修復情形為限

局 開

本路五月至九月運送難民總數

善後救濟總署天津物資運送局及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託本路運送之難民計三十五年五月222名六月200名七月121名八月100名九月110名共計1053名云

本路出關車輛已電錦州局及中長局送還

本路出關車輛截至十一月十三日十八時止共計貨車一五四〇輛又本路之man170號機車現在錦縣鐵路局車站屯機廠修理man160號機車已由錦局過軌中長路現已分別電請送還云

福利消息

天津地區各處所員工應領之夏季用煤業由東北站兩煤所按照領煤證編號發給原定於十一月十一日全部辦理完竣惟員工中有事公出或私事未能如期領取經天津辦事處第二課廣播通知限十五日以前補領現在仍有少數員工尚未領取再展限至十一月廿五日為止倘逾期不領所持領煤證即行作廢不再補發以資結束云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會字第二一四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 照示重行刊發特准大督國防仰本政隊用且轉其該隊所有鈐印裁角繳銷由

令 本局天津辦事處

奉前據該處呈送鈐印裁角備案等情經轉奉

交通高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二五號并函內開：「該局天津辦事處應比照前任購大督國防改刊國防北只寸長八、五八公厘五、一五八公厘重刊裁角本局於即予以銷毀原呈鈐印裁角備案」等因遵即刊就大督國防一類文曰：「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天津辦事處國防」合行隨令頒發仰即查收隊用其將隊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具報以憑核備案原有鈐記應即裁角繳銷此令

附發木質國防一類(空白印模紙二份)(從略)

局長石志仁

代

電

代電 漢電字第六四四〇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頒發本局沿綫各單位電燈油領用辦法仰切遵照實行由

各站段所均齊齊本局沿綫各單位勢田電燈油耗甚巨亟應相定辦法以

便考查製定本局沿綫各單位電燈油領用辦法并附式三種請電地務仰一體切

實遵照辦理為要局長石志仁(成)(2021)

附辦法一份單式三種

訓令 會字第六六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備發各月份工程用料等費用報銷以憑彙編會計報告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奉准案計部河北省案計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號發案第四號八函略開案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於每日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按管案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會計人員本棧」所有貴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依法造送案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之各山也機關會計報告自應到後成立之日起開始送報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局各單位各月份工程用料其他費用雖支出應按報銷各夫如逐日迅速列報以資會計報事無法定期編製擬准函前山合行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局長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沿綫各單位領用電燈油辦法

(一)本路沿綫各部份領用電燈油手續依此辦法辦理之但增務處工務處運轉處所轄各工廠本管理局辦公室及北平市內各宿舍除外

(二)電務段應將所轄區內各單位所屬電燈油數目查明依據燈油壽命計算每月應需

補充數目開具領單送經運轉處電務課核轉材料處核發

(三)電務段於領到燈油時應逐一加蓋戳記分發各電力工區備用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會審字第六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為工作分類月報及發料清單各單位收理後應迅速送交核對送還否則按造送報銷誤期之罰則處分仰遵照由

令 內外各單位

查工作分類月報及發料清單應由工廠或發料單位送各單位簽認寄回附入報銷作為審核轉帳之主要根據茲各單位多延不簽還影響本局結帳至鉅茲規定嗣後各單位收到該項月報及清單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在核發認寄回如無特殊理由而延遲送出者按造送報銷誤期之罰則予以處分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訓令 會審字第六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嗣後各單位內部應用之請領材料單改為多行式者在新格式發下以前由各單位自行將原請領材料單添劃行數應用仰切實遵辦由

- 令
- 各工廠
  - 各機務段
  - 各工務段
  - 各工務隊
  - 各工務所
  - 各機務所
  - 各檢車段
  - 各平車段
  - 各電務所
  - 北平印刷所
  - 各印票所

代 電

代電 付字第三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規定取暖煤爐燃煤數量并對於爐數時間不得虛報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由各處室會同就近日煤源不暢本局內外各部份冬季取暖用煤應嚴行核減以資樽節茲特規定燃煤數量如下(一)晝間燃用者每月每爐四分之一噸(二)晝夜

查各單位在木部份備用材料庫領用工作用料前經規定每一料場為請領材料單一份施行以來手續殊繁重茲另制定多行之請領材料單一種應從凡為同一用途同一廠單或工程號用料概可填列一單在新格式未印發以前各廠可得將原發之請領材料單自行劃分四行填用以資簡捷仰各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請領材料單格式一張(從略)  
改劃四行之舊請領材料單樣本一張(從略)

局長 石志仁

訓令 警司字第一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斯活木工第八分場駐場工人祝文彩等三人盜取碎木私製棺材畏罪潛逃仰各段隊一體通緝歸案法辦由

令各 警察大隊

案據機務處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機計字第一二號簽呈稱：天津木工場呈報斯活第八分場駐場工祝文彩楊恩波及已革之王錫九等三人盜取碎木私製棺材已於本月六日畏罪潛逃經派駐場警長率警會同地方警察逮捕未獲詳派員究查連捕歸案移送法院辦理等情擬請通令各段隊嚴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等語附呈天津木工場主任趙慶善原呈一件據此應准照辦合行抄附天津木工場原呈通飭各段隊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附抄天津木工場原呈一件(從略)

局長 石志仁

燃用者每月每爐半噸(三)各宿舍每爐每月四分之一噸再各部份所報取暖煤數及燃用時間應由各主管負責嚴予核定其已報之數並應切實核減運向材料處更正以渡核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局長石志仁成

各室處文事件

運輸處佈知 運政字第一〇四號(不另行文)  
為規定附屬於進站洗滌機之遠距號誌機在未修復前對該項號誌機應視同注意號誌山

佈知 各站運輸設備段機車段客貨稽查駐處段長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往來文事件

兩平漢北段管理處 警事字第一八二八號  
為覆謝收容被阻員警由

案准

費處十一月七日平警字第二三四號覆為滯留石家莊朱卓等五員已由石材料廠接濟並借給棉衣路警三十二名除被阻於定縣四名外餘尚未悉下落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本局材料處員朱卓等五名滯留石家莊及路警四名被阻於定縣既蒙貴處分別收容予以接濟並借給棉衣實深感謝仍請轉知各該員等安心稍候一俟交

通核後尚祈惠予查遺回平尤經公證又關於路警三十二名被阻一節查本局派封陽泉押運煤餉長警係由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二大隊調派茲經電詢該隊據稱僅派五名除已回隊一名外其餘四名尚留阻平漢等語特併奉陳准函前由相應覆謝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漢區鐵路管理局北段管理處

局長 石 志 仁

雜件

工務處聲明

查北平工務段事務員劉春麟將所領員字第一四七四號本局員工服務證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啓事

本公報擴充辦法業奉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總報字第三五〇號局令公佈在案除一面維持現行版並設法逐漸充實內容外一面積極規劃籌備期於十二月一日起正式改版茲將本公報徵稿簡則開列於後至希  
醫照所予協助為禱

本局公報徵稿簡則

一 本公報為充實內容滿通員工見聞特闢叢錄欄歡迎投稿

二 本公報錄載欄內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1 短評

2 交通鐵路論著譯述及研究或考查報告

3 路事要聞

- 4 鐵路掌故及史話
- 5 員工生活素描
- 6 外段站及廠場所通訊
- 7 隨筆雜感
- 三 來稿無論文言白話請加標點
- 四 來稿本報有增刪取捨權
- 五 來稿刊載後酌奉酬金每千字自二千元至五千元連續投登有價值稿件者得另呈局核叙
- 六 來函或稿末請書明真實姓名及服務處所發表時用何筆名聽便
- 七 來函或稿件請寄總務處公報編輯部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局 令

訓令 人三字第二〇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檢發員工冊表格式三種仰即遵照迅速填報由

令 不綏西段管理處

在該處自接管以來所有任用人員暨現有在職各員工人事動態均未報送隨令

各 室 處 文 件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飭知 運設發字第九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平綏綫康莊下花園間各站電氣路牌閉塞機現已修復定期開始使用由

飭知 康莊下花園間各站  
運輸處車房

查平綏綫康莊下花園間各站電氣路牌閉塞機現已修復自十一月二十日零時起按左列規定開始使用

一、區間及形狀

區 間	形 狀	區 間	形 狀	區 間	形 狀
康莊—懷來間	△	懷來—土木間	○	土木—沙城間	△
沙城—新保安間	○	新保安—下花園間	△		

二、辦理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1. 閉塞機須由站長(包括值班站長)親自辦理無論何時亦不得使其他員工辦理之

2. 因閉塞機種類不全康莊下花園間各站祇有三角形及圓形兩種故使用上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列車司機應切實注意不得將路牌帶過使用區間之車站違者嚴懲

附發員工名冊表格式兩種職員動態表格式一種仰即遵照將截至十二月底止現有員工依式填報嗣後並將異動情形按月彙報以資查考爲要此令

附發員工名冊表格式兩種職員動態表格式一種(從略)

(一) 倘站長接受其他區間之路牌時不得將該牌運行收納於形狀相同之閉塞機內更不得將其交付使用同一形狀區間之列車司機同時站長須將該牌親自妥爲包封向使用該路牌區間之一端車站轉送之並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行車調度員及有關站長

a 路牌之形狀及其使用之區間

b 誤用或帶過車站之列車車次等

c 轉送方法及時刻

仰各遵照爲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警務處代電 警客字第七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規定津張直連包裹列車裝運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天津東站、天津總站、廊坊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南口、康莊、懷來、沙城、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張家口各站長天津張家口警務段、抄示南倉、黃土坡間清華園寧遠間各站長各警務分所長、天津豐台北平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各運輪段機務段檢車段裝卸事務所天津北平張家口調度分所、各客貨包乘列車除行車時刻另令飭知外、茲將該列車裝運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列左：  
(一) 本列車暫備置車底兩列由天津東站事先籌備於十一月廿五日由該站開出

於津鄂間往返行駛，預定每兩日開行一次，將來視實際需要，逐步增加，以期達到每日對開一列之目標。

(二) 本列車暫定運掛三十噸以上具有風櫃之完整篷車八輛並黃由天津檢車段於車身顯明處油漆「津張直速包裏專用車」字樣，不得撥作他用。

(三) 本列車由津至張者定為二〇七次，由張至津者定為二〇八次列車全程運行一日。

(四) 本列車按照貨物特快車辦理，中途各站除指定辦理直達包裹站及上煤水站外，以不停車為原則。

(五) 辦理津張直達包裹站指定如左：  
天津車站，天津總站，廊坊，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南口，康莊，懷來，沙城，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張家口。

(六) 本列車裝運包裹之限制規定如左：  
(一) 本次以裝運西直門以西各次以裝運康莊以東負責包裹為限，惟以二〇七次西直門各次過康莊後如有空位得利用裝運到各停車站之負責包裹

(二) 前項鐵路負責包裹以指定辦理起運及到達站者為限

(三) 記載之軍用品及必須由貨主自理之雜項客運如活牲畜雞鴨等不得由本

往來文電件

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函 平清字第二四五二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奉 院令公務人員等密報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得按價值百分之三獎金自應遵照惟在未奉令前未結案件仍按舊章辦理函請查照由

案於十月二十九日奉

行政院十月二十三日節京拾字第一六七四〇號訓令內開「查「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前經本會同前軍事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節發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該項規則第五條規定對於密報隱匿敵偽財產物資之人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一節應以一般人民為限至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告密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在未奉到令文以前凡經辦未結各案仍照本局核發密報獎金補充辦法「密報受獎人以私人為限」之規定辦理除分函並令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在照為荷此致

列車裝運

(四) 暫不裝運危險品包裹。

(五) 未經本列車裝運之津張間鐵路負責包裹，仍應由豐台站辦理中轉，

(六) 因各指定辦理站停車時間較短，各站務須將待運包裹及裝卸夫準備妥當各列車如有待卸件數過多時，並應由押運司事將待卸包辦件數預以電話通知前站俾便充分準備裝卸夫迅速卸載，以免因裝卸遲延誤行車時刻。

(七) 本列車押運司事指定四班每班三人，輪流值乘，由天津運輸段遴選精幹人員派充之

(八) 本列車之包裹車於裝卸完畢後應一律用鉛絲鉛彈安加封印並行加鎖，鎖鑰由天津運輸段轉發押運司事負責保管及應用（西撥子以西各站於封印未製發前，得暫以封印紙代替鉛絲鉛彈）

(九) 本列車遇有遲延時，由調度所隨時以運行命令通知之，如因列車遲延過多，必須於中途站保留時，應按交警署護辦法交由保留站警務人員負責看護

(十) 本列車應由天津警務段按照平津直速包裏列車辦法派警押運以防盜竊

(十一)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並摘要公告為要警務處處長運輸處長茂（翹）營客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局長 孫越 崎

兩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營事字第四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本路北平西站等十七站之敵偽行包貨物應移交貴局接收即希即日派員洽對

由 查本路前北平分區管內敵偽行李包裹貨物概數經前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函請

貴局接收又前天津分區管內之天津總站所存敵偽行李包裹貨物業經函請

貴局天津辦事處接收踐事各在案

茲以北平西站等十四站所存敵偽行李包裹貨物均經清在竣事應即移交

貴局處理相應檢附清單即希早日派員接收以資清理為荷此致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附清單一份（附略）

局長 石志 仁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